

現

代
兒

童

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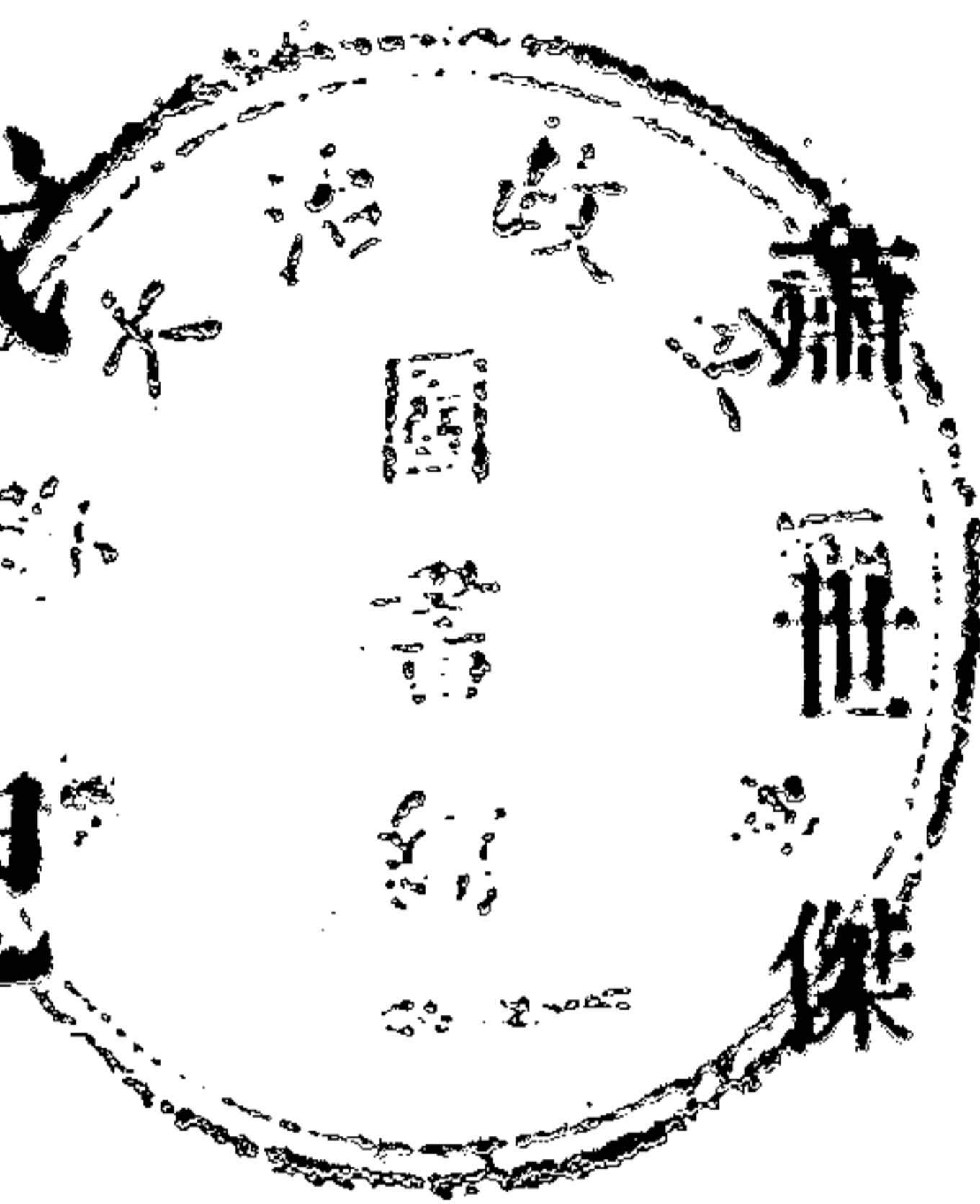
養

研

究

劉百川

編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第一章 總論.....一

一、本書的任務.....一

二、兒童教養的重要.....三

三、研究兒童教養的方法.....六

第二章 兒童的認識.....一一

一、兒童生理的認識.....一一

二、兒童心理的認識.....一二

三、一般錯誤觀念的改正.....一七

第三章 兒童教養的重要理論及其實施法則.....二〇

一、兒童教養的重要理論.....二〇

二、兒童教養的重要法則.....二七

第四章 家庭學校與社會……………三一

一、兒童生活的場所及其學習的分析……………三一

二、家庭學校社會教養兒童的實際觀察……………三八

三、家庭學校社會對於兒童教養應有的努力……………四二

第五章 兒童教養與父母……………五〇

一、父母對於兒童教養所負的責任……………五〇

二、父母應有的修養……………五二

三、一般父母的錯誤觀念與事實……………五五

四、父母應有的努力……………五八

第六章 兒童教養與教師……………六六

一、教師對於兒童教養所負的責任……………六六

二、教師應有的修養……………六九

三、一般教師的錯誤觀念及事實……………七一

四、教師應有的努力……………七八

第七章 兒童生活的指導……………八四

一、兒童的飲食……………八四

二、兒童的衣服·····	九三
三、兒童的居住及睡眠·····	九五
四、兒童的洗浴及清潔·····	九九
第八章 兒童健康的保護·····	一〇二
一、兒童的衛生·····	一〇二
二、兒童疾病的處理·····	一〇五
三、兒童運動及遊戲·····	一一二
四、兒童的心理衛生·····	一一八
第九章 兒童品格的訓練·····	一二四
一、兒童習慣的訓練·····	一二四
二、兒童理想的培育·····	一三〇
三、兒童情緒的陶冶·····	一三三
第十章 結論·····	一四二



兒童教育是人生教育的初步，因此也是國民的基礎教育。故在國家規定的各段教育中，兒童教育為最重要之一段教育。這是人人都知道的。古代的我國，對於兒童教育問題，即異常重視。在兒童未出生之前，即有所謂母教胎教，蓋母親的思想性情動作習慣，處處能影響兒童先天之身心健全也。但舊教育對於兒童之教養，偏於家庭的，其責任多在父母身上。新教育對於兒童的管教，則不祇注意家庭中的教養，兼注意學校的訓導，與社會的環境，因對於兒童品性的陶冶，智能的發展，體魄的鍛鍊，關係甚大。教師與社會人士的責任，並不亞於父母。此兒童教養問題，絕非一般人想像的那樣簡單，必須用科學的眼光和方法，加以精密的研究，然後對此問題之解決方有把握。近年來我國研究兒童教養的人，一天比一天多了；兒童教育和福利的機關，也漸漸地增加起來。這確是一種好現象。可是從事此種工作的人最感覺困難的，就是缺乏好的參考材料。

百川先生研究兒童教養問題，歷二十餘年，未嘗稍懈，且興趣與精神與日俱增，與時俱進，關於此方面之著作甚多，早經抵貴洛陽，風行一時。自百川先生設帳華西大學後，曾開授「兒童教育」及「兒童教養與家庭」兩學程，本校及友校學生選修者爭先恐後，超過預定人數，

足證一般學子對百川先生之信仰。在我國教育界中，百川先生早已公認爲兒童教育專家。自新縣制實施後，百川先生對於國民教育之著述，亦極豐富。議論精湛確切，一般人士爭以先覩爲快。近數年來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及資中榮縣等示範實驗縣，每有關於國民教育之會議，或師資訓練，或在職人員之進修講習等事，莫不敦聘百川先生主講。故百川先生在此種教育方面，亦係我國之權威。而此方面教育工作之發展，與兒童教養，實有密切的聯繫，因其對象均爲活潑天真之兒童也。

百川先生爲適應一般學者，及實施兒童教育或兒童福利的人們的需要起見，特就其平日講稿，加以充實編成是書，條分縷析，層次井然，最便於讀者研究參考之用。此書一出，定將不脛而馳，敢爲預料。願一般父母，小學教師，保姆護士，以及與兒童教育工作有關的人士，人手此書一冊，置諸案頭枕邊，隨時翻閱，必可得無窮之助益。

本人對於兒童教養，雖不致於完全門外，但尙未能登堂入室。近因百川先生努力此種工作，不勝羨慕；且幸得晨夕切磋，興趣盎然。於是不揣譾陋，遂譯美國出版之『病恙兒童休樂指導』一書，添供此方面工作所需要之參考材料，並承百川先生不棄，指教之外，錫以鴻文，冠諸篇首，倍增光彩。今又受百川先生之命，爲其大作撰序，辭既不果，勉寫數行，聊當介紹，誠恐有如佛頭着糞，貽笑大雅，反損本齋之價值耳。



兒童教養的知識，可以說是每一個人所必備的知識，因為每一個人都要做父母，如果沒有教養兒童的知識，便沒有做父母的資格，當然不配結婚生育兒女。我自己一方面因為兒女衆多，一方面曾做過千萬個兒童的教師，受了責任的驅使，不得不對兒童教養問題注意研究。過去所編著的「兒童養育與家庭看護」一書（亞細亞書局出版），可以說是我研究兒童教養問題的第一次報告，接着那本書以後，我還繼續注意這個問題的研究，這本「現代兒童教養研究」可以說是第二次報告了。

這本書稿寫成的經過是這樣的：華西協合大學鄉村教育系，於民國三十一年秋季，開設「兒童教養與家庭」一個學程，由我來主講，當時選有這個學程的，除本系的學生外，還有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燕京大學社會系及家政系的學生。當時所採取的方法，只一小部份的時間由我直接講授，其餘大部份的時間，分別舉行參觀調查與討論，再由各人將講演，參觀，調查及討論的材料，互相對記，作成筆記。當時蕭世傑君，也選習這個學程。因為她的畢業論文題，是「家庭兒童教養方法的調查研究」，所以她對於本學程的研究，特別感到興趣，因此她所作的紀錄，也特別完備。蕭君畢業以後，留校服務，對於兒童教養問題，仍繼續從事研究，深感有

關兒童教育的參考資料缺乏，請我將兒童教養的講稿整理發表，乃就蕭君所作的筆記，加以整理，補充，修正，成爲這一個稿本。稿成以後，適爲本校鄉村建設系及家政系重開「兒童教養與家庭」一學程，卽以此稿作爲講義，覺所羅列之材料與方法，雖少特殊創見，但其中足供一般父母教師參考應用的地方却很多。因爲全國正在積極倡導兒童福利事業，我便把這本稿發表出來，作爲小小的貢獻。與本書同時寫成的，尙有「學齡兒童教養」一小冊，係爲成都五大學兒童福利人才訓練委員會編寫的。那本小冊子與本書頗多互相參證的地方，如讀者能兩書參閱，更可以看出我對於兒童教養的整個認識了。

稿成承本所所長兼鄉村建設系主任傅葆琛先生賜予校訂，對於內容及文字，頗多修正，特此誌謝。

劉百川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於華西協合大學教育研究所

現代兒童教養研究



總論

本書的任務

我們首先要向讀者說明，我們這篇研究報告，是要為做父母的和做教師的介紹些教養兒童的理論與方法。本來「兒童教養」一語，與「兒童教育」一語，在意義上實在是沒有多大的分別。拿字義來說，說文：「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養子使作善也。」可見中國「教育」二字，實包含「教」與「養」兩方面的意思，可是到了今天，大家對於「教育」一詞的體會，好像完全是知識的灌輸。就是以符號文字及知識的傳授，代替了教育的全體，對於兒童身心的訓練，與健康維護，則完全忽略了。也可以說今日的教育，在教師方面，只知「教」而不知「養」，在父放方面有的是「養」而不「教」，有的是不「養」不「教」，甚至有的是反「養」反「教」。因為如此，所以兒童教養理論與方法的研究，仍然有其特殊的需要。我們這篇研究



報告，便是要在兒童教養的各方面，作一番切實的研究與檢討。所以讀者把我們這篇報告，當做「兒童教養法」讀固可，就是把牠當做「兒童教育法」讀，亦無不可。因為我們是要以比較合理的觀念和方法，對於兒童的生活各方面，加以分析，研究，希望每一個兒童在這種觀念和方法之下，都得到適當的生長。這種教養兒童的責任，是要家庭的父母，學校的教師，以及社會人士來共同擔負的。

我們研究的對氣，當然是兒童，但在何種年齡以內，才算是兒童階段，各個學者的說法不一，根據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的規定，「自受胎起至十五週歲止均為兒童」。最近中央擬訂的兒童法草案係規定不滿十四足歲者為兒童。我們研究的時候，暫時也以這個範圍以內的兒童為研究對象。於此尚有一義，須加說明，即是「兒童」與「學生」的分別。據教育部的估計，六歲以下的兒童，全國應有四五〇〇〇〇〇人。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的學齡兒童，亦為四五〇〇〇〇〇人，各佔人口百分之十，十二歲至十五歲之失學兒童，應有二九〇二五〇〇〇〇人，佔人口百分之六。五〇根據以上的估計，可知所謂「兒童」，全國至少有一一九〇二五〇〇〇〇人，我們所說的兒童教養，便是要對這鉅大數量的兒童予以合理的數養。究竟這些兒童當中已經有多少是學生呢？據教育部二十五年的統計，全國入學的兒童為一八〇三六四〇九五六八人，到了三十三年，入學的兒童增加為二三〇一六三〇七二〇人。可知全部的兒童，能夠到學校做「學生」，受到學校教育的，仍然是少數，就

是以學齡兒童而言，已經做「學生」的，還不足百分之六〇。可知今日我國的兒童，尙多未能受到學校的教育，何況所受的學校教育，並不能盡符合吾人的理想呢？如何使全國一萬萬的兒童都能受到合理的教養，這是我們研究的目的，也就是今日中國的父母和教師應負的責任。

二、兒童教養的重要

我們知道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也就是世界和人類的繼承者，國家民族的前途，固要兒童來撐持，就是世界的文明，人類的功業，也都賴兒童磨礱而光大，我們希望將來的國家、社會，甚至於世界人類，能夠不斷的有進步，那麼，就不 不注意到今日兒童的教養。而今日兒童教養的責任，是要做父母的，做教師的和全體社會人士來共同擔負。因為兒童從受胎時起，直到能獨立生活時為止，他的習慣，他的品格，他的健康，以及他的一切生活方法和技術，沒有一樣不是由於父母的訓練和環境誘指薰染而成的，要使兒童的一切，得到正常的發展，就需要給予合理的教養。還有人類的幼稚期，比其他動物的幼稚期都長，在這幼稚期中，就其智慧和能力來說，還不能和一隻初出蛋殼的小雞相比，一隻初出蛋殼的小雞，很快的便學會了啄食，能夠獨自營謀簡單的生活，而幼稚兒童一切的生活，無論穿衣，吃飯，睡覺，都沒有一樣不倚賴大人，不需要大人保護與指導，所以必須在幼稚時期，給予兒童以適當的教養，使其獲得充分的生長和發展，他將來才有應付複雜社會的能力，可知人類的幼稚期，正是人類的學

習期。而一切生物學習期的長短，和他能力的發展及文明的程度恰成正比。因為如此，我們實在不能不利用兒童這長久的幼稚期來對兒童作合理的，有效的指導，對於這種指導工作，更不能不特別重視，而隨時加以研究與改進。關於兒童教養的重要，我們可以拿桑戴克的話來說明，桑戴克對於兒童教養的重要，有過一種很具體的想像。他說：「假使地球上的人，除新生的幼兒外，所有人類悉退藏於其他星球，又假使所遺留的兒童，都能長成至二十餘歲，其天賦的知識和技能，也完全保存無缺，所缺少的，是成人們施與教育活動的影響，那二十年後，這些幼兒必將成爲一羣野獸，全靠水果，小動物生活，易罹瘧疾，黃癩，天花及他的痼疾而死，不知語言，也不知使用機械的技術，以爲將來着想的策畫，其生活狀況，將與猿猴相去不遠。」（見B. L. Thorndike: Education）他這個想像充分說明兒童需要教養的意義。至於兒童教養的方法，所以需要特別研究的，這是因爲：

第一、許多兒童，生在貧苦的家庭裏，父母因爲自己的知識缺乏和經濟的困窘，不但不知道教養兒童，而且更沒有教養兒童的能力。如何幫助這些貧苦的父母，來解決他們經濟上的困難，並使他們具有教養兒童的知識和能力，是我們應當研究的。

第二、許多兒童生在富貴的家庭裏，或因父母過於注重自己的享樂，或因父母對於兒童一味嬌生慣養，也不能使兒童得到合理的教養，如何使這些父母，以合理的態度來對待兒童，也是值得研究的。

第三、許多父母不會教養孩子，需要有人指導，常見有許多青年婦女，做了孩子母親的時候，認為帶孩子是一件最苦而且最難的事，孩子哭了，鬧了，簡直想不出什麼方法應付，到了沒有辦法的時候，只有陪着孩子哭，或是和着孩子一齊鬧。我們應當如何去指導這些青年父母去教養他們的孩子，也是要加以研究的。

第四、有許多父母，對於兒童教養沒有興趣，尤其是善好社交的青年父母，他們對於兒童教養一點也不發生興趣，他們以為有了兒童，簡直是他們生活上的贅瘤，如何能喚起他們對於兒童教養的興趣，是一個急待解決的問題。

第五、有許多教師教養兒童的方法，仍不免是錯誤的，而教師與父母之間，更缺乏密切的聯繫，如何改正教師教養的方法，如何使教師與父母互助協作，更是一個急待解決的問題。

第六、從教育方面說，一直到今天為止，我們所給兒童的教育還不能滿足兒童自己生活的需要。雖然不少的教育家，大聲疾呼的倡言「兒童是人類的父親」，「二十世紀是兒童的世紀」，但事實上兒童仍是家庭的私產物，附屬品，兒童在家庭及社會，仍舊沒有什麼地位，不能充分得到合理的待遇，爲了改變這種觀念，實現兒童教育的新理想，我們也不能不研究這個問題。

第七、兒童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基礎不良，一切教育都要受到影響。但如何使兒童有機會受到良好的基礎教育？也正是我們應當特別加以研究的。

根據以上的討論，可知兒童教養的重要了。我們想只要兒童教養的方法，能作合理的改善，上述的問題，都可逐步解決了。

三、研究兒童教養的方法

兒童教養需要研究，已經分述如上；但是如何去研究呢？假如沒有適當研究方法，不但研究無從入手，就是研究出來的結果，也很成問題，現在將研究時應有的根據和應持的態度，以及研究的方法等分述如下：

(一)研究的根據：要研究兒童教養，就必須先研究兒童，對於兒童身體成長的順序，精神發展的步驟，以及一切生理上，心理上的種種狀況，首先要有充分的了解，然後才能研究兒童教養的問題。所以研究兒童教養必須根據兒童學，兒童心理學，社會學，生物學，以及一切有關兒童的科學的研究結果，使所研究的教養方法，確能合於兒童各方面的需要。

(二)研究的態度：研究兒童教養的人，最重要的，必須首先認識兒童教養的重要，對於所研究的問題，更要提起極大的興趣，因為一切事業或學問的成功，興趣是一個很重要的條件，如果對於兒童教養有了濃厚的興趣，再加上持久的努力，一定會獲得相當成功的。在研究兒童教養問題的時候，除去要有濃厚的興趣外，更要抱有下列四種態度：

(1)懷疑的態度：一切的真理，都從懷疑上發生。必須先對事物發生懷疑，才會發生

問題，把問題解決了，才會發現真理。所以研究兒童教養，要時時抱著懷疑的態度，希望從各種事實上去發現問題。

(2) 客觀的態度：在懷疑的態度之下發現了問題，如未完全用主觀的態度去處理他，有時會用不着研究便可解決的。如果再進一步去追問和證驗，便會發現主觀的決定是靠不住的。所以兒童教養的研究，對於每一個問題，都應當用客觀的態度去觀察去研究，一定要獲得最科學最可靠的證據才肯罷休，對於當前的問題。才會獲得真正的解決。

(3) 真實的態度：研究問題，最要緊的，就是對於一切工作的進行，如材料的搜集與整理，方法的運用，都非常的真實。不能以自己的假設結果，去變更材料的真實性，更不能捏造許多事實，來證明自己的假設。

(4) 實踐的態度：研究有了結果，便要努力去實踐，實踐有兩點好處，第一、可以證明研究的結果是否可靠，第二、使研究的結果變為事實，不致成為紙上談兵。今日一般教育者，都籍口「理論是理論，事實是事實」，而不肯埋頭去研究，更不肯把研究的結果拿去實踐，實在是錯誤的。我們應當相信，教育的理論與事實是絕對符合的。兒童教養的研究，也不能例外。

(三) 研究的方法：研究兒童教養問題常用的方法大概有下列幾種：

(1) 傳記法：這種方法是康美紐斯(J. A. Comenius)和裴司泰洛齊(J. H. Pestaluzzi)

二人所常用的，就是把每天觀察兒童身體和心理的發展程序的結果，用記錄別人言行的方法，把它記錄下來，作為研究的資料。這種方法，當然是最確實的，因為這樣對於兒童一切的动作，都能夠有詳細的考量與記載，不過應用的時候，也有缺點，最顯著的有下面幾點：

(甲)不能作大量的研究，因為觀察和記載只能限於一二個兒童，不能像別的方法一樣，可以同時研究許多兒童。

(乙)耗費時間過多，因為觀察和記載，并不是很短的時間內可以結束的，必須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得到結果。所以這是一個不甚經濟的方法。

(丙)只能使用於在母親懷抱中的嬰兒，因為這時期的兒童活動範圍較小，不大受外界的影響，許多情境可加以控制，到了年齡稍大，兒童和外界發生了較多的關係，記錄的人不能常常尾隨着他，而且這時兒童的真實現像，更不易從表面的觀察得到。

(丁)父母或觀察記錄的人，如果無恆心和持久力，往往中途喪失研究興趣，不能得到最後的結果。其他如觀察人過份主觀，也會使結果不正確，以致徒勞無功，所以在應用的時候，要特別的小心。

(2)直接問答法：就是用許多編好的問題要兒童回答，這種方法，可以知道兒童對於各種問題了解的情形，決定他的程度，但是在用的時間，仍應特別小心，因為這種方法也容易發生流弊，最顯著的有下列幾項：

(甲)發問的人，如果不懂得兒童的心理，沒有受過特殊的訓練，常常會引起兒童厭惡和誤解，以致不能得到正確的答案。

(乙)不容易避免兒童的說謊：有時兒童因為記憶的錯誤，或者觀念的不清楚，有意無心的說了謊，也會使結果不正確。

(丙)詢問者的態度，語氣，和發問的方法，都會影響兒童的答案，所以如果同時有若干人對於同一問題作調查，而各人所得的答案也往往各有不同。

(3)診察法：這個方法本來是醫學上用來診察精神病的，後來被採用來調查兒童各方的發展的狀態，蒐集兒童研究的事實，例如遺傳的優劣，家庭的狀況等等，這種方法也有它的缺點。

(甲)耗費時間太多，而且不容易收效，因為有時候父母為了免掉麻煩，不願意作詳細的報告，因此不容易得到好的結果。

(乙)因為父母給兒童不良的影響以致兒童有各種不良的習慣或疾病，父母很不容易說真話，影響結果也很大。

(4)間接問答法：這種方法是寫了許多問題要兒童或者成人筆答出來，或者印製若干問題分發到各個地方，同時求得許多成人的回憶填寫，這種方法的缺點，在成人方面講：

(甲)回憶的事，往往因為所歷的時間太長，記憶不正確，答案不可靠。

(乙)要叫成人誠實的寫出他在兒童時代所作過的，像竊取東西一類的惡習慣，實在是容易的事。

在兒童方面講，也有幾個不可避免的缺點：

(甲)兒童不容易明白成人的問題，有些人以為可以替他解釋，可是這樣一來，等於替他作了答案。

(乙)兒童往往不經思想，隨便回答，因此所問的事實，也不易得到真相。

(5)實驗法：這是一種客觀的科學方法。就是選擇一定的對象，在可能控制的情境之下，施以某種教養的方法，以觀察其變化，求得其結果。用這種方法，所得的結果比較正確可靠。不過在用這種方法的時候，事前要有精密的計劃，在實施的時候，尤要注意各種情境的控制，實驗以後，更須用精確的方法，測量統計其結果。

以上各種方法，都在有長短的地方，採用的時候，應當特別留意，取長補短，然後才可以得到很好的結果。

第二章 兒童的認識

盧梭（J. J. Rousseau）在愛彌爾（Emile）的自序中說：「我們一點不懂得兒童，又以錯誤的見解去辦教育，就愈辦能差了，那些聰明的作家，專事討論成人應知道甚麼，而不問兒童所能學者爲何。」所以我們應當先認識兒童，知道他們的需要和能力，然後一切的教養，才能收到相當的效果。那麼我們所應當了解兒童的是什麼呢？現在分述如下：

一、兒童生理的認識

兒童身體的發育情形，當然和成人不同，我們不能把兒童的身體當成人的身體一樣，所以一切有關兒童教養的設施，都應當符合於兒童身體的特質，在兒童身體方面，至少有下列幾方面，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一）兒童體質的構造，水份較多，在嬰兒期，身體中的水份，竟佔百分之九十七；到了兒童期，仍佔百分之七十四，但是到了成人，就佔只百分之五十八了。所以兒童的肌肉，特別柔軟，並且富於彈性。還有嬰兒的骨骼因爲石灰質太少的原故，韌性過大，易於彎曲。所以對於兒童的坐立和睡眠姿勢，要十分注意，以免造成各種畸形。

(二) 兒童的血管太大，心臟太小，因此血壓微弱，心跳過快，所以我們不應讓兒童作過久或過於劇烈的運動。以免兒童的心臟蒙受損害而發生危險。

(三) 幼小的兒童，因牙齒還沒有長齊，咀嚼食物不易細碎，又因唾腺不發達，腸的蠕動很慢，消化能力，十分薄弱，所以兒童的食物，應當多吃比較柔軟而易消化的東西，不然就會損傷腸胃妨害健康。

(四) 兒童的肺量太小，呼吸快而短促，因此養氣輸送不夠，抵抗疾病的能力很弱，所以容易得氣咳，百日咳，肺炎等病症。

(五) 兒童的神經系統和微細肌肉尚未發達，所以不應當強迫兒童做過於精細的工作，最好當鼓勵兒童多與自然界接觸，先發達其粗大的肌肉，這樣才適合於兒童生理的發展程序。

(六) 兒童的頭腦特別大，初生的時候，就相當於成人的四分之一，七歲的時候，就相當於成人的十分之九，到十四歲的時候，已經完全和成人一樣了，雖然這樣，但是我們却不能就誤認兒童的智力，也隨着腦的增大而成熟，所以我們不能要兒童與成人作同樣的工作，收同樣的效果，只能鼓勵兒童多到各種不同的和比從前更大的環境裏去活動，以充實其生活經驗。

二，兒童心理的認識

兒童的心理是隨着生理的成熟而逐漸發展，在這時候，負責教養的人，應該認清楚兒童在

心理上的各種變化情形，並且引導他們或幫助他們得到正常的發展，現在把兒童心理方面發展的情形和教養時應該注意的地方，分述在下面：

(一)兒童是好奇的：一個兩三歲的兒童就常常喜歡問：「這是什麼？」「那是什麼？」漸漸長大了，更能把問題的性質變得十分複雜，在這時候，作父母的，和作教師的，就應該用一種適當的方法去指導他，獎勵他，並且啓發他的思想，使他們發出更有意義的問題，同時更不怕麻煩的詳細答覆他的問題或者引導他自己尋求解答。這樣不但可以擴大他的知識範圍，同時更能夠使他知道如何去探討知識的方法。所以對於兒童好奇好問的特性，應當特別注意培養，以養成日後研究學問的良好基礎。反過來說，如果壓抑了兒童的好奇性，結果常常養成兒童竊聽，竊視的惡劣習慣，或者養成兒童懶惰畏難，冷淡和幻想等怪僻的性情，終於造成一個十分庸俗的人。現在一般成年人，都不如兒童好問，就是有問題，也不肯提出來問。這固然是由於好奇心的減退，而幼年時候發問，常常遭父母和教師的責罵，未嘗不是成人不好發問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兒童是好動的：我們如果注意觀察兒童的動作，就可知道他們好動的情形了。當兒童初生下來的時候，手脚就喜歡亂抓亂踢，除去睡眠和生病以外，差不多沒有一分鐘不是動的。到了他能够爬行的時候，更喜歡爬到各去處玩耍，而不願意作片刻的靜坐，這却是很正常的現象，也是兒童身體發育有的過程，許多父母不清楚這一點，反而禁止兒童的動作，以爲

隨便爬行，會弄髒衣服或發生危險，不如整天抱在手裏，或關在搖籃裏，省得使大人麻煩，其實兒童不一定要整天抱在大人的手裏。我們在禮拜堂或其他公共場所中，常常發現不少的父母抱了孩子去參加，當孩子發聲或亂動的時候，父母就按住他的口，把他死死的抱在他身邊，禁止他發出聲音或做擾亂秩序的動作，這實在違反了兒童心理發展的需要，更違背了新教育的原則，一個聰明的父母，應當利用兒童的好動性，使他有機會作適當的活動，並且給他預備合宜的場所和設備，以鍛鍊兒童的身體。

(三)兒童是好遊戲的：兒童對於遊戲，簡直和吃飯睡覺一樣的重要，常見許多小孩子，在遊戲最高興的時候，飯也不想吃了，覺也不想睡了，無怪乎有人說小孩子的生活中，只有三件大事，肚子餓了想吃飯，飯吃飽了就想遊戲，遊戲倦了就想睡覺。可知在兒童時代，除了吃飯和睡覺之外，就只有遊戲了。至於遊戲的意義有人以為是發洩兒童過剩的精力，有人以為是兒童將來職業的準備，甚而至於有人說是人類進化的重演，但是大家對於兒童的需要遊戲和遊戲教育上所發生功效，都是一樣的承認的。父母和教師應當認清兒童這種需要，並且設法幫助兒童得到充分遊戲的機會，因為遊戲對兒童的體格品格和知識，都有很大的補益，關於兒童遊戲的指導，以後我們要作更詳細的討論，

(四)兒童是好羣的：假設強迫一個兒童獨自在一間房子內，不要他和外人有接觸的機會，那簡直是一種最痛苦的懲罰，就是我們成人，又何嘗不是這樣呢？你能夠沒有朋友嗎？你

到一個生疏的地方，能夠不感到寂寞嗎？所以好羣是人類的天性，更是兒童的天性，兩三歲的兒童喜歡和兩三歲的兒童玩耍，五六歲的兒童喜歡和五六歲的兒童玩耍，父母爲了適應兒童這種好羣的心理，應當替他們選擇年齡相當性情相近的良好友伴，使他們能夠從朋友中獲得羣體生活的快樂和滿足。

（五）兒童是天真純潔的：基督教的聖經上說：『人如不像小孩子，就不能進上帝的國。』這是說明兒童心靈的純真，但是一旦成長，因爲受着複雜環境的薰染，就慢慢地喪失他的天真純潔。父母和教師都應當爲了保持兒童這種天真純潔的心靈，而留意他的教育，孟母三遷擇鄰，不是沒有道理的，因爲兒童假如整天處在說謊話偷竊打罵……的惡劣環境中，自然也會慢慢地染了不良的習慣。

（六）兒童是好勝的：愛好別人稱讚和喜歡自我表現，幾乎是每個兒童共有的心理，這種心理的存在和發展，如果沒有良好的指導，就很容易產生妒忌，仇恨等惡果，所以父母和教師，應當指導他，鼓勵他用正當的方法和態度與別人競勝，同時使他有自我表現的機會，有許多不懂教養的方法的父母，總是用打罵去督促兒童工作，或禁止兒童的不良行爲。其實打罵是無効的，最好還是用誇獎，讚美或比賽的方法。不過極端個人主義的比賽或過分的誇獎，仍然是有害無益，父母和教師在應用的時候，要十分小心。

（七）兒童是想像豐富的：我們如果留意兒童的行爲，就常常會發現兒童在沒有人和他玩

耍的時候，或是摹倣動物的活動，或是做成人樣子，或是拿了木偶或玩具來做他假想的伴侶，向他說話，向它發笑，這些都是兒童想像力發達的表現，但是這種想像力，必須予以適當的指導和控制，因為兒童的知覺，記憶，判斷都不十分正確，如果沒有適當的指導和控制，很容易成爲一種幻想。所以父母和教師應特別注意培養他們一種真切的想像，常常指導他們把想像和事實相對照，這樣才能夠使兒童的想像，有益於他們的生活和意想。同時也可以培養兒童一種創造和冒險的精神。

(八)兒童的注意力是短暫的；注意力的長短，往往隨着年齡而差異，成人的注意力，最長也不過二三小時，何況兒童呢？所以小孩子對於一件事情的注意，是不能持久的，所以父母和教師，假如要兒童在長久的時間內只做一件事情，實在太不合理，應當給兒童有適當的休息，或改變其工作的方法和工作的內容。還有兒童的注意，不但是時間很短，而且還不能專一，所以成人決不能強迫兒童，像成人一樣的專心於一事，因為他們的興趣注意，是常常在轉移的。

(九)兒童是好摹倣的：兒童不斷的在發現他環境中的新事物，凡是可摹倣的，就盡量的倣效，這固然是兒童接受知識的門徑，但兒童一切惡劣的習慣，也多半由於不良的摹倣而來，優良的父母和教師，應該知道這點，而爲兒童佈置良好的環境，使他們有學習好習慣摹倣好動作的機會，因爲間接的暗示教育，實在是比直接的訓誨的教育要有効得多。例如你要兒童

愛清潔，與其對他講述清潔的好處，到還不如替他佈置清潔的環境，或者父母自己先養成清潔的習慣，暗示兒童去摹倣。

三、一般錯誤觀念的改正

我們了解兒童的生理狀況，就可以根據身體發育及成熟的情形來適應他的需要，我們了兒童心理的狀況，就能夠隨着他的心理發展給他適當的教養。我們從兒童生理及心理的正確認識，便發現一般父母教師對於兒童教養一些錯誤觀念。如果這些錯誤觀念不根本的改正，影響兒童教養的，仍然很大。現在將這些錯誤觀念，分別說明如下：

(一)兒童不是具體而微的成人：兒童雖然和成人一樣，具有五官和四肢，但在生理和心理方面，都有其特殊的需要，因為兒童並不是具體而微的成人。也不是成人的縮影，兒童變為成人，更不像照相的放大。但一般父母總希望他的孩子變成所謂「父型」「母型」的「小大人」，讓人家稱讚他是「少年老成」，然後父母就覺得心滿意足了。其實這種觀念犧牲了兒童活潑天真的樂趣，斲喪了兒童的生氣。現代的父母，應當根本糾正這種錯誤的觀念。不要以成人的眼光去對待兒童。更不要希望兒童早熟，因為生長需要時間，揠苗助長，是絕對有害的。

(二)兒童的生活不是成人生活的準備：父母和教師都受着一種傳統觀念的毒害，以為兒童的生活是為成人生活的準備。他自己的生計，並沒有直接的價值。所以一切的一切都以成人

生活需要的觀點來決定，不管兒童是否有興趣，是否能了解，凡是成人需要，便強迫兒童去學習。這樣一來，兒童便得不到他自己最有興趣最有意義的活動，失去了他幼稚期應有的享受，這是何等可惜而愚笨的事啊？現代的兒童教養者應根本改正這種錯誤觀念，要承認兒童的生活是具有他本身直接的價值，應當以兒童自己的今日的生活需要為中心來教養他。杜威(D. Dewey)說：「教育就是生長，是經驗繼續不斷的改造。」我們要是以生長的觀念來看兒童，那誰也不能說那一時期的生長是那一時期的準備了。

(三) 養育兒童並不是浪費：兒童的時期，一切的衣食住行，都要大人來供應，來照料，父母在時間上在經濟上，都要有相當的消費，但這並不是浪費。有許多父母以為養育兒童，是浪費的事，不願意養育兒童，有些父母不願意兒童長時期的受教育，提早要兒童幫助從事生產事業。其實這都是錯誤的。養育兒童正是人類對社會所應盡的最大責任。兒童未成熟的狀態，正是一切教育的基礎。可見這種未成熟的狀態，並不是消極的，而具有積極意義的。做父母的正應當給這種未長成的狀態，有合理生長的機會。我們想假使每一個人，都有三十年的幼稚時期，讓他得到充分的生長，那他對人類社會必能有更大的貢獻。所以從社會的觀點來看，養育兒童不是浪費的。

(四) 兒童不是毫無能力的：兒童是「年幼無知」的，幾乎每個父母和教師都有這種觀念，所以兒童所做的是說的話，父母總抱着鄙棄他輕視他的態度。有時兒童高興替父母做一件

事，父母總不放心的阻止他，反而說：「小孩子能做什麼，」這樣不但阻止了兒童的興趣，更阻礙了兒童正當的學習，還有兒童做了不應當做的事，例如說謊，偷竊或其他惡劣的行爲，父母也照樣看他爲「年幼無知」，並不注意他，也不設法糾正他，就慢慢的使他養成不良的習慣。所以現代負教養責任的人，應當了解兒童是有相當的能力的，應用適當的方法，引導他們能力的發展，同時防止他們不正當性能的暴露。就是凡是兒童能做的事，我們都應該讓他自己去做，父母和教師，不要過分關心他，更不要越俎代庖的去替他做。對於兒童自己的意見，我們也應當予以相當的重視，藉以尊重兒童自己的人格。如果是兒童不應當做的事，便加以干涉與禁止，不要有絲毫的姑息。

第三章 兒童教養的重要理論及其實施法則

一、兒童教養的重要理論

在兒童福利運動高漲的今天，我們如果再要來描述兒童在歷史上怎樣遭遇不幸，怎樣被虐待，怎樣作了父母或成人的奴隸，犧牲品，以及社會怎樣的輕視兒童，怎樣的役使兒童，讀者一定會批評我們太不站在時代上說話了。不過，假如我們到社會上去稍微觀察一下，大家一定也要承認，厚待兒童，尊重兒童，以兒童為中心的實施教養，在今日的中國，依然是很稀罕的事。在比較進步的大都市裏，因為各級政府已注意到了兒童的福利問題，一般社會人士及各大學有關學系，對於兒童福利事業也在積極提倡，所以有關兒童福利的機關或事業，已逐漸的興辦；但是我們敢肯定的說一句，這樣還不夠得很呢！除去都市少數兒童已受到特殊的待遇外，其他的兒童，尤其是鄉鎮中的貧苦兒童，他們所處的地位，所遭受的待遇，簡直會令我們不敢想像。在城區貧民窟裏以及在鄉村裏，只要我們偶一留意，便會發現不少事例。所以作者以為兒童教養的方法在今日仍舊有研究和討論及廣為宣傳的必要，希望大多數的人都來響應，都來提倡，希望兒童教養的正確理論，能普遍到每一個角落裏去，使每個家庭，每個學校，每個社

會人士都能以合理的方法與態度去待遇兒童。究竟我們用什麼方法，來教養兒童呢？我們想在說明兒童教養的方法以前，先介紹一些教育家對於兒童教養的重要理論，作為我們研究和實地教養兒童的參考。

(一) 康美紐斯的理論：康美紐斯 (J. A. Comenius 1592—1670) 是一位客觀的自然主義者，他對兒童教養的理論比較重要的有下列三點：

(1) 一切教學，應當由實物和圖畫教起，他以為兒童由實物圖畫所引起的理解和意志，比抽象的觀念更要具體些，所以在他的名著世界圖說中，竟有十分之九是圖畫，於是舊式的教科書便受到了大大的打擊，漸漸的產生了改良的插圖教科書，教師有了這樣淺近易於明白的教科書。對於許多從前所不能解決的問題，自然的有了解決，現在這種插圖的方法仍然是很盛行的。

(2) 教學的原則，應當「由近及遠」，「由易至難」，「由普通而至特殊」，「由既知推及未知」。這完全是合於兒童心理的程序，無怪有人稱他為兒童的恩人。

(3) 兒童的教養，應承認身體的價值，他認為精神寄於身體，如果身體不健全，精神便受影響。至於養護身體的方法，他主張注意飲食的選擇，飲食的節制，並注意工作與休息的調節。這一點很值得我們重視。

(二) 盧騷的理論：盧騷 (J. T. Rousseau 1712—1778) 是一位主觀的自然主義者，他

主張人應該還原返本，認為萬物一到人手，就會惡化，所以一切都當歸於自然。他又說「自然」，「人」和「經驗」為人生三大教師，但是以愈近於自然為愈好，總括他的教育理論，在兒童教養方面，下列各點是比較重要的：

(1) 重感觀教育：盧氏以為兒童期的教育，應當注重感觀而不必注重記憶，不然就會減少兒童的推理力和判斷力，這種論調一出，舊式的背誦教育，受到嚴重的打擊。

(2) 兒童的能力，不適於論理方式的推究；因此我們不能強迫兒童，作邏輯形式的推論。

(3) 教育上應利用兒童在每歲中所有的特種活動；兒童因為生理和心理的逐漸成熟，各種活動也隨着產生，教育上應當利用這種不同的特殊活動，來作為教育的內容。

(4) 教育應當以兒童為中心：從前的教育，多半以成人為中心，不管兒童需要甚麼？只管成人以為兒童當知道什麼，就教他什麼。無論兒童能否了解，都強迫他們學習，所以直到現在，教育上還存在着一個錯誤觀念，就是他們以為作教師的只不過把成人認為兒童應該知道的知識傳給他們罷了。盧氏對於此說，極表不滿，主張今後的兒童教養，應當打倒這種不合理的成人中心觀念，一切教育活動，實行以兒童為中心。

(5) 教育應當以現在生活為主：斯賓塞(H. Spencer)認教育為生活準備的，受着這種理論的影響，大家都認為兒童在受教期內，不過是準備成人生活而已。因此一般教師都

以成人的生活需要，作了教育的中心，而忽略了兒童現在的實際生活。盧氏對於這點，也竭力抨擊，提倡以適應現在的生活為教育的目的。

(6) 重自然環境：盧氏以為自然環境是良善的，社會環境是惡劣的，兒童應多接觸自然環境，不應多接觸社會環境。這種說法，當然也有他的見地，因為在大自然中，可以啓發兒童的思想，開闊兒童的心情，陶冶兒童的性情。不過我們都知道人類是社會動物，不能離開社會生存，社會的好壞，也在乎個人的好壞，同時受教育的目的，也正是適應社會，達到改造社會的目的，如果兒童完全離開社會，又怎樣能認識社會，適應社會和進一步的改造社會呢？所以對於這一點我們還有考慮的必要。

(7) 教育須屬多方面的：兒童的興趣是很複雜的，教育應當從多方面供給他們的材料，滿足他們的需要，使他們能夠充分的發展各種性能。

(8) 重視兒童的自動：盧氏以為教師不能逼迫兒童，命令兒童活動，而要引導兒童自發活動，因為教育是啓發兒童的思想，不是造成兒童的思想。

此外盧氏還主張一個教師只教一個兒童，愛彌爾就是他的理想，這種看法，未免近於理想，事實上恐怕不容易辦到的。

(三) 裴斯泰洛齊的理論：裴斯泰洛齊 (J. H. Pestalozzi 1746—1827) 在教育上頗享盧氏的影響，他最初用盧氏的方法教他的兒子，發現許多行不通的地方，於是便用科學的方

法，來觀察他自己的兒子，結果創立了直觀教學法，他在兒童教養方面的重要供獻有下列幾點：

(1) 重視良好的家庭和慈愛的母親：他把慈母比爲太陽，沒有太陽萬物不能生長，沒有家庭和慈母，兒童也一樣不能發展得正當。

(2) 創立直觀教學法：主張一切教學都從實物開始。

(3) 注重實地觀察：他實地觀察他自己兒子的行爲。一一加以紀錄，作爲研究資料。此法頗可採用，陳鶴琴先生便採用這種方法研究他自己的兒子，很有成效，陳先生的家庭教育及兒童心理研究兩書，便是用這種方法的研究報告。

(四) 福錄倍爾的理論：福錄倍爾(F. W. A. Froebel 1782—1852) 爲幼稚園的創始人，他的教育理論，有下列幾個特點：

(1) 尊重兒童自己的活動：福氏認教育爲引起兒童自發活動的一種手段，兒童趣當有自己的機會來決定自己的活動，同時利用他自己的興趣來保持自己的活動。

(2) 尊重情意與興趣：福氏以爲人的本性好活動，但是活動必須以興趣爲要素，一切學問的實行，也必須跟隨着感情。

(3) 家徵主義：福氏認爲兒童不易於了解實際的複雜的事物，所以要用簡單的形體來作代表，藉以啓發兒童的智慧，於是創造了二十種恩物，現在各國幼稚園中，仍多採用着。

(五) 蒙台梭利的理論：蒙台梭利 (Maria Montessori 1870—) 女士既為意大利之醫學博士，又精研教育，尤其對於兒童教育的貢獻最大，他曾於一八九九年，擔任低能兒童教育的所長兩年，他發明了教育低能兒童的各種教具，結果得到與普通兒童同樣的成績，於是將低能兒童的特殊教具，應用於正常兒童，成績格外顯著，他在教育方面的理論，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

(1) 完全自由：蒙氏以為如果要觀察兒童的個性，必須使他有完全的自由活動，在不妨害他人的時候，決不加以任何限制。

(2) 自己教育：他以為教育的責任只在指導兒童自己的活動，所以應讓兒童有自己教育自己 (Self education) 的機會。

(3) 注意個別教學：因為每個兒童都有其不同的個性，我們要使他們的個性發展，就必須對各人有不同的教學方法，這種說法，實為「道爾頓制」(Dalton Plan) 的先聲。

(4) 注意感官練習：蒙氏以為兒童幼小時，就應當訓練他有敏銳的感官，因感官為心意發達的基礎。在訓練的時候多用間接的方法，以啟發兒童視覺聽覺嗅覺味覺觸覺以及手指的活動，使兒童的心意發達完全。並須多作反復練習，這樣兒童的辨別力才會敏銳。

(六) 愛倫凱的理論：愛倫凱 (Ellen Key 1849-1926) 女士是二十世紀兒童解放的恩人，他極端擁護兒童的權利，攻擊社會上對兒童的歧視，提出合理的主張，最重要的，如：

(1) 個人本位的教育：女士以爲教育上應當極端尊重兒童的個性，因爲每個兒童都有他自己不同的先天秉賦，因此各人的性格和智慧也各不相同，所以教育是要隨着各人不同的個性而實施，不過女士却並不主張兒童過孤立的生活。

(2) 努力兒童解放：女士給舊時代單重成人而輕視兒童的觀念一個極大的打擊，他的名著兒童的世紀 (The Century of The Child)，極端提倡尊重兒童人格，發展兒童個性，並且主張父母和教師必須待兒童如像成人一樣的客氣，信賴，對於兒童的權利和幸福，更須尊重與保護。

(8) 提倡優美的家庭環境：女士以爲優美的家庭環境，可使兒童無形間受到良好影響，所以他說：「父母就是天然的教師。」

(七) 杜威的理論：杜威 (J. Dewey 1859-) 是現代一個兒童本位教育的大宣傳家，他主張教育應當以興趣爲主，他在教育上的貢獻有下列兩點：

(1) 承認兒童的生活，有他直接的價值，而不是成人生活的準備：這種理論給予過去視兒童爲具體而微的成人與成人本位的教育，以一種有力的打擊，並且積極的提倡了兒童本位的教育。

(2) 認爲教育就是生長：生活和經驗永遠在不斷的改造，兒童未成熟的狀態，就是生長的基础，而教育就是要供給兒童的生活經驗，幫助兒童得到正常的生長。

二、兒童教養的重要法則

我們根據上節所述各教育家裏的理論，看一看現代一般兒童教養的事實，便知道事實仍然沒有達到理想的標準，還呈現着許多不合理的現象。本着時代的趨勢，國家的需要，以及兒童福利的要求，作一個客觀的兒童教養法則的討論；在今日仍然是十分需要的。我們以為現在的兒童教養，應當注重下列幾件事：

(一) 鍛鍊強健體魄：做父母和教師的，往往希望孩子有文雅的態度，所以好動的孩子總是被父母所嫌惡，而且常常阻滯他的活動，於是一個天真活潑的兒童，就因此變成了「小大人」了，在盛倡「文武合一」及「六藝并重」教育的今日，應特別的注意兒童身體的鍛鍊，希望每一個國民，都鍛鍊成強健的身體，將來才好報效國家民族。

(二) 讓兒童自己生長：兒童的教養者，尤其是父母，總是希望兒童早熟，有時恨不能替代他生長，幫助他成熟，因此常常望兒童作他體力，智力所不能勝任的工作，或者希望兒童成就他所不能達到的成績，現在還有不少的父母，四處託人說情，希望讓他的八九歲的孩子進到初中裏去讀書，他以爲這樣，一方面可以顯出他孩子的聰明，一方面又可以作爲自己的誇耀品，這種錯誤觀念在新教育中絕對不能讓他存在，聰明的父母，應當讓你孩子的身心自己成熟，自己生長啊！

(三) 培養自動精神：有許多父母爲了溺愛他們的孩子，一切事情都替他做好，有許多父母雖讓孩子做事，但是每次都以命令行之，於是兒童在未得命令以前，總不敢做事，有許多教師也往往犯同樣毛病，他們沒有耐心，等兒童自己做事，或者因爲一時說不清楚，不願再說，便索性「越俎代庖」的替他做了，以免麻煩，這樣完全剝奪了兒童的學習機會，養成了兒童的依賴習慣，每事都希望有人替他代做，自己反而毫不注意，今後兒童教育的實施，應該以培養兒童自動的精神，爲第一要義。

(四) 養成勞動習慣：被父母嬌生慣養的兒童，事實都依賴他人，很容易養成懶惰的氣質，殊不合於教養的法則，今後應當訓練兒童有勞動的精神與習慣。但在訓練的時候，要顧到兒童勞動的身體和興趣，因爲父母如果一味強迫兒童工作，反會引起兒童厭惡工作的心理，所以聰明的父母和教師，應將工作變爲遊戲，使兒童很有興趣的去做，在許多學校裏，我們常常發現教師罰犯過的兒童去洗地板清潔窗戶，或打掃園庭，這樣使兒童很容易誤認工作就是懲罰，而漸漸的厭惡工作了。今天我們要將這種錯誤的觀念和方法，根本改變過來，絕不以勞動爲任何懲罰的手段，更不以勞動爲不文雅，不高尚，那兒童對於勞動自然會感覺有趣了。

(五) 養成重視團體生活的精神：有許多兒童自小就養成了自私自利的心理，遇事算計別人，這樣怎能過團體的生活呢？今後應當特別糾正這一點，使兒童養成團體第一的觀念和信心，事事能與別人合作，處處能爲團體謀利益，那才是今日新社會裏所需要的新兒童！

(六)興趣第一：我們沒有任何理由，可以強迫兒童做他不願做的事，所以每一件事都應當先引起兒童有濃厚的興趣，而自己樂意去做，然後才會有成效，至於兒童沒有興趣的事，寧可讓他不做，還比做了的好些，在學校裏有許多教師，往往在沒有引起兒童興趣以前，就強迫兒童學習或記憶某種課程，結果使每一個兒童，都愁眉苦臉的，好像做苦工一樣，這是何等愚笨而可笑的事啊！聰明的父母和教師，都應當記着，在指導兒童工作的時候，要「興趣第一」。

(七)平等的精神：所謂平等的精神，有兩層意義，第一是希望兒童對於任何人一律平等看待；第二要鼓勵兒童做一個平等互助的「人中人」，不必希望他一定要做「人上人」。常見有些父母，暗示兒童看不起貧苦小孩子，不與貧苦小孩子在一起要。凡事都希望自己的兒童，要佔別人的先，要佔別人的便宜，這種心理實在最錯誤的，應當根本改正過來。

(八)培養同情協作的精神 父母和教師都應當訓練兒童，對別人有同情協作的精神和態度，這種訓練的實施，必須利用適宜的機會，例如姊妹生病，親友生病，同學生病，或者學校裏，家庭裏發生了特殊事故，父母和教師就應當利用這類機會，指導兒童去慰問，藉以發展其同情心，並且無論從事何事，都為當讓兒童知道與人協作的好處和感到與人協作的快樂。這樣與人協作的精神和態度，自然會慢慢養成了。

(九)積極的鼓勵：許多父母以「不打不成人」的觀念來教養兒童，這實在是失掉了積極的意義，現在心理學證明了兒童接受獎勵的效力比處罰更好。所以兒童教養應在積極方面多加

鼓勵。我們相信「鞭撻」是有絕對廢除的必要的。

(十)兒童的生活兒童化：兒童生活有他本身的價值，並不是成人生活的準備，所以我們不能再以「少年老成」的觀念來希望兒童了，應當讓他有他自己的生括，我們一定要承認兒童與成人在生理，心理上都有其不同的地方，實施兒童教養，應當使兒童生活兒童化，不要使兒童生活成人化。

以上只是提出兒童教養的幾個要點，至於詳細的方法，以後再分別詳為討論。

第四章 家庭學校與社會

一 兒童生活的場所及其學習的分析

兒童教養，過去一般的觀點，都認為「教」是屬於學校的責任，「養」是屬於家庭的責任，至於社會，對於兒童教養是毫無關係的。因為如此，社會人士，只知道任用學校中所造就的學生，而不知道幫助學校去造就學生。若學校所造就的學生，不合社會的需要，他們便批評學校教育失敗。殊不知學校教育失敗，並不能由學校單獨負責，而家庭與社會，都要負相當的責任。我們知道兒童每日生活在學校的，最多不過七小時，如全年以四十個星期計算，不過壹千六百八十小時，而全年共有八千七百六十小時，在校時間不過佔全時間五分之一。其餘大部份的時間，都是生活在家庭和社會當中，所以過去教養的失敗，很顯明的是學校與家庭和社會的脫節，今後唯一補救的方法，就是要三方互相携手，在相輔相助的條件下，來共同致力兒童教養的工作。現在我們先就這三方面對於兒童的影響，分別加以討論。

(一) 兒童從家庭學習的知識，技能及習慣：兒童出生之後，第一個接觸的場所，便是家庭了，兒童初生時，一切順應環境和生活的能力，全受父母和保護人的扶助，及至稍長，便一

一步一步的學習，舉凡一切簡單的能力，都慢慢在家庭的薰陶之下學習着。兒童在家庭中可能學習的事項如下：

(1) 穿衣、吃飯、走路的能力：一歲至三歲的兒童就能够由爬行而漸漸學着走路了。吃飯也是一樣，是由模仿成人的動作，慢慢的練習起來。穿衣的動作比較複雜，也比較困難，但是普通兒童到三歲以後，也就開始學習了。

(2) 睡眠清潔的習慣：兒童的睡眠和清潔，最初都要由成人照應，年齡大一點，便會養成習慣，他自己逐漸知道何時睡眠，如何睡眠，何時洗臉洗手，並且如何保持清潔等。

(3) 語言的能力：兒童在一歲以前，常有呀呀的聲音，這種聲音就漸漸變成語言，兒童運用語言的能力，都是父母和家庭中其他的人教會的。

(4) 接待客人的禮貌：家庭裏有客人拜訪的時候，大人總是直接的指導兒童或間接的暗示兒童學習接待客人的孔貌，如何向客人行禮問好，請坐，或送東西給客人，客人走了說再見等，大都是由父母和家庭中其他的人教會的。

(5) 日常事物的認識：兒童在家庭中生活，對於家庭中小貓，小狗等以及其他一切事物，總有接觸的機會，或者由於父母的暗示，或者由於他自己的好奇心的驅使，對於這些日常的事物，便逐漸認識了。

(6) 倫理關係的了解：兒童在家中受着兄姊的暗示，或父母的告訴，知道了誰是他的

長輩，他應當尊敬的，誰是他的兄弟，他應當友愛的，這種倫理觀念，也都是由家庭中學到的。

(7) 簡單的計數：兒童到了相當年齡，因為遊戲及生活的需要，就開始學習計數，最常用的計算，便是自己的數指頭，起初一隻手，由一到五，漸漸學着數兩隻手指，而數目的觀念，便逐漸明確了。

(8) 簡單的家事：兒童在家裏，看見父母其他的人做洗衣，掃地，煮飯等家事，便很歡喜在旁邊看，或是幫着做，於是自己也學會了。

(9) 簡單的遊戲：兒童初生幾個月，就很喜歡遊戲，這時父母或家庭中人就開始教他們簡單的遊戲，中國父母常教的如「蟲蟲飛」，「拍掌」，或其他比手勢的遊戲，都很有趣。

(10) 做人的方法與態度：前而已經說過，兒童是好學的，但是當他和朋友往來的時候，總不免要發生問題，這時父母總是教他，如何和朋友友愛等做人的方法與態度，有時父母帶兒童外在，或拜訪朋友，也常常教孩子學習做人的方法與態度，這樣一次一次的練習，就無形的學會了。

(二) 兒童從社會上學習的知識及能力，兒童學習的環境，慢慢由家庭擴展到社會，舉凡社會上一切風俗習慣或社會教育的實施，兒童都直接間接的受到影響，都市與鄉村兒童和知識方面所以有些不同，便是由於社會環境的影響。兒童許多的生活能力，尤其是團體的生活能

力，那是由社會上學習得來，現在將最普遍的事項敘述如下：

(1) 應酬交際能力：兒童因為自己家裏常常請客，或者因為自己常常出外做客，無形中便學會了如何做主人？如何做客人？如何與人談話？如何才有禮貌等等應酬交際的能力。

(2) 社會上的風俗及習慣：兒童因為天天生活在社會當中，對於社會上的各種活動，及風俗習慣，如祭祖先敬神，以及婚喪禮節等，無形間都學會了。

(3) 團體生活的能力及習慣：人類是團體的動物，但是如何在團體中生活，如何遵守團體中的規律，兒童是都要從社會上去學習的。

(4) 日常的智識：兒童對於他自己環境中的一切事物，如各種日用品及各種自然物，因為時常接觸，都慢慢的由觀察而認識了，對於一切社會關係，也都漸漸了解了。

(5) 社會的秩序：從好的方面看，如上車下車依次進出，讓老的少的先行，遵守公共秩序，都是要從實際的社會生活去學習的，從壞的方面看，上車下車都擁擠，在公共場所任意吵鬧，也都是從社會中學來的。

(6) 各種休閒娛樂的興趣：兒童各種休閒娛樂的興趣，大都是從社會中學來的，如聽書，看戲，甚至賭錢，吸煙等不良嗜好等，都因為參加實際的社會生活學來的。

(7) 各種職業的性質：兒童參加社會的實際活動，對於各種職業的性質及做法，因為天天習見，也就逐漸了解了。

(三) 兒童從學校裏所學習的知識及能力：學校是教養兒童的機關，所以兒童在學校中學習的東西更多，其重要的有下列幾項。

(1) 文字能力的訓練和發展：兒童對於文字的能力，幾乎全由學校中得來，當兒童一進學校，便訓練他對文字的認識，並且漸漸加深其程度。

(2) 計數能力的訓練和發展：兒童在家中只有最簡單的計數能力了，等到進了學校，這種能力，更爲發展，學校即利用他計數的基本知識，作進一步的訓練。

(3) 語言能力的繼續發展：兒童一歲左右就有簡單的語言產生，最初由一個字，兩個字，進而 出短句的語言，到了三歲以後，便可以表達自己一部份的意思了，到了學校，則更可學會了如何運用自己的語言表達自己的思想和情感，使別人聽得格外清楚，而語言也格外有組織有條理了。

(4) 自然現象的認識與研究：兒童對於花草的生長，樹葉的脫落，以及風雨雷電等自然現象，最初只觀察而少了解，到了學校，教師就可慢慢的領導他們，對於自然現象作更正確的認識，並且引起了他們研究自然的興趣。

(5) 社會關係的認識和研究：兒童在學校裏，教師可將社會上各種關係，引導兒童去認識和研究，使兒童了解各種社會關係，與知道自己在社會中的地位。

(6) 團體生活的能力及態度的培養：兒童在家中，只知有自己和家人，所以一切都

容易流為自私，一到學校，範圍便擴大了，他可學會如何在團體中生活，如何維護團體的利益，遵守團體的秩序，以及如何為團體服務的態度。

(7) 有紀律的生活：兒童在家中，一切生活大多散漫無序，到了學校，一切生活行動都有一定的紀律，慢慢的可以養成有紀律的生活習慣。

(8) 有組織的運動和遊戲：兒童在學校中，因為同學很多，一切活動都在團體當中，尤其是運動和遊戲，都要有一定的組織和紀律，不再像在家庭中那樣散漫無序了。

(9) 身體的繼續發展：兒童身體的發展平均大約到十八歲以後才慢慢的停止，所以在學校時身體仍繼續發展着，而且在學校裏，衣食住各方面的管理，都漸漸趨於科學化，對於兒童身體的發展，更有很大的裨益。

(10) 勞作生產能力的訓練：小學生雖然體力及知識都不夠談職業，但是實施職業的陶冶是可以的，並且是必要，所以凡是不妨害兒童生長的生產勞動，學校仍應訓練兒童工作，一面養成他勞動的習慣，一面訓練他工作的能力。

(11) 思想的訓練及理想的培育：兒童在學校中，生活範圍漸漸擴張，知識技能漸漸增加，因此用思想的機會也較多，這時教師要指導他們去解決自己的困難，和解答各種問題，進而培育其高尚的理想，使他們知道為未來的前途與事業打算。

(12) 欣賞及創造的能力：學校中有音樂美術工作等科，以發展兒童對於美的欣賞和創

造的能力。

(18) 服務精神的培養：兒童在學校中需要互助的地方很多，教師可以利用他們這種互助的精神來指導他們為別人服務，在許多實際活動當中，兒童服務的精神便漸漸的發達起來了。

(14) 服從命令習慣的培養：兒童服從命令的習慣，在家庭中因為父母的溺愛姑息，有時不能養成；在學校中因為教師的命令合理而一致，並且令出必行，所以兒童服從命令的習慣，很容易養成。

(15) 禮貌的正確指導：家庭很希望兒童有禮貌，但是他們所教兒童的禮貌，大都不甚正確，有時且不合理。但是一進了學校，兒童就可以學習到正確合理的禮貌了。

(16) 遵守時間習慣的養成。學校中一切活動都有定時，兒童必須遵守，不然就無法適應，結果便可養成守時的習慣。

(17) 國家民族觀念的培養：學校教育的內容由個人的生活，擴充到社會國家，在各種活動與各科學習當中，兒童便慢慢的認識了國家民族與自己的關係，養成盡忠國家民族的正確觀念。

(18) 求知興趣的引導：兒童求知興趣非常濃厚，但是這種興趣，往往為父母的知識不夠，或觀念錯誤所阻止了，在學校中則特別注意兒童求知興趣的培養。

二、家庭學校社會教養兒童的實際觀察

兒童教養，直到今天還沒有走上正途，這不能不說是家庭、學校、社會，沒有盡到他應的責任。因為這三方面的關係脫節，互相諉卸責任，更因為這三方面各自在社會上表現出許多弱點，所以造成了今日的現象，因此改善兒童教養，就應當從這三方面分別去努力。現在光把這三方面所暴露的缺點分別敘述在下面：

(一) 家庭對兒童的教養：兒童自從受胎起，直到入學之前，大部份的時間都在家庭中，這時家庭的責任，非常重大，但是一般家庭對於兒童教養，多半沒有盡到他應盡的責任。他們教養兒童的情形，有如下述：

(1) 父母缺乏兒童教養的知識與興趣：父母缺乏兒童教養的知識與興趣，我們只要稍加注意，便不難找出許多實在的例子來，因為父母缺乏教養的知識，兒童往往不能得到合理的生長。還有許多母親，不但缺乏教養兒童的知識，並且缺乏教養兒童的興趣，他們整天只顧自己的享樂，那裏有管孩子的時間呢？他們所盡的唯一責任，便是替孩子僱了一個毫無教養知識的奶媽，自己只不過負上父親或母親的名義罷了，高興時，便逗着孩子玩玩，不高興時，便什麼也不問一聲，在這樣的家庭裏，如何能有好孩子產生呢？

(2) 兒童在家庭中沒有地位：「小孩子懂什麼」，這是一般家庭對於兒童的看法，兒

童隱覺沒有他自己的地方，他不過是母親或奶媽床上的附屬物，就被母親或奶媽壓死了，也並不受法律的制裁，他們吃飯，沒有他們自己的權利，父母高興給他吃什麼，他就吃什麼，高興什麼時候給他吃，他就什麼時候吃，父母有事時，他就很久沒有東西吃，他們飲食的場所，不是跪在凳子上吃，就是在高大的桌子邊站着吃，他們吵鬧或遊戲，總受到父母和成人的阻止，他們說話，他們有意義的請求或建議，總受到父母和成人的輕視或反對，這樣一切的一切，沒有一樣不是說明兒童在家庭中地位的低落，兒童教養怎能在這種情形之下完成理想呢？

(3) 大多數家庭中沒有教育或實施反教育：中國社會裏大多数的家庭，對於兒童是毫無教育，甚至於還實施一種「反教育」，例如父母歡喜兒童不說謊，但是父母却以說謊為能事，父母告訴兒童賭博是壞習慣，但是父母却整天坐在牌桌上，結果兒童也學會了說謊與賭博，這不是一件令人切齒痛惜的事嗎？

(4) 父母對兒童偏心：家庭中兄弟姊妹之間，應當有最親密的感情，充分表現互助合作的精神，但是事實恰正相反，許多家庭中的兄弟姊妹，是不和睦的，原因自然很多，但是我們相信，由於父母偏心所造成的事件最多，父母對於子女，自然都是喜歡的，但是只要有兩個以上的子女，這愛的成分，便無形有了等級，或是重男輕女，或是溺愛幼小，於是嫉妒，仇恨的心理，便引起了兄弟姊妹間的爭執。

(5) 家庭大多有養無教，甚至養也養不好：許多家庭對於兒童，僅注意到「養」的方

面，對於「教」的方面，則完全忽略了。有時兒童不好，父母反罵教師不負責任。所以今日家庭一般現象，是「養」不是「教」，甚至連養也養不好，中國兒童死亡率特高：這實在是主要原因之一。

(二) 學校對兒童的教育；今日的學校對於兒童教養，無疑的也還沒有盡到他們應盡的責任。現在一般的現象有如下述：

(1) 教師和教材本位的教育：現有學校對兒童教養，多以教師和教材為本位，而不顧及學生的需要，兒童作了教師和教材的奴隸，這樣的教育，怎麼能實現兒童教育的理想呢？

(2) 教材與兒童生活無關：現行的一般教科書，大多按照成人的眼光，以為兒童應當知道什麼就編入什麼材料，而且為甲地編的教科書，往往為乙地丙地所採用，於是乙地的學生知道了甲地的事，反而忽略了自己最切近的東西。況且乙地學生對甲地的事物多憑想像，既不易了解，又不易記憶，同時與他無關的材料，在他生活上的影響也很少，這有什麼用處呢？

(3) 教師與學生關係太疏遠：教師與學生應當有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彼此要有親密的感情，相互的了解，才能完成教養的任務，但是現在一般的現象是這樣的：教師只是授課，所謂「傳道授業解惑」吧了，下了課教師就沒有責任了。平日師生見面的機會也太少，學生只能認識先生的面孔，先生對於學生更少深刻的了解，因此師生見面，有如路人，所謂精神教育，個性教育，人格感化等等……在這種情形下，如何能實現呢？

(4) 學校大多有教無養，甚至教也教不好；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教師除了教書以外，便甚麼責任也沒有，至於如何注意兒童的營養，如何指導兒童的睡眠，如何在日常生活或活動中去適應兒童生理的需要……都被教師們忽略了，不但如此，就是教的方面也沒有盡到他的職能，教學方法的不合理，教材的不適合生活需要，都使兒童在學習上受到很大的影響。

(三) 社會對兒童的教養：兒童教養的責任，普通都認為是家庭與學校的責任，所以社會上出了壞人，總被罵為家庭教育不好，或說學校教育失敗，很少有人以為社會應當分擔責任的，其實社會對兒童教養的影響為三者中最重要的一環，如家庭與學校教養的方法與標準都是跟着社會的需要與輿論而來的。同時社會環境，對於兒童教養，更有其直接的影響，鄉村的孩子與城市的孩子，無論在知識，技能，體格等方面，都有其極顯著的差異，便是明證，所以社會對兒童的教養應當盡很大的責任，才能使兒童教養的理想，完全實現，現在社會方面對於兒童教養的情形有如下述：

(1) 漠視兒童教育：兒童在社會中無地位可言，更甚於家庭，社會上是以成人為中心的，所以一切設施都以成人的需要為準，而不顧及兒童，自然更談不到去積極的教養，如某市在公園內開有兒童樂園，但既無適宜用具又無人指導，只是徒具空名而已。如在圖書館內，能夠找出適於兒童閱讀的書籍報章，那可以說是奇蹟，兒童教養在社會中彼漠視的情形，就可想而知了。

(2) 社會大多是反教育的；教育上盡管提倡尊重兒童福利，但是社會上役使童工，欺侮小孩子的事實，比比皆是，教育上要兒童天真，誠實，作良好的公民，但是社會上欺詐誘騙，爲非作歹的人，却隨處可見，兒童在這樣的反教育環境中，如何可以談理想的教養呢？

(3) 社會上很多流浪兒童無人教養：因爲社會漠視兒童，所以因爲家庭經濟困難或父母喪亡，或其他原因被遺棄的兒童，往往任其流浪，行乞，而不加以收留養護，現在在大都市中雖已有保育機關的設立，但仍不很普遍，其內容與方法，有待研究的地方還很多哩？

三、家庭、學校、社會對於兒童教養應有的努力

我們知道家庭，學校與社會，是三個互有關連，互相影響的兒童教養場所，我們也知道這三個場所並沒有盡到他們應盡的責任。今後要改良兒童教養，應當從這三方面同時努力，擔負起這個偉大的工作，然後才有成功的希望，現在把這三方面應有的努力，分述如下：

(一) 家庭學校化：要家庭學校化，必須做到下列幾點：

(1) 生活有規律：兒童在學校中，過着規律的生活，一切的活動都有時間的規定，所以生活既能有條不紊，時間也少浪費，家庭也應與學校取一樣的方法，將每日在家的作息時間，製成一表，照表實行，這樣不但使兒童生活有秩序，而且成人也可省去許多麻煩。同時兒童能感到家庭與學校生活是一樣的，以免發生不能適應的情形。

(2) 父母視兒童如學生：「兒童聽從父母的話還不如他聽從教師的話多」。這是每一個父母共同的感覺，但是爲什麼會有這種現象呢？這完全由於教師比父母更能尊重兒童，更能用客觀的態度教導兒童的原故，家庭中父母對於兒女大多當著私物或小動物看待，打他，罵他，不一定要有理由，叫他作事也不一定要他願意。但是到了表示愛他的時候，兒童就任意放肆，也可以不管，父母完全以主觀情感來教養孩子，自然不能收教養的效果，假如父母也能像教師對待學生一樣，尊重兒童，完全憑著理智教養兒童，那末兒童一定也聽從父母，尊敬父母了。

(3) 父母如教師一樣的以身作則：兒童接受間接暗示的力量比接受直接訓誨的力量更大。平常一般兒童所以特別尊重教師也是因爲教師能夠處處以身作則，爲兒童做榜樣，所以父母也應該和教師一樣的以身作則，讓兒童模倣，這樣兒童有了一貫的行爲標準，不致把父母與教師看作兩種人。

(4) 家庭像學校一樣的注重團體生活：兒童是好羣的，所以總歡喜過團體生活，當他們在學校裏時，因爲同學很多，而且有大同學領着他們玩，覺得非常快樂，但是在家裏往往過着孤單的生活，便覺得無聊，今後家庭裏對於這一點應當特別留意，如果家中弟兄姊妹很多，就可以由大哥哥，大姐姐或父母來作領袖，無論遊戲唱歌，都使孩子感到團體生活的樂趣，如果家裏兄弟姊妹太少，就應當替他找鄰家的好孩子作友伴，使他在家裏感到有學校生活的趣味。

(5) 儘量讓兒童自動：教師教學的時候，多能注重自動原則，任何事情不能勉強兒童

做，更不能代替兒童做，事事都要他們自動，教師只是從旁引起和保持他們的興趣？再指正他們的錯誤，家庭教養兒童也該與教師取同一的方法，只要是兒童能做的事，最好讓他們自動的做，父母不必顧慮他們做不好，更不必顧慮他們做得太慢，只須從旁鼓勵他們作事的興趣，指導他們作事的方法，以後他們就漸漸能獨立的自動的做重了。

(6) 家庭應有學校的重要設備：兒童初進學校，對於一切事物，都感到新奇，往往不能適應。還有他們在家庭時，有許多東西是從來沒有看見過的，到了學校開始看見，便覺得非常有興趣。如各種遊戲器具等，只是學校才有，因此對於家庭反而不發興趣了，所以最好家庭裏也能有學校中一樣的重要設備，使兒童在家庭與在學校一樣的感覺到興味。

(7) 每天檢查清潔：在學校裏的兒童，總比在家庭裏的清潔些，這原因是由於學校每天都檢查兒童的清潔，而且加以獎勵，家庭也該用同樣的方法，每天檢查清潔，清潔的就給以獎勵，獎勵的辦法最好是貼金星，就是以一週或一月為單位做成一表，某一天清潔就貼上一個金星，看一週一月當中，得到多少金星，這樣兒童就能養成清潔的習慣了。

(8) 父母應定時與兒童遊戲，唱歌，講故事：遊戲，唱歌，聽故事，是兒童在學齡前最好的教育方法，兒童德智體各方面都藉此發展，因為父母如果能定期與兒童玩耍，不但兒童能夠得到正當的消遣，並且可以藉此訓練兒童的能力，與熟習兒童的個性，同時更可以令兒童對父母發生良好的情感，以後父母講話，他們就容易聽從了。

(9) 家庭的問題可以和兒童共同討論；在學校中，團體制裁，往往比教師的處理，更能發生效力，所以每當一件事情發生的時候，最好讓兒童大家討論辦法，教師從旁幫助他們辨別是非，設法解決，這樣可以訓練兒童對事負責的習慣，在家庭中也一樣，應讓兒童在簡單的事件上，參加意見，例如母親新買了一個花瓶，究竟放在客廳裏呢？還是放在書房裏呢？放在桌上呢？還是放在其他地方呢？甚至配上些什麼花才好呢？都是應當讓兒童參加討論，這樣既可以使兒童對於布置發生興趣，更可發展他們對於美的欣賞能力進而愛護布置用品，又如弟弟作錯了事，也應當讓姐姐，哥哥大家討論用什麼方法處理最好，以訓練他們公正處理事件的能力與態度，對於其他許多問題也都可以用同一方法，要兒童參加意見，這可以說是訓練民主國家公民的基礎。

(10) 對於兒童的生活行為要有考查有記載；父母對兒童的生活行為應當熟習而且了解，然後才能因材施教，並且發現兒童問題所在，加以改正，要達此目的，必須父母注意考查兒童的生活行為，並隨時加以記載。

(11) 學校教育兒童的教材，父母也應採用；寫、讀，及較為特殊的常識的學習，雖然學校的責任，但是父母也應知道學校中所用的教材，並使兒童在家庭中有復習及應用的機會，這樣非但可以扶助學校教育的不足，且不會為兒童所蒙蔽。

(12) 父母與教師協作；家庭所重視的兒童某種行為，往往為學校所不重視，學校所注意

的兒童某種生活方式，又往往為家庭所忽略，甚致於加以反對，以致養成兒童的雙重人格，同時更因父母與教師的標準不同或缺乏聯絡，因此兒童常常往返欺蒙，如果父母能與教師協作，就可以有一致的標準，而收共同的效率了。

(13) 家庭中應戒除不良嗜好及障礙兒童教養的活動：家中一切「反教育」的活動，如吸煙，酗酒，賭博等嗜好，對能兒童教養有莫大的妨礙，都應設法避免，而代以積極的正當的有興趣的娛樂。

(二) 學校家庭化，社會化：學校要能家庭化，才能具有感情的活力，要能社會化，才能養成兒童適應社會的能力，要達到這個目的，學校必須作到下列幾項：

(1) 教師和父母一樣的對兒童親愛：兒童很小就懂得感情，他知道父母是愛他的，當他離開家庭到學校的時候，他總感到失去了溫暖似的，他看見教師的面孔，總覺冷酷不可親，慢慢的養成了對於父母以外的人加以生疏，而常有不肯離開父母的心理，假如教師也能像父母一樣的對兒童親密，那麼兒童也會同樣的愛教師，而感到在學校裏與在家庭裏一樣的人對他親密喜愛。

(2) 同學互相親愛：把學校變成了大的家庭，同學們有如兄弟姊妹，彼此親愛，那麼學校中每個兒童都互相和睦，沒有糾紛發生，就是有糾紛也容易解決，教養上又省了不少的事。

(3) 教師要像父母對於每個孩子都喜歡：一個理想的家庭，對兒童不會有偏愛的現

象，父母對於他的孩子，無論大小美醜男女，沒有不愛的，孩子髒了，父母總不會嫌惡他，還慢慢的替他洗乾淨。教師也應當有這種精神。不管貧，富，美，醜，大，小，男，女，一律對他們表示親愛，這樣，學生才會聽從和尊敬教師。

(4) 學校應有參與社會生活的機會：兒童在學校中所學的，是爲了要適應社會，所以學校應使學生有實際參與社會生活的機會，例如社會上舉行各種活動，教師應使學生有機會去參觀或參與，有時學校也可以自己舉行各種社會方式的生活，讓兒童參加。這些一方面可以使學生認識社會，一方面又可以使學生實習社會生活。(注意：社會上對於蒞境的官員，往往排隊接送，這些活動，兒童千萬不要參加。)

(5) 學生自己的事，要他們自己做：學校應養成學生獨立自治的精神，無論大小事都不能依靠人，教師不要忘了是指導兒童作事，不是代替兒童作事，所以不能剝奪兒童自己作事的機會。

(6) 一切教學與訓練要和社會相適應：學校既要訓練兒童適應社會，那就必須在教學與訓育上都能配合社會的需要，一切標準都與社會一致。例如社會需要實事求是的人，則學校中無論教法與教材上都向著同樣的目標，去訓練兒童作事忠誠，負責，腳踏實地。

(7) 教師與父母及社會人士協作：家庭，學校與社會，教養兒童的目的，可以說是相同的，大家都希望造成一個好公民，所以在理論與方法或實施上有彼此協助的必要，否則兒

童便無所適從，不知道那一方面對了。

(8) 對於社會兒童教養工作負起推動的責任；社會兒童教養，範圍很廣，推動不易，單靠政府的或社會的力量去辦是不夠的，學校應當負起推動的責任。尤其社會上的流浪兒童，學校應特別設法予以教養。

(三) 社會學校化：一定要社會學校化，兒童在社會上才到處可以受到相當的教養。兒童離開了家庭與學校，到了社會上去，才能適應。一個學校化的社會，至少有下列幾項工作要做：

(1) 多設兒童教養機關：在第一章中已經說過，兒童與學生是有分別的，意思就是說，兒童不一定都是學生；這大多數非學生的兒童由誰來教養呢？單靠家庭教育，當然是不行的，何況還有許多兒童是被家庭遺棄的或是無家可歸的呢？更有許多兒童是父母無法或無能力教養的呢？對於這批兒童，社會應負責設法教養，所以保育院，托兒所，教養院等等，都應廣為設立，大量收容兒童來分別給他們合理的教養。

(2) 多設兒童教育場所：要兒童教養達到理想的目的，那便需要設置各種兒童教養的場所。但是較大規模的兒童教養的場所不是家庭所能設立的，有賴於社會的力量來設置。如兒童圖書館，兒童體育場，兒童教育館，兒童電影院，兒童劇院，兒童游泳池等，在社會方面應普遍的設置，使兒童隨時都有適當的地方去玩，以期充實兒童的生活，增進兒童的智能。

(3) 多舉辦兒童福利事業：社會除去要設置兒童教養場所外，並且要舉辦各種兒童福

利事業，如婦嬰保健，兒童健康檢查，防疫接種，創製並改良兒童玩具，改良兒童服裝，編印兒童報紙，組織兒童團體，舉行各種兒童活動等，都應當分別提倡和指導。

(4) 保護兒童及優待兒童：社會對於兒童應特別加以保護與優待，如禁止墮胎，棄嬰，禁止虐待童養媳，禁止僱用童工，禁止體罰兒童，成立兒童法庭等，都是保護兒童必要的措施。又如兒童乘車可以免票，兒童各種食用品，可以減價供給，兒童醫藥，可以免費供應，兒童入學，應免繳一切費用等，也都是優待兒童應採取的辦法。最近中央將制定兒童法，我們希望在是法中，對於保護兒童及優待兒童的事項，都能有專條的規定。

第五章 兒童教養與父母

一、父母對於兒童教養所負的責任

兒童在學齡前，一切的活動，幾乎全在父母手中，兒童身體的健康，心理的正常，以及一切學習的能力，都在家庭中養成，所以父母在這方面，負了很大的責任，如果父母不能盡他應盡的責任，直接影響於兒童的身心發展，間接影響到學校與社會教育的效率。現在再將父母對兒童教養應負的責任，分述如下：

(一) 健康身體的訓練：強健的體魄是學習的基礎，也是事業的基礎，許多兒童在學校不能有良好的學習，或者一切行爲都發生問題，有很多是因爲身體不健康才發生的。所以健康身體的訓練爲兒童教養之起點，父母應當特別加以注意，無論衣，食，住，行都當按照合理的需要供給并指導，以期增進兒童的健康。我們常見許多經濟豐裕的父母，把兒童作爲自己的誇耀品，衣服只求美觀與華貴，而不管質料與式樣是否合於兒童身體發展，飲食則多給兒童吃些美味珍品，表示他們愛護兒童，而不顧到營養的成份是否夠兒童需要，房屋的設備也只顧到形式

上的美觀，而不注意採光和通氣的適合，在這樣的環境中，兒童怎能有強健的身體呢？在貧窮的家庭中，因為受着經濟的限制，又事事不能滿足兒童的需要，在挨凍受餓的情形下，當然也不能有健康的身體，所以兒童的身體訓練，是父母第一個重要的責任。

(二)良好習慣的養成：每個父母都希望他的孩子使人喜歡，什麼樣的孩子才會有人喜歡呢？一般的標準當然是清潔的，聽話的，對人有禮貌的孩子，要兒童養成這些好習慣，必須從最小的時候就注意訓練，所以父母應特別注意訓練兒童，使他有各種良好的習慣，這種習慣的養成，實在足以影響他一生的生活及適應社會的能力，希望作父母的都能注意兒童良好習慣的養成。

(三)生活技能的指導：兒童生活的技能，如穿衣吃飯，走路，說話等等生活上必備的技能，都是父母應當教兒童學習的。父母不但應當使兒童有充分的機會學習，而且要細心的指導他，使兒童得到正確的學習。

(四)處事接物的態度：兒童到了三歲以後，環境就漸漸的複雜起來了，這時他不但常常與父母接觸，也和其他長輩親友有接觸的機會，而且這時他很需要有友伴和他在一起耍。如何對人有禮貌，如何對朋友親愛，如何與兄弟姊妹互相合作等等處世的方法與態度，都是父母應當負責指導兒童實際練習的。

(五)建立學校教育的基礎：兒童未入學以前，一切的教育，都由父母負責，那父母在

兒童入學前，就應當建立他入學校受教育的基礎，如言語能力的訓練，好奇好問心理的適應，獨立生活的能力與團體生活習慣的養成等，都是學校的基礎，沒有把這些基礎建立好，那到了學校，便要感受很大的困難，所以作父母的應當了解這一點而負起責任來！

二、父母應有的修養

父母對兒童負的責任很重，所以一定要有特殊的修養才能擔負這個重大的責任，那末父母應有的修養是甚麼呢？現在分述在下面：

(一) 認識兒童心理的發展：現代兒童教養，是要根據兒童身心發展的情形而引導他作適合的活動，所以父母必定要了解兒童，認識兒童，才能作一個兒童教養者，例如有一個母親當孩子正玩得高興的時候，忽然一定要他去吃飯，那末兒童一定不肯聽命，結果母親把孩子打了一場，飯始終沒有吃好。這樣不但養成了兒童不服從的習慣，而且父母因為兒童不服從引起的打罵，也會妨害兒童心理的健康，假若父母能了解兒童的心理，知道他遊戲趣正濃的時候，決不能強迫他去作別的事，而在未叫他作別的事情以前，就早通知他應當在一定的時間內結束，這樣就可以避免上述的惡果。兒童在某種年齡時心裏上都有特殊的需要與改變，父母爲了別應這種情形，就不能不先加以認識了。

(二) 認識兒童生理的發展：兒童生理的發展，和心理發展一樣，在各年齡中都有差別，

而且各有特殊的需要，例如睡眠不但是嬰兒需要很長的時間，就是普通兒童所需要的時間比成人爲多。其他如食物的選擇，營養的配合，衣服的多少，都與生理有關係。還有兒童各種輕微的病症，如傷風，咳嗽的預防與處理，父母也應當知道，否則就會臨事慌張的。我們知道有許多父母最不願意孩子哭，其實最小的孩子應使他有哭的機會，因爲哭是運動，幫助他身體的發展，父母對於孩子的哭，除注意檢查他有無特殊痛苦外，却不必過分着急或心理難受，只要知道他身體上沒有痛苦的地方，如肚子餓了或痛了，衣服太多或太小，或大小便把衣服弄得潮濕等，那就不必太注意他的哭，如果父母不知道這點，那一定會引起不少的無謂的煩惱。

（三）具有兒童衛生的常識：注意衛生，是保健最基本的條件，尤其在兒童時期，抵抗疾病的能力，是非常微弱，很容易生病，父母這時應當特別注意兒童的各種衛生條件，衛生習慣，如房屋的採光與換氣，以及衣服，食物身體清潔等等常識，父母都當知道，我們看見不少的父母把孩子緊閉在一間不通氣的透裏，一直到一歲以後，都不願意他出房門，怕他傷風生病，其實結果反而害了兒童，這是在生理衛生方面說的，在心裏方面也是一樣的需要。例如一個母親常常向孩子發氣，打罵孩子，或者不查明事實的真象就責備兒童，或者壓抑兒童的情緒，這樣使兒童養成不健康的心理，在他未來的生活中影響極大，甚至於要變成了問題兒童，形成精神上種種病態，所以父母要能了解兒童心理的衛生，才能不使兒童犯心理上的毛病。

（四）具有兒童教育的興趣及修養：許多父母，尤其太太型老爺型，或過於喜歡社交的父

母，以兒童妨害其生活，而託教養的責任於無知的奶媽，又有許多父母因經濟關係不能僱用奶媽，自己教養兒童，但無教養興趣與修養，只是糊亂行事，或依一般錯誤的觀念及方法教養兒童，或任自己的意思，隨便把兒童擺布一下。這都是不應當的。一個理想的父母，不但應當對兒童教養發生興趣，而且還應當有教育的修養，在父母的生活中，無論怎樣忙，都要抽出與兒童玩耍的時間，一方面認識兒童，一方面教兒童也親近父母，這樣才是合理的教育。

(五)合理的生活習慣：父母是兒童的模範，兒童也最易模倣父母，如果模範不良，那麼學樣的兒童自然不良了，所以凡是父母需要兒童養成種種合理的習慣，父母自己首先都應當具備，否則單教兒童是沒有用的，但是有許多父母自己做不到的事，却偏偏希望兒童能做到，那未免太奢望了。

(六)健康的身心：父母身心健康與否，影響於兒童教養甚大，身體不健康的父母，就無力擔負教養的責任，同時身體的不健康，更會影響到心理的不健康，心理不健康的人，就不能作良好的教導者，例如好遷怒，愛愁悶，愛打罵等態度，大多由於心理不健康而來的。這種生理心理不健康，直接間接都足以波及兒童，所以父母教養子女，必定要自己有健康的身心，免得影響兒童身心的健康。

(七)和藹的態度：兒童將來的態度，直接受到父母的影響很大，一個態度和藹的父母，我們相信他的子女決不會有暴躁的性情，而且兒童在父母和藹的態度下受到教養，一定

能有很好的結果。

(八) 耐心：兒童教養的工作，比任何工作都繁雜，當你清靜的時候，用思想的時候，他會逼着你給他講故事，當你忙着工作的時候，他一定要你回答他的「打破沙缸（諧向音）到底」的瑣碎問題，他的一切生活也要你隨時提醒，他弄髒了以及弄破了衣物，要你替他洗補，這種種工作，都非有耐心不可，如果一個沒有耐心的父母，要作教養的工作，那就太苦了。

三、一般父母的錯誤觀念與事實

兒童教養所以至今尚成爲問題，固然是由於方法上的不良，但是另一方面可以說是因爲教養者觀念上的錯誤，因爲觀念不正確，就不易接收合理的教養論理與方法，所以要改進兒童教養方法，就應當改變父母教養子女的錯誤觀念，現在根據實際情形來指出幾點兒童教養錯誤觀念在下面：

(一) 兒童是父母的私產：「養兒防老，積穀防荒」這兩句傳統的成語，若干年來不知道遺害了多少的兒童，平常以「萬金」「千金」來比喻兒女，更證明了兒童是父母的私產，因爲認兒童是父母的私產，所以殺嬰，任意打罵，都沒有能干涉的，就是平日的教育，也全是爲的自己，至於如何訓練兒童成爲良好的公民，如何替國家社會造成健全的份子，都不在父母注意之中，這不但對個人有損害，對整個國家也有莫大的害處。

(二)兒童是沒有人格和能力的：兒童在父母眼中，簡直是無人格無能力的，父母對人稱自己的兒子，叫做「小犬」，無形間把兒童看做小動物了。在家庭中兒童說話沒有人聽，作事也沒有人欣賞，即有良好的建議，總不被父母採納。在客人或生人面前，常被強迫說話，當有人問兒童話的時候，父母總爭先代答，以「小孩子懂得甚麼」來看兒童，這樣一來，兒童的人格，簡直被父母剝奪完了。現在兒童教養要絕對革除這種觀念，要絕對尊重兒童的人格和立場，更應當承認兒童是有能力的。這樣才能養成獨立的，自動的習慣，獲得學習的機會。

(三)父母都是對的，兒童都是錯的：因為自私的觀念和否認兒童人格的心理，一般的父母都以爲自己才是對的。所謂「天上無不是的父母」就是從這種觀念產生的。兒童錯誤了，父母要他認錯，要他受罰，但是父母做錯了，自己不會承認的，我們如果聽見有父母向兒童道歉的事，一定會被人譏笑，說父母太無能了，其實兒童也有理智有思想的，他在這種不平的情形下，如何能尊重父母，服從父母呢？

(四)希望兒童早熟：幾乎每一個父母，都希望他的子女變成「少年老成」，所以幾歲的兒童，就希望有成人的風度，如果有人稱讚說「你的孩子真懂事，真文雅」，在父母心中不知感到如何愉快啊？這在生理上說，完全是不對的，孩子成熟，是有一定的時期，孩子應當有他自己能力所及的生活，不能希望他馬上變成一個成人。

(五)兒童教育的目的乃是在升官發財：父母教育兒童，或者送兒童入學校，其主要目的，

乃是希望兒童走到升官發財路上去，父母以兒童為私產，所以教養兒童都存着投資的心理，希望他長大能升官發財，所謂「學以致仕，望子成龍」的心理，都從這裏來的，我們常看見有許多人，受了教育而未作官，或作了官而未發財，他們的父母總會失望而嘆息說：「唉！可惜了十幾年的教育費啊！」至於如何謀人羣利益，如何犧牲小我，成全大我，如何報效國家，都是父母所不介意的。

（六）教養兒童的觀念建築在自私自利的觀點上：前面已經說過，父母教養子女是一種投資性質的，所以對子女的打算完全是自私自利，有一個父親一定強迫他的女兒讀醫科，他的理由是：「你的姊妹這麼多，將來的教育費很成問題，你讀教育不過作窮教師而已，作醫生的收入不比教師好多了嗎？」正不知道有多少的父母都希望他的子女讀經濟——以圖發財，讀政治以求升官，但是，那裏顧到他自己的孩子的天才和興趣呢？學校中不知有多少學生為了父母之命讀某科某系，或作某種父母認為好的職業而犧牲了他自己的才能。

（七）希望自己的子女成為斯文的孩子：這種斯文的觀念，恐怕是中國人的特有風尚，一定要弱不經風，才是詩書門第的子女，活潑好動的兒童，總為人所不齒，中國人體魄不強健，學生不喜歡運動，大部份是由於這種觀念造成的。

（八）重男輕女的觀念：這種觀念在現在雖已漸漸改變，但是還不能完全除去，尤其在舊家庭中，這種觀念仍很牢固，母親往往因為養女太多而遭受白眼，直到現在還有許多父母不願

意送女兒入學，仍抱着「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這樣一來，家庭中有許多不合理的現象，如偏愛兒女，兄弟姊妹的嫉妒爭吵等等，便漸漸發生了，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不能有良好的兒童產生。

(九) 不打不成器的觀念：「黃荆棍兒出好人」，「棒頭出孝子」，似乎好人與打的程度成正比例一樣，愚笨的父母就以「打」為教育唯一的良法，可是不幸得很，我們還沒有看見一個好人是打出來的，一般事實的證明，却是愈打愈煩皮，「打」與「煩皮」簡直成了因果關係，父母如果聰明點，一定不能再有這樣的錯誤觀念了。

(十) 嬌生慣養：世界上最愛兒童的當然只有父母，但是有些父母都愛的不得當，流為嬌生慣養，事事任兒童自己，結果成為放蕩無拘——許多問題兒童都由此而生，這不但在兒童教育上有了損失，就是到了青年成年的時候也受害不少。

(十一) 常常在兒童面前表示自己的尊嚴：父母對於孩子，都以為自己是非常尊嚴的，父母說錯了話，作錯了事，如果遭到兒童的反駁與改正，父母簡直覺得有失體面，非要將錯就錯，不惜用打罵的方法來衝護他自己的尊嚴，並且兒童一切的東西，父母都可以任意取用與送人而不必得兒童的同意。

四、父母應有的努力

從事實上的證明，我們認清了兒童教養待改善的地方很多，單就父母方面說，應當努力的事也不少；簡單的說來，至少有下面幾件事要注意：

(一) 不溺愛不偏心：父母，尤其是母親，溺愛子女的事實，實在很多，由溺愛的結果而生出的慘劇，更是舉不勝舉，普通常見的多如給兒童飲食而致病，怕兒童冷，而多加衣服，使小孩子行動不靈。還有小孩的犯了過錯，都怪別人照應的不週到，也是助長兒童為惡。現代的父母應當改變這種嬌生慣養的心理而用客觀的合理的，科學的方法及態度來養育兒童才對。此外還有一個缺點是偏心，這種情形在獨生子的家庭中當然不易發生，子女多的時候，便很容易有這種現象了，母親愛姐姐引起弟弟或哥哥的妒嫉，父親喜歡弟弟而引起哥哥姐姐的懷恨，於是家庭中種種不和睦的現象便產生了，有一個十歲的孩子在帶弟弟上學，走在路上的時候，總是打他的弟弟，到了學校，還要約別的同学反對他的弟弟，後來先生發現了，責備他，他說：「他——弟弟，在家裏時還不是一樣的使我挨打，因為母親總愛他些。」還有母親生了一個弟弟，大家會異口同聲的對哥哥說：「老米跌價了。」母親懷了孕，老媽會常和孩子開玩笑：「母親生了弟弟，便不喜歡你了」。這些都定以影響兄弟姐妹的和睦，現代父母應當不再蹈覆轍，才能改善兒童教養。

(二) 不專制：我們要反抗政治的獨裁，還不如首先反抗家庭的獨裁更為根本，我們想人類的獨裁思想也許是由家庭而來的，在家庭中惟父母獨尊，父母可以任意擺佈子女，一切事件

都由父母作主，子女無意見可言，一但開口，但被父母的斥責，兒童受了這樣的待遇，不但失掉了他對家庭的責任心，同時也不能養成他判斷的能力，而且他因為受了這樣的壓制，造成了牢不可破的觀念，一到成人之後，便盡量找報復的地方，一旦握了政權，又怎能不專制呢？聰明的父母爲國家想，爲兒女本身想，都應當放棄專制的成見，處理一切家中事務，都讓兒童有發表他自己的意見機會，不過父母也得注意，因爲兒童知識有限，所以也不能過於放任，應當給他一種合理的領導才好！

（三）不遷怒：兒童小小的心靈裏，充滿着純潔天真的情緒，但是他仍然有着公平感，不當受了備責的而受了責備，不當得到的待遇而得到了，都會損傷他的心靈，漸漸的會養成一種怪僻的行爲與思想，所以父母任意給予兒童不合理的待遇是不應當的，例如母親與父親吵鬧，或是與鄰居發生爭執，往往回家打罵兒童以洩氣，這樣不公平的待遇，不但有害心理衛生，同時也養成兒童暴戾的性情，現代的父母應當特別注意，千萬不要向兒童遷怒，在發怒的時候，最好少和兒童講話，如果兒童來攪鬧，無論如何也應當抑制着自己的情緒，要心平氣靜的對待兒童才好。

（四）前後態度一致，父母態度一致，祖父母態度一致；有一個母親，告訴他的兒子說：「你明天可以同我去看電影。」到了明天，她忽然改變了他的意思說：「你最好今天還是在家裏讀書，免得妨害你的功課。」你想孩子看電影的興趣已經引起了，如何能制止呢？所以他不可

但不好好的讀書，反來作出許多的頑皮事來捉弄母親，並且今後對父母的說話已失了信仰。因此做父母或任何負教養兒童責任的人，對兒童說話都當前後一致，不能朝令夕改。又有許多父母對兒童的教養態度，各不相同，父母主張教之以嚴，母親主張教之以寬，或父親要兒童多運動，母親又怕孩子的衣服弄髒鞋子弄壞而阻止他的跑跳，試問兒童何所適從呢？有一個聰明的母親說：「當我發現我的意見和父母不同的時候，我馬上不再告訴兒童的話，等到與父親商得同一意見的時候再說，這樣一來，孩子的許多問題便減少了。」這樣一來，父母態度一致，那末孩子便不會用父親的話來抵制母親，或用母親的話來搪塞父親了。還有祖父母也應有同一的態度，不可因溺愛而放任兒童，更不可在母親面前替兒童講情，或當着兒童罵母親父親不愛護兒童，這是很要緊的一個條件。

(五) 母親不背着父親疼愛孩子或給錢給孩子用；母親背着父親疼愛孩子，或是因為態度不一致，或是因為母親太溺愛，許多母親當着父親責備孩子的時候，總替他說情，於是孩子就仗着母親的說情而毫無忌憚。另一方面他不知道父親的責備是應當的，他只認為父親太嚴而懷恨父親。有些母親因為父親教孩子節省用錢，便背地裏偷着給孩子的錢用，在這樣情形下，如何有好兒童產生呢？

(六) 以身作則：有些父母教孩子對人有禮貌，但是自己却任意侮慢兒童，當兒童說話的時候，爲了自己不願意聽或自己要說話便打斷兒童的說話，還有些父母教兒童不能罵人，但是

自己不但會任意罵兒童，就連鄰舍和工人等也會因小事慢罵不息，父母教兒童不說謊，而自己偏偏要兒童騙走來拜會的客人說：「爸爸不在家。」更有父母教兒童不偷竊，而自己却又不尊重兒童的物權，任意取兒童的東西，在這種情形之下，兒童如何能聽從父母，尊敬父母而成爲一個好孩子呢？現代的父母，應當以身作則，要孩子養成的美德，自己是也應當有，因爲一個人言語的感動人是暫時的，是膚淺的，而行爲的感動人，才是永久的，深刻的。宗教家的動人，並不是他的理論，而是他的行爲，何況兒童接受暗示，更比成人爲易，所以父母自己如果不檢點自己的行爲而去教孩子，一定不會成功的。

（七）尊重兒童的權利：兒童雖小，但是也應當有他自己的權利，而這種權利又爲父母應當尊重的，例如替兒童買了玩具，這玩具的所有權屬於兒童了，父母不能再以爲這玩具而自己買的而任意取用，甚至任意分送朋友。假使家中孩子多，那他們每人的玩具應當各有主權，玩時可以合玩，保管時各管各的，這樣也可以減少家庭中許多的指執。

（八）尊重兒童的人格：因爲父母認兒童爲私有，所以常常輕視他的人格，在衆人面前罵他，羞辱他，輕視他的意見，以他爲家中的附屬物，這樣便養成兒童的自卑心理，以爲自己是沒有什麼用的人，所以父母要絕對尊重兒童的人格。

（九）少發命令：假如父母告訴孩子說：「去把書房裏的一本紅色書替我拿來。」或者告訴他說：「寶寶！請你去替我把書房內的那本紅色書拿來，好不好？」這兩種方式，當然是第

二種方式好得多了。因為父母命令孩子作事，孩子心理上不但不高興，有時還要反抗，如果用請求的方式，那末兒童便很快樂的去取書了，而且以後的事也樂意去作，一方面養成孩子替父母作事的習慣，一方面更訓練他如何客氣的去請求別人替他作事，還有父母對兒童所發的命令，在發命令之前可以慎重的考慮，等到命令發出之後，那一定要做到，這一點是很要緊的。

(十) 不過分譴責：當兒童有過錯的時候，父母最好不以發怒的情緒去責罵他，考問他，應當在事過後，心平氣和的去處理，這樣不致於逼着兒童說謊，同時也不致妨害他的心理健康，只要兒童能承認自己的過錯，並且切實的悔改便行了。

(十一) 要能抑制自己的情感：教養兒童不能感情用事，在盛怒的時候便嚴厲的責備兒童，在狂歡的時候又任兒童胡作非為，這樣使兒童不能辨別父母的態度，實在是教養上很大的妨礙。所以父母在教養兒童的時候，最好能抑制自己的情感。

(十二) 要明白自己的心理：成人的心理為兒童的心理是有分別的，父母不能以自己的心理去看兒童，不能在你自己認為幼稚的問題就不去回答兒童，因為兒童對於這些問題却是急須解決的。還有父母的心理也應當健康，如果父母自己的心理不健康，或是自己正在發怒的時候，那最好不要去處理兒童的事件。

(十三) 要訓教兒童的自立：兒童在家庭中，往往依賴成性，事事都靠父母？沒有一點自立的能力，一到了學校或社會或與他人有接觸的時候，便為人所輕視，對他的社會地位很有影

嚮，所以父母教養兒童時，便要養成他自立的習慣，不可事事替他做，要有訓練他自立的機會。

(十四)要創造好環境：兒童受到環境的影響很大，在某種環境裏會造成某種人，這是必然的。兒童不能自己找好環境，要父母給他預備，父母既然希望自己的孩子好，就應當替他創造好的環境。

(十五)要選擇好伴侶：兒童是需要伴侶的，父母應當讓他有交際的機會，讓他有接待朋友的權利，在他的生日，或特別日子的時候，最好使他有請客的機會與權利，但是父母應注意兒童伴侶的選擇才好，因為不良的伴侶，常常影響兒童身體的健康，和優良習慣的養成。

(十六)廢止體罰：許多父母爲了保全自己的尊嚴，爲了省得麻煩起見，處理兒童過錯，常不問情由輕重，統統都用體罪解決，那知愈打愈容易叫兒童犯過，兒童愈不能聽從父母的話，所以體罰應當絕對廢止，因爲父母在實施體罰的時候，多在忿怒的時候，很容易變成報復的行爲，不能根絕兒童犯過的根源。

(十七)注意兒童的生理衛生與心理衛生：兒童時期正是身體發育最快的時候，父母如果不注意保持他生理的衛生，便會妨害他的發育，保持生理衛生最好的方法，自然一方面是要他有足夠營養的食物和充分合宜的運動，另一方面也要避免有礙健康的事件發生，例如兒童體力不能勝任的事，最好不叫他作，要知道過分役使兒童是不道德的，此外在心理方面要保持健

康，最好不要過分刺激兒童，例如很小的兒童，最好不要帶他去看凶惡的影片，或帶他到過度歡樂的場所去，同時父母處理兒童問題也當平靜而不急躁，不可感情用事，不可任意無理打罵兒童，不在吃飯或睡眠的時候去責罰兒童，這些都是應當注意的。

第六章 兒童教養與教師

一、教師對於兒童的教養所負的責任

兒童的生活，除在家庭外，其餘其時間，大半在學校，學校教育是家庭教育的繼續，並負有輔導家庭教育的責任，所以學校的教師，也直接負有教養兒童的責任，茲將教師對於兒童教養所負的責任，分述如下：

(一)各種優良習慣的養成和不良習慣的矯正：兒童養成了優良習慣，一方面可以增進他個人的幸福，另一方面可以增進團體的幸福。可是各種優良習慣的養成，並非一朝一夕的工夫，已經養成習慣，更要時時注意保持，以免中途破壞。養成及保持兒童各種優良的習慣，父母固應負責。因為有許多習慣，要在學校活動中，才可以養成的。例如不厭不倦的學習習慣，良好的閱讀習慣，以及遵守時間，愛護公物，服從命令的習慣，都是要在學校的情境中，由教師加以合理的指導，才會養成的，還有兒童在家庭裏或社會上，往往染上許多不良的習慣，這些不良習慣，也要由教師負責指導改正，希望每一個兒童都具有人生基本的優良習慣，而沒有絲毫的不良習慣。

(二) 正確理想的建立：我們教養兒童，除去要養成優良習慣外，並且要使他們具有高尚的理想。因為理想可以指導人生努力的前徑，而引領人們走向高尚的道路。兒童在家庭中，年齡尚幼，還說不到什麼理想，到了學校，年齡漸長，教師對於兒童理想的建立，便要負很大的責任。

(三) 兒童身體的發育與鍛練，以及各種缺陷的預防與矯治：教師不但要指導兒童學習，並且要注意兒童身體的發育，例如營養的指導，運動遊戲的指導，睡眠的指導等，都很重要。這樣不但使兒童的身體得到適當的發育，而且更能使他們鍛練成強健的格體。此外兒童身體上容易發生或已經發生的各種缺點，教師也要幫助他們預防與矯治，例如近視眼，駝背，口吃，姿勢不正等，都是教師應當隨時注意的。

(四) 團體生活的指導，服務精神的培養，以及社會生活的參與：兒童初由家庭進入學校，感到最特殊的便是學校的人多，一切活動方式，都與家庭不同，因此往往不能適應。有的怕和生的同學來往，還是一個人單獨的活動。有的和別人一起玩耍，不知尊重別人的權利，還是像在家裏一樣，自己獨佔一切，有的不知道團體規則，還是任意的盲動，這時教師指導兒童，過團體生活時應有的態度與方法，使他們能夠適應這種環境，很活潑的，很自然的參加一切團體活動。還有兒童在團體中生活，最重要的，要使兒童有為團體服務的精神，這也是教師應當努力培養的。無論在課室內，在操場上，都要隨時發揚兒童的服務精神，培養兒童的服務習

慣，並且要進一步，使兒童有參與社會生活的機會，使兒童對於社會有正確的了解，並且逐漸備具適應的能力。

(五)生活技能的訓練與勞動習慣的培養：兒童在家庭裏所學得的生活技能，不過是最簡單的幾種，到了學校以後，教師正應繼續注意各種生活技能的訓練，並且要使各種生活能力，能夠精確，迅速，藝術，而造成了良好的習慣。此外還要注意兒童生產勞動習慣的培養，使他們有尊重生產勞動的理想與態度。所以在勞作活動時，教師要指導兒童從事各種實際的工作，例如校內外的整潔，校園的設計與佈置，以及各種簡單實用的製造等，都可以使兒童得到勞動生產的訓練。同時因為這種勞動生產的訓練，更能陶冶兒童在職業方面的知識，能力與興趣。

(六)學習方法的指導與求知興趣的發展：學習方法對於學習效果影響很大，許多學生在學習的時候，非常用功，但是成績還是不如別人，有的固然由於智力太低，而主要的原因，仍多由於學習的方法不良。所以教師應當注意兒童學習方法的指導，以增加學習的效率，節省學習的時間，同時在指導兒童學習的時候，更應當注意於兒童多方面興趣的發展，尤其是求知興趣，更要設法加以引導，以免埋沒兒童的天才。

(七)發展兒童特有的天才，使有特殊的表現：教師發現了兒童的興趣，應當更進一步的加以指導，使他在他自己的特殊方面有所表現，例如知道了某個兒童有圖畫的天才，就應當在課外設法指導他訓練他，使他更成功，並且讓他有充分表現的機會。其他如長於算術，長於音

樂，或是有其他種種的特長，教師都應盡力指導並且鼓勵他進步。

(八) 培養兒童健全的人格：兒童的人格健全與否，往往關係兒童一生的幸福。一個人格健全的兒童長大了，便是健全的國民。而兒童健全人格的培養，學校的教師要負絕對的責任。

二、教師應有的修養

教師是兒童的模範，在兒童教養上責任的重大，已如上所述，但是教師應當具有何種條件與修養，才能擔負這樣重大的責任呢？現在把教師應具的條件與修養，寫在下面：

(一) 兒童的研究與認識：識教師要教養兒童，必須先了解兒童，因為知道了兒童心理與生理方面發育的現象與特徵，認識了每個兒童的特性，對於各種兒童的教養問題，才能作適當的處理。

(二) 對於兒童教育要特殊的興趣：兒童教養的工作，雖然繁雜，但是如果有特殊的興趣，仍然會勝任愉快的。現在有許多教師，以教育為純粹的謀生職業，毫為教育的興趣，教育兒童時，自然難免敷衍了事。今後一方面希望各個師範學校，要注意培養學生對於教育的特殊興趣，一方面更希望獻身教育的同仁，無論如何，要保持自己對於教育的特殊興趣，以不厭不倦的精神，來從事教育。

(三) 對於教育理論及教育方法有充分的研究：教育理論與教育方法，是教師的基本知

能，每位教師都應有健全的教育理論做根據，再運用最純熟最有效的教育方法去教育兒童，然後才能得到良好的效果。這些理論與方法，不一定要從書本上去追求，最重要的還是從自己實地經驗中去獲得。

(四) 健康的身體與勞動的身手：教師的身體是否健康，直接間接都足以影響到兒童的學業與情緒。因為一個身體健康教師，他自然會有快樂活潑的態度與充分的精神來教學，作為學生的模範。一個身體孱弱的教師，不但對他的工作，不能勝任，而且會影響兒童的精神和情緒。其次，現代教育上新趨勢，是特別注意兒童勞動身手的訓練，因此教師自己也必須具有勞動的身手，不然怎樣去教兒童呢？所以強健的體魄勞動的身手，實在是現代的教師必備的兩個條件。

(五) 活潑的和藹的，快樂的態度：活潑，和藹，快樂的態度，是優良教師的重要因素，不但直接影響到教學的成效，而且更會影響到兒童品格的構成，因為兒童時期，模倣性最強，已最容易接受暗示，教師如果時時表現著快樂的精神，活潑的動作，和藹的態度，無形中兒童自然成爲一個遇事樂觀的人。不過有一點須附帶說明的，所謂快樂活潑，並不是放蕩不羈，更不是輕舉妄動，千萬不要誤會。

(六) 領導與的織的能力：教師領導學生，必須有領導的能力與方法，在一班之中，或一校之中，有數十，數百或數千個學生，要使我們有秩序，有紀律，能接受教師的命令，有條不

案的從事工作與學習，就必須有嚴密的組織，教師便是這種組織的領導者，但是袖導兒童，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許多學校裏師生間時常發生糾紛，都是由於教師領導的能力太差與組織的能力不夠的原故，今後教師要特別注意培養自己這兩種能力。

(七)對於教學及訓導有特殊的經驗與方法：教學的方法，是一種技術，須運用純熟，才能應付裕如。所以單有了教學的知識還不行，還要有教學的經驗，否則縱然讀熟了教學法，到了教室，還有無從下手之感。另一方面，教師除教學外，還有負訓導兒童的責任，這種訓練工作，也須有特殊的方法和豐富的經驗，應用起來，才會得心應手。

(八)至少應有一種特殊的技藝：教師要了解兒童，希望兒童歡喜自己，建立師生間良好的感情。最有效的方法，便是利用唱歌，遊戲，講故事來吸引和聯絡兒童。這幾種技藝，是每一位教師，都應當具備的，至少也要具備一種，才能算是良好的教師。

(九)豐富的常識：在兒童眼光中，教師應該是萬能的。而且兒童的求知慾極強，對於一切事物，都發生濃厚的興趣，遇事都要問教師，教師的常識如果不豐富，就不能解答，兒童許多意外的問題，不但容易失掉兒童的信仰，更容易傳給兒童不正確的觀念。所以一個好教師，必須備具最豐富的常識才行。

三、一般教師的錯誤觀念及事實

教師應有的修養，已如上述，不過現在一般教師，對於兒童教養，仍多錯誤的觀念，因為觀念的錯誤，雖然具備了各種優良的條件，仍然不能收到教育上最大的效果。所以教師的各種錯誤觀念，必須首先革除，然後才能實現理想的教育，一般教師容易犯的錯誤觀念及事實，大概有下列幾點：

(一)小孩子是沒有能力的：我們常常看到，許多教師在教算術的時候，總願意替兒童把例題或較難的問題，演算在黑板上讓兒童照抄，不讓兒童自己去思考。教作文的時候，教師總喜歡將自己意思，先告訴兒童，來束縛兒童自己的思想。教美術和勞作的時候，總是預先替兒童計劃完善，要兒童照着做，不使兒童有創作的機會。甚至教師完全替兒童做，結果兒童一無所得。其他日常生活中許多問題，都是如此，教師所以要如此做的，最重要的原因，由於教師觀念的錯誤，他們的想法與一般父母相同，認為兒童是毫無能力的。其實兒童是有能力的，一切的教學，都應當使兒童有自己學習的機會，我們不要希望兒童做得太成功，太完備，要知道不成功，不完備，仍然得到許多學習。

(二)小孩子都是愚笨的：一般教師都誤將兒童平日的學業測驗，當作智力測驗看，以為凡是不及格的兒童，都是愚笨的兒童。從不考查自己教學的方法，是否不良，兒童是否未得充分的學習，也從不過問兒童學業成績不良，是否由於身體不健康，或受家庭環境的影響，而總歸於兒童天資的愚笨，實在太冤枉了。同時因為教師把一切的責任，都歸之於學生的愚笨，教

師也再不考慮如何才可使學生有進步。例如一個教師教了五十個學生，結果有三十個不及格，教師往往到處告訴別人，認為是學生愚笨的證據，其實有半數的學以上的學生不及格，完全是教師自己教學的失敗，不能歸咎於兒童，而教師乃不知自反，真是「其愚不可及也。」

(三)小孩子都是好學壞的：教師也和一般父母的一樣，喜歡兒童有「文雅」的態度，而禁止兒童的好動，以為好動，便是頑皮，便是壞事情，結果使兒童喪失了活潑天真的美德。我們只要隨便走進一個教室內去參觀，就知道許多教師在上課的時候，幾乎一半的時間，用在維持秩序上，所謂秩序，只是「不准動」；「不准東張西望？」「不准亂說說」等等禁令吧了。就是在運動場上及遊戲場上，教師仍喜歡那不好動的學生，而討厭那好動的學生，這不但沒有顧到兒童天性，並且阻礙了兒童的生長。要知道好動足以幫助生長，好動並不是壞事情。所謂好秩序，乃是活潑而有紀律的工作與活動，並不要每一個學生，都變成呆板不靈的，這一點希望每一個教師有正確的認識。

(四)往往認識兒童被強迫的記憶是自己教學的成績：許多教師，總以為兒童學習了更深更多的教材，就是自己教學的成績，所以他們往往在超出兒童學習能力之上，硬要兒童作死記死背的功夫，一個六七歲的小孩子，硬要他們背總理遺囑，背九九表等，雖兒童覺得很乏味，很疲勞，但是教師還要逼迫着兒童反覆練習，以求熟練。其實這些死背死記的東西，完全是一種無意義的模仿，並非真正的成績，教師們都弄錯了。

(五) 認爲教師是絕對尊嚴的，許多教師總認爲自己有無上的權力，兒童絕不能侵犯教師的尊嚴，無論怎樣，教師是不會錯的。縱然錯了，還很倔強的認爲自己是對的。於是不惜犧牲兒童，要兒童無理的服從自己。結果使兒童是非不辨，黑白不明，而無所適從了。其實在這種情況之下，兒童對於教師的一切措施，雖然表面服從，又怎麼心悅誠服呢？聰明的教師，應當放下傳統的假面具，和兒童做很好的朋友，指導兒童服從，要他服從真理，不要他服從權威。自己錯了，自己應當承認，希望以自己的精神，去感召兒童，獲得兒童的尊敬和信仰，千萬不要使自己處於一種特殊的地位，以自己的權力，去維護自己的尊嚴。

(六) 認爲教師應當是萬能的：因爲教師自認爲是絕對尊嚴的，所以也自認爲是萬能的。如果教師不能回答兒童的問題，那便是教師絕大的恥辱。因爲如此，所以要是兒童肯發問題，或是問題中帶有尋求真理的意味，都不受教師歡迎。有的教師怕回答不出兒童的問題，有失自己的體面，索性禁止兒童發問，這種掩耳盜鈴的辦法，實在是很愚笨的。教師應當時時暗示兒童，知識是無窮的，凡是不知道的，便應當去求知。教師只要盡量告訴兒童求知的方法求知的態度並不一定要每一件事都知道，因爲萬能只不過是不可能的幻想。所以教師不知道的，正可以和兒童一同去學習，何必假裝萬能呢？

(七) 教師常認爲兒童的成績就是自己的成績：學校中舉行各種比賽，或學校學校之間，舉行各種比賽，目的是爲增進兒童學習的能力，鼓勵兒童學習的興趣。例如講演比賽的目的

的，當然是在訓練兒童的語言能力與發表能力。但是許多教師常認爲兒童成績，就是自己的成績，恐怕兒童的成績不好，有礙自己的面子，所以總是代替兒童準備，爲兒童起稿子，用成人的語氣，成人的思想，令兒童熟讀了去背，結果是兒童當了教師的留聲機，這樣對於兒童究竟有什麼好處呢？只是剝奪了兒童的學習機會吧了。

（八）教師處理兒童的問題，往往流於武斷：許多教師對於兒童的問題處理，都用自己的主觀去判斷，對於事實真像，則完全忽視，如各兒童要陳述自己的意見，教師就會很氣忿的說：「我就是這樣辦了，沒有什麼理由講。」教師這樣的武斷，無怪兒童常常有輕視教師，或不服從教師的命令情形發生。我們想教師當處理兒童問題的時候，最好有十分的耐心，根據客觀的事實，詳細的研究分析，找出一個最公平的辦法，千萬不要用教師的威嚴來壓倒一切。

（九）教師容易暴躁，發脾氣：教育兒童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尤其是沒有耐心的人，就往往感到不能適應，他們遇到兒童有一件小事，不合他自己的意思，便即刻發氣，甚至於任意打罵，萬一兒童有些不服從，那教師更暴跳如雷，以武力來強迫兒童服從，這樣以報復的態度來訓練兒童，怎能夠收到最大的效果呢？所以一個優良的教師，必須是溫柔而富於忍耐性的。

（十）唯一的手段便是體罰：現在一般教師仍然普遍的採用體罰，並且以體罰爲訓育上的唯一手段。有一個學校的訓育主任曾經向我說過：「學生錯了，還是用體罰的好。」我問他：「爲什麼呢？」他說：「因爲學生身體受到了痛苦，無論如何總可以管些時候，不再敢做錯事

了。』我又問他：『每次打都有效嗎？』他說：『雖然不是每次都管很長的時間，但是無效了，還可以再打。』所以體罰只不過使學生感到暫時的痛苦，而不敢公開犯過，背地裏還是一樣的頑皮。終於養成了兒童外善內奸的雙重人格，實在危險萬分。教師為避免使用體罰，最好在自己盛怒的時候，千萬不要處理學生的問題。在學生盛怒的時候，也不要處理他的過失，等彼此的氣頭過去了，再來處理，一定可以減少體罰的機會，因為體罰的實施，常常在教師學生雙方盛怒之下，以報復的態度去實施的。不但不能減少學生的犯過，反容易造成師生間的仇恨，實在是最不值得的。

（十一）教師對於學生偏心：教師偏愛女的，小的，聰明的，漂亮的學生，這是一件常見的事，可是也正因为這件平常不注意的小事，引起了學生許多無味的糾紛。學生反對教師，學生彼此互相忌妒，互鬧派別，往往都由教師偏心而起。今後做教師的，應當愛護每一個兒童，關心每一個兒童，不問大小男女貧富美醜，一律平等看待，我們要建立平等的民主政治，這是一個起點。

（十二）教師與學生常站在對立的地位：假如你和一百個學生談話，你一定可以發現至少有七十個以上的學生，會很得意的向你描述他愚弄教師的方法和經驗，你也可以聽見許多教師切齒痛恨的向你報告學生如何的頑皮。更有趣的，假如你無意的走入學生羣裏去聽他們閒談，那你一定可以聽見學生高叫教師的外號，例如『老虎』『閻王』『傻瓜』『矮子』『伴子』等

等，幾乎每個教師都被他們加上一個滑稽的外觀。學生爲什麼會竟會這樣的惡作劇呢？最主要的原因，是教師與學生常常站在對立的地位。教師不能與學生共同生活，更不同情學生的真實困難，凡是學生犯了過，不是記過，便是開除，好像教師處心積慮，便是在如何對付學生，更時時謹防學生鬧風潮，反對教師，因此學生也千方萬計的找出教師的弱點來攻擊。結果教師厭惡學生，學生憎惡教師，彼此站在對立的地位，各不相讓，各不相容，這樣的教育，能不令人寒心嗎？

（十三）只有教室裏才能上課，並且課程有輕重之分；一般教師，都是教室內的教師，一出教室，好像就沒有責任了。至於和學生在一起玩耍，以幫助學生，了解學生，他們都是認爲無聊的，所以他們寧願到外面去看朋友，打麻將，進娛樂場，或做其他不正當的消遣，而不願意與學生接近。如果偶爾有一位教師，喜歡和學生接近，喜歡課外幫助學生工作，那一定會被其他教師認爲寵絡學生而加以攻擊。此外更有一種錯誤觀念，就是認爲國語、常識、算術才是正式功課，至於音樂，體育、勞作、圖畫等，都被認爲無關緊要，普通所謂「豆芽」課，就是這個意思。所以學生準備考試準備升學的時候，就都集中精力於國語、常識、算術，而其他一概不管。甚至於日夜誦讀投考指南，升學指導。這樣不但妨礙學生身體的健康，就是養成學這種臨時抱佛腳的心理，也是不應當的。何況學校所設各科，都有其特殊的任務呢？

（十四）教師常常希望他的學生，得到同一的結果，而忽略了個性差異：兒童的個性各有

不同，同一事物，在各個學生學習的結果，因為天資及過去的經驗不同，往往有很大的差別；所以教師絕不能希望每個學生，都得到同一的結果。而一般教師在教學的時候，常常忽略這一點，把一班學生，當着一個學生教，到考試的時候，希望每一個都得到一百分，無怪他們常常因失望而感覺無謂的煩惱。

四、教師應有的努力

兒童教養的成功，有賴父母的共同努力，教師要成爲現代的成功的兒童教養者，一方要努力改善自己過去錯誤的觀念，另一方面更要改善自己教養的方法，茲將教師應當努力的事情，分述如下：

(一) 教師生活要兒童化：有人批評一位預備做教師的人，這樣說：「像他這樣走路在跳，說話在笑的人，怎樣能爲人師呢？學生又怎樣能服從他呢？」表面上看起來，這樣批評好像是對的，其實完全錯了，因為教師是兒童的伴侶，教師的語言舉動，一定要活潑天真，和兒童一樣，才爲兒童所歡迎，也才能領導兒童，與兒童共同生活。如果教師終天板着面孔，和閻王一樣，那兒童那裏敢和教師接近呢？所以現在教師的第一個條件，便是兒童化。所謂兒童化，是說教師對於兒童有興趣，願意和兒童在一起做朋友，一切的舉動，自然而然和兒童一樣，並不是裝模作樣的學兒童的樣子。如果教師對於兒童的生活，並沒有興趣，完全出於做作，那兒

童看見了，仍然是要討厭的，這一點也是教師們應當注意的。

(二) 要處處爲兒童福利打算：一個做兒童教師的人，他應當集中全副精力爲兒童打算，一件對兒童有利的事，教師要不顧一切的去求其實現，一件妨害兒童幸福的事，教師無論如何要設法阻止。總之，教師應視兒童的福利，高於一切，要天天爲兒童福利打算，使兒童身體的生長，及心理的成熟，不要受到任何的挫折，這是每個教師應有的態度與心願。

(三) 要時時能爲兒童犧牲自己：一個理想的教師，應當不是爲自己報酬而工作，更不因報酬少而懈怠了自己的工作，應當抱定犧牲的精神，凡是對兒童有利的事，絕不考慮對自己是否有利，即或對自己無利，也要不惜犧牲自己，爲兒童謀幸福，決不能因爲希圖自己的利益，而犧牲兒童，所以一個優良的教師，要以「兒童至上」的態度來教養兒童，像現在不忠於業務而朝夕謀求改行的教師，當然不能犧牲自己的，不能爲兒童謀幸福的。

(四) 要有慈母的心腸：世界上沒有比母愛更偉大的了，我們可以說，世界上沒有一個母親，不願意爲兒童而犧牲自己的。他們爲了孩子們的安全與幸福，就是犧牲自己的生命，也在所不惜。而一個好的教師，也正應具有這樣慈母的心腸，愛護他每一個學生。如果教師把學生當着自己親生的兒女一樣看待，學生把教師當着自己的母親一樣看待，那才是人生至高無上的樂境哩！

(五) 要明白自己的心理：教師不但要明瞭兒童的心理，同時更要明瞭自己的心理，如果

自己的心理，有了變態，那就應當避免在某種情況下，來處理兒童的問題，譬如憂愁、煩悶、和憤怒的時候，最好不要處理兒童的問題。所以一個聰明的教師，當他心理不快活的時候，對於學生的一切事件與糾紛，都應保留下來，等到心平氣和的時候，再去處理，就是批改兒童的課卷和試卷，也應如此。這樣兒童所得的待遇，才兒是公平的。因為教師明白自己的心理，對於兒童一切的問題，才不會硬派兒童的不是，而那種因報復而施行的懲罰，便無形中會減少許多了。

(六) 不要強迫兒童認錯，也不要強迫兒童工作：兒童有了過錯，應當讓兒童自己承認，但是教師絕不能強迫兒童承認，最好把是非分辨得很清楚，使兒童知道自己的過錯，暗示他認錯或自動的向別人道歉。千萬不能有一點強迫的意味。同時在訓練兒童的時候，更不能有一點威嚇的態度，免得兒童因恐懼而撒謊，而痛哭。兒童自己的工作，也要使他心甘情願的去

做，對於一切的工作，與其要兒童對教師負責任，不如令兒童對自己負責任。例如要兒童向教師或同學行禮，這是兒童對人應有的禮貌。但是如果教師在兒童不肯行禮的時候，強迫兒童行禮，他以後感到行禮是一件苦事，認為是為教師的命令而行禮的。其他的一切事情都是如此。

(七) 要處處啓發兒童的興趣：興趣是一切工作成功的基礎，無論是上課，遊戲，工作，以及任何活動，如果沒有興趣，兒童總是會討厭的，教師應當從多方面去引起學生的興趣：因為沒有興趣的工作，便是苦工，誰願意多做苦工呢？不過這裏有一點要聲明，所謂引起興趣，

並不是要降低工作的程度。只是說工作要適合心理上的需要。其實有興趣的工作，一定會有相當的難度，經過相當的努力，把困難解決了，自然會覺得非常有趣，如果工作上有一點困難也沒有，反也覺得是索然寡味的。

(八) 提示平等的精神：假如在城市裏問一羣五六歲的小孩子，「你將來要做什麼事？」我們相信，每個小孩子都會告訴你說：「做官。」如果你問他「爲什麼？」他們一定也會告訴你：「好管人。」這種升官發財的傳統觀念，早已由父母注人兒童的頭腦了。而「吃得苦中苦，方爲人上人」，更爲父母教訓子弟的大好格言，其實在今日仍以「人上人」的觀念去教育，實在是錯誤的。因爲今日的教育，要普及於每一個國民，若是希望大家都做「人上人」，誰做「人下人」呢？所以今日的教師，要以平等的精神去訓練兒童。教師對於兒童，要一律平等，更指導學生處處表示平等之精神，一個達官貴人的兒子，和一個販夫走卒的兒子，在教師心目中，應該是一樣的看待，並可介紹他們做好朋友。我們要造成平等博愛的大國民風度，這也是一個起點。

(九) 教師要以身作：教師是兒童的榜樣，教師的生活行動，要處處可以做兒童的模範，所以教師要兒童做的事，自己先要實行起來。所謂「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如果教師自己做不到的事情，都希望兒童去實行，那未免太奢望了。我們想一個好的教師，要得學生的愛戴，絕不是對學生如何的威嚴，更不是扣分數，考試作後盾，而是以他的人格感化學生。

於此我們還要補充說明一點，教師訓練學生的時候，與其多講古人名人的故事給學生聽，不如把古人名人的言行，在自己身上表演出來。讀者試想過去教師講給我們聽的古人的故事，誰還能記得？如果有一兩位刻苦耐勞，勤懇負責的教師，那在我們的頭腦裏，恐怕永遠不會忘記的吧！

(十) 教師與父母協作：教師與父母合作，是教育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若干年來，教育上的失敗，恐怕也正因着教師與父母兩方的隔閡，有時教師與父母互相推卸責任，造成學校與家庭的對立地位，使學生無所適從，甚至養成雙重人格，在這樣情形之下，學生可以利用家庭蒙蔽學校，利用教師欺騙父母，有時教師與父母互為後盾，教師以「告訴你的父親」為恐嚇的手段，而父母又以「告訴你的教師」為唯一的後盾。因此兒童也無畏懼了。於是一切教育的惡果，也由此而生。現代的教育者，應當認清這一點，努力促成父母與教師的合作，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打成一片，對兒童教育，採同一樣的態度與方法，兩方面的情形，互相考查，互相商討，互相建議，互相糾正。要達到父母與教師的協作，除舉辦懇親會及家庭通訊外，還應舉行親師會談，交換意見，聯絡感情，以收合作的功效。

(十一) 教師要以最大的耐心，担任自己的工作：教師之所以偉大，正因為他的工作，需要有最大的耐心，才能完成。教師一天到晚，忙着上課，改本子，管學生，會家長，真是沒有片刻的休閒。遇到了年幼的或頑皮的孩子，對於一件事物，不知教訓若干次，結果終於忘了。

而一天到晚，孩子哭泣告訴的事，更是不知要發生幾次。教師的果敢耐心，會一天也做不下去，所以教師要訓練自己，使自己有最大的耐心來担任自己工作。

(十二) 要不斷的有進步：教育是進步的，教師要隨時注意研究和進修，做一個進步的教師，千萬不要「墨守陳規」，「故步自封」，但是現在一般教師，都抱着「向來如此」，「大家如此」，所以「我也如此」。因此永遠沒有進步。這種錯誤的觀念，必須改正。一個進步的教師，對於一切有關兒童教育的問題，都要加以研究，對於自己遇到的困難，都要設法加以解決，對於每天的工作，都要下一番檢討的工夫。絕不因循貽誤，我們想一個教師，要能做事，要能從工作裏求得經驗，才可以使自己的工作，做得更有進步，更有效果。

第七章 兒童生活的指導

一、兒童的飲食

兒童期內，一切器官的功能，都未發育完全，消化系統當然也不能和成人一樣的強健，所以兒童飲食絕對不能和成人一樣。如飲食的份量，飲食的時間，次數及食物的種類等，都必須依據兒童的實際需要，分別有所規定，現在討論如下：

(一) 嬰兒的飲食：兒童初生至一歲中間的飲食，關係兒童的健康，尤為重要。這時應注意的事為：

(1) 嬰兒以吃人乳為最好；嬰兒吃的乳，最好由母親供給，如果萬不得已而需僱乳母時，應注意選擇，以身體健康，無不良嗜好及不良習慣的為好，如能略具育兒知識及經驗的更佳。並且要加以訓練，使乳母和母親一樣的能按時哺乳，並妥為照料嬰兒的一切，不過母親不能將此種責任，完全交與乳母，自己也應一同負責照料，以免因乳母的疏懶而妨害嬰兒的健康。假若不僱乳母而母乳又感不足，必須用人工哺乳時，那以牛乳或羊乳為最宜的代替品，因為牛乳和羊乳的成份與人乳相近。但食牛羊乳時，必須加魚肝油及廣柑汁或青菜水

等，同時必須注意牛羊乳的煮法及保存法。牛羊乳應於煮沸後再煮五分鐘始可服食。牛乳不可放於太陽下或廚房裏，最好置於華氏五十度以下的水瓶裏或井水裏，這樣才不致發酸。

(2) 飲食時間及次數應有規定：嬰兒的飲食應有一定之時間，平常每隔三小時或四小時一次，依需要而定，不可將吃乳作為止哭方法，在不當吃的時候，雖哭也不能給乳。
 (8) 份量必須規定：嬰兒的飲食，多吃固不可，少吃亦不宜。所以給乳，須有一定的份量。據一般研究的結果，嬰兒吃乳的份量可按下表：

初生嬰兒吃乳分量

年 齡	每四小時一次	每三小時一次	備 註
第一星期	2.5兩	2兩	吃母乳不便計其分量者，則每次吃乳時間以15—20分鐘為準。
第二三星期	3兩	2.5兩	
第四星期	3.5兩	3兩	
第二個月	5兩	4兩	
第三個月	5.5兩	4.5兩	

第四個月	6.5兩	5.5兩
第五六個月	7兩	以後改爲四小時一次
第七至十二個月	8兩	

(4) 每日必飲足量的開水：兒童開水的需要與食物一樣的重要，冬日最好每日二次或三次，夏日則應每日四次或五次。

(5) 斷奶不可過遲：兒童吃母乳時間，以十個月爲宜，十個月以後即應設法斷掉，以牛乳或稀飯等代替。

(6) 嬰兒體重的增加與飲食有絕對的關係，生後六月較出生時體重增加一倍，一歲時較初生時增加二倍，所以父母應時時注意，如體重增加不合度時，就要考查食物的供給是否適合，並設法加以補救。

(7) 嬰兒的副食品：嬰兒初生時，大概以食乳爲已足，漸長時即酌應量加添副食品，如魚肝油，或魚肝油精，蕃茄汁，蘿蔔汁，白菜或菠菜水，豬肝湯，菜汁，至六七個月時，即可加稀飯，雞蛋黃等食品。

(二) 普通兒童的飲食：兒童到了一歲以後，他的飲食就要有些改了，這時食糧增加，次

數減少，吃食的種類也漸多了，不能有一定的規定，但是也要有一定的規則，以期養成正當的習慣，茲分述於後。

(1) 兒童飲食的要則，兒童飲食應注意幾點：甲、多吃容易消化的食物，如麵包，稀飯等。乙、多吃富有營養的東西，如雞蛋、牛奶、腰子、豬肝、豆莢等食物，但雞蛋等類的食物，不可用油炸了吃。丙、不可吃脂肪過多的肉類。丁、多吃蔬菜；但纖維過多菜如芹菜之類仍不宜食。戊、水果不宜多食，桃李等水果以熟食為最好，如果生食，必須先洗清潔。己、不宜多食糖果，因糖果吃得太多，不但減低食慾，同時也有礙牙齒的衛生。庚、食品不宜太鹹，因太鹹容易刺激腸胃。辛、食品內不宜用油過多，更不要用油炸食品。壬、不宜吃過甜，過酸的東西。癸、不宜吃辛辣的東西，如辣椒花椒等。子、可吃些較堅硬的食物，如麵包乾等，因為可以幫助牙齒的生長，並訓練腸胃之消化力。至於普通兒童飲食單舉例如下：

兒童飲食單舉例 (成都公立醫院擬)

分量 時間	嬰 兒 (1—2歲)	學 前 兒 童 (2—6歲)	學 齡 兒 童 (6—12歲)
午 前 六 時	牛奶六兩 糕餅半	牛奶半磅 糕餅半或麵包半數塊	

午前七時					牛奶半磅，雞蛋一隻，油一分，糖一分，烤麵包片二片，菜泥一包，牛奶半磅。
午前八時	稀飯， 雞蛋一個	給飯 花生米或肉鬆一兩			
午前十時	肝渣 (1-2兩) 連湯一碗	肝渣 (1-2兩) 連湯一碗			
午前十二時	肉湯麵、烤紅苕、 菜泥二兩	三三 掛麵或乾飯，烤紅苕 四兩，菜泥或碎肉 四兩，豆漿半磅。		乾飯或肝二兩 肉青	菜蔬一分 油二兩 菜泥二兩
午後三時	豆漿六兩 稀飯			豆漿半磅，烤麵包或 豆漿六兩。	
午後六時	稀飯、烤麵包、 雞蛋一個、 菜汁一兩	麵或乾飯肉湯煮豆 三兩，菜泥或碎 菜一兩。		麵或乾飯、煮通 菜一分、肉丸、菜湯一 大碗。	

(2) 兒童飲食方面應養成的習慣。兒童飲食的時候，應有各種良好的習慣，從小就應開始養成，至少應當：

(A) 每日飲食須有定時：許多父母，因為過分愛護兒童，或者因避免兒童的煩擾，或者因受不了兒童哭泣的威脅，而任意的隨時的給兒童以食物，這對兒童身體上和習慣上，都有極大的害處。父母或其他教養人，應注意養成兒童有定時飲食的習慣，不到時候決不能飲食。

(B) 不吃零食：兒童除規定的時間飲食外，對於糖果，水果，也不能隨意食，最好在一定的時間內食，例如水果在飯後食為宜，糖果在一天中規定食一次。這樣一方面養成規律生活，一方面也可促進身體的健康。

(C) 不應擇食及拒食：食物所以營養身體，凡有益於身體的菜蔬，兒童都當普遍的食，但是有許多兒童對於有一部份的食品感到愛好，有一部份食品表示厭棄，這是一種不好的習慣，父母應當養成兒童不擇食的習慣，養成這個習慣最好的辦法便是讓兒童很自然的飲食，不必問他：「你喜歡吃這個嗎？」或者當着孩子的討論菜味的美惡，使兒童感覺到每種東西都是可食而又當食的，假如他已經有了對於某種食物表示厭棄時，就應設法使他破除這種觀念，例如有一個母親，處理她不吃菠菜的女孩是這樣的：「一天晚上，她準備了極好的一頓晚餐，菠菜被盛在一個極好的花碗內，食廳內的陳設也較平日為好，似乎有客一樣的，母親更為她的女兒預備了一條新的，美麗的吃飯用的圍巾，當吃飯的時候，大家快樂的入座，彼此談着有趣的故事吃飯，女孩便很自然的吃起菠菜來了，並且自此以後，這孩子便再不討厭菠菜了。」此外還有一種情形，就是兒童故意拒食，這也是一種不良的習慣，最好的辦法是當他拒食的時候就不給他東西吃，也不去管他，到他感到十分飢饑時，便自然的會食了。

(D) 四五歲時即應單獨飲食。兒童到了兩三歲時，就應當訓練他自己飲食的能力，一到四五歲時，更當與成人分開，另外在小棹上飲食，不過應當注意棹椅的高低要適度，

否則妨害兒童的發育，同時一切的用具如碗筷杯盤等都應與成人有別，最好是小巧，美觀和耐用，在吃飯時間方面也不能受大人的影響，例如小孩吃飯當然比成人慢，只要他不是因玩耍或其他原因妨礙吃飯的速度時，決不可催促他，有時父母爲使小孩吃得快，乃與小孩打賭。「那個先吃完了花哥哥。」往往使小孩整吞整嚥，這種辦法實在要不得。

(E) 家中兒童不止一人時，應實用分食制：如果幾幾個兒童一起在起飲食，往往容易發生衝突，或因姐姐吃得太快，引起弟弟的生氣，或因弟弟好強多吃，引起哥哥的生氣，這都是不良的習慣，同時從衛生上講，會食也容易互相傳染疾病，所以家裏姊妹兄弟多時，即應分食。

(F) 飯前必須先洗手：兒童喜歡玩泥沙，或者見了甚麼東西，總想去摸摸，因此他的手，最容易不清潔，在吃飯的時候，因爲拿筷和拿碗的能力又不穩固，必須常常用手幫助，這時就极易由手傳染疾病，所以在吃飯前必須有洗手的習慣，不過這裏應當注意的是父母或教師，應當告訴兒童洗手的理由與不洗的害處，不要讓他以洗手飲食是例行公事，因爲我們曾經在一個幼稚園裏，看見兒童在食前洗手時，只將手放在水裏濕一下就拿起來了，也不揩乾就去吃東西了，教師也並沒有注意，這樣的洗手，頗失洗手的意義，甚至於反更有害。

(G) 兒童食前食後不作劇烈的運動：兒童在飲食以前如果作了劇烈的運動，會使精神興奮，不思飲食，在食後如果作了劇烈的運動，也足以妨害消化，所以在飲食前後應有不作劇烈運動的習慣。

(H) 不吃街頭擔子上賣的東西：街頭擔子上賣的東西最不清潔，尤其是夏天，不但灰塵多，同時被蒼蠅停留過，最容易傳染疾病，所以兒童及成人，都不應購食街攤上的食物，學校門前的飲食擔子，更應絕對的取締。

(I) 飲食不可太快：有一次我們在某幼稚園裏參觀，看見他們小朋友吃點心時，許多兒童都將盤內的半個洋芋一齊放到口裏，很快的就吞下去了，當時使我們得到一個感覺，就是兒童這樣快的吃東西有甚麼益處呢？不但不能欣賞食物的滋味，而且不容易消化，甚至妨害身體，在幼稚園中尚且如此，在家庭中，此種現象的存在，更不待言了，所以飲食不要太快，也要使兒童養成習慣。但是也要注意，不能讓兒童一面吃飯，一面玩耍。

(J) 兒童飲食須細嚼。兒童得消化不良症的，恐怕是極普遍而常見的了，這個原因自然很多，有時是因飲食的分量太多，有時因飲食的種類不合適，但是缺少細嚼也是主要的原因。因為飲食在口中經齒的磨碎，又和口中的消化液混合，然後再到胃裏，就容易消化，否則便易變成消化不良的現象，所以兒童飲食必須細細的咀嚼才好。

(K) 每天有吃開水的習慣：兒童身體內對於水的需要很大，每天必須吃足量的開水，但是許多兒童不願意多吃，有時父母也不留意為他準備，甚至有不願兒童多吃水，怕他尿床的觀念，因此兒童最容易有便秘，唇乾的現象。所以兒童小時就當注意養成多吃開水的習慣。

(L) 不可泡湯吃飯：在吃飯的時候，吃湯固然可以，但是宜在飯前飲用，不可和飯

前一齊吃，因為這樣很足妨害細嚼，因許多父母催促兒童快吃，便替他泡上湯在飯內，還是不應當的。

(8) 父母或女傭對於兒童食飲應有的注意：兒童的飲食，全由父母或女傭供給，在不能自食前，還需要大人幫助，就是能自食，也要大人隨時注意照料，因為兒童自己還有許多想不到的事，必有成人加以指導，否則又將發生問題，所以在兒童飲食方面父母或女傭必須注意下列幾件事。

(A) 按兒童的需要隨時配合適當的食品：飲食所以養身，而身體的需要不止一種，所以食品的種類，也要隨時變換，不過如何的配合適當飲食，才能足供身體營養的需要，又能適合兒童的消化力，那便要大人隨時注意研究。

(B) 父母當兒童吃飯的時候，應注意他所吃的分量，不可吃得太多，也不可貪玩不吃，過多過少，都不適當。

(C) 兒童因為生理上的關係不想吃飲食，父母不要強迫他吃，因為吃了反而有害。

(D) 兒童有不消化的現象時，父母應節制他的飲食。

(E) 父母不要有嫌飲食的習慣，並且要有定時的飲食的習慣，免得兒童見父母吃時也想吃，而且容易養成兒童不聽話的態度。

(F) 兒童吃飯時，最好使他心情愉快，不要受過分的刺激免得妨害消化。在吃飯時，

父母千萬不要打罵兒童。或給他一種嚴重的教訓。

(G) 父母應訓練兒童不要護食，不要搶食，並有分食給別人的習慣，同時父母也應給兒童足量的飲食，滿足他的需要。

(H) 養成小孩每天大便的習慣并注意其大便的情形，如有不消化的食物，就應設法節制飲食。

(I) 父母應隨時注意引起兒童有強烈的食慾，對飲食發生興趣，而且以快樂的態度去吃飲食，因為人在快樂的時候，口水就很多，可以幫助食物的消化。

二、兒童的衣服

(一) 衣服の種類式樣和大小：關於兒童衣服種類式樣和大小的標準，分述如下：

(1) 兒童的衣服以短服爲宜，因其既合衛生，又便於運動。

(2) 兒童衣服不宜太小，尤其襯衣要合適，才不致妨害呼吸。

(3) 做衣服要準備縮水及兒童生長，但亦不能太大。

(4) 兒童最好不用圍巾，因爲用圍巾。反容易使兒童感冒。

(5) 常戴帽子既妨害目光，又可以使頭髮減少，同時也容易感冒，所以在家中最好不要戴。

(6) 鞋子的形式大小，必須適合腳的形式大小，以免妨害其生長，最好是方形頭的鞋子，尖頭鞋子絕對穿不得。

(7) 褲子最好不用腰帶，以扣子或揹帶替代腰帶。

(二) 衣服的原料顏色及做法：衣服的原料顏色及做法的研究，不但在經濟上，美觀上有很大的關係，就是在衛生方面及身體發育方面也有極大的影響。茲特別舉要點如下：

(1) 兒童衣服最好用棉織品，因其軟和而又易於吸水，同時更經洗耐用。還有兒童外衣因其身體生長最速，改變最大，故最好用毛線織，以便隨時改作。

(2) 內衣應全用白色，因為有色衣料，染料多由礦物質中取出，有毒性，有顏色的衣服髒了也不易看見，所以最好用白色，外衣的顏色最好隨節季而變更，冬季以深色為宜，夏季則宜淺色，但均應合於美觀條件，使人看見了，發生快感。

(3) 衣料最好求其能經洗耐用，有顏色的衣服最好選擇不脫色的料子。

(4) 較小兒童的內衣，最好用毛邊，(就是不刺縫)因刺縫容易使身體受摩擦。

(5) 衣服的結構宜簡單，鈕扣要少，並且最好在前面，兒童稍大，就應訓練他自己穿衣服，(但應注意使兒童不容易把鈕扣放在嘴裏)。

(三) 衣服的穿着及洗晒：至少應注意下列幾點：

(1) 兒童的衣服不宜穿得太多，同時要養成薄衣的習慣，因為衣服穿得太多便容易感

胃，況且衣多也不便運動，中國兒童不如西洋兒童的活潑，大多受衣服太多的影響。

(2) 兒童的衣服最好能隨着溫度而增減。

(3) 兒童的衣服要隨時洗換，夏天的內衣，最好每日換洗一次，冬天以每三日換一次為宜。

(4) 兒童的衣服，無論穿過與否，有機會均須在太陽光下曝曬，以保持乾燥。

(5) 兒童病後衣服，最好用開水煮過或燙過以後再穿。

(6) 兒童的衣服濕了或髒了，要隨時更換。

(7) 不要怕兒童弄髒衣服而禁止他活動。

三、兒童的居住及睡眠

(一) 居住的重要條件：關於居住的條件，分述如下：

(1) 常使日光射進，房屋位置最好南向或東向，窗戶宜清潔，窗上玻璃最好無色，就是窗 宜以白色或淺黃色為佳。

(2) 牆壁的颜色最好用白色，或淺灰淺黃色。

(3) 室內溫度不可超過華氏六十度，冬季的室溫以五十二度至五十四度為宜，太高則易感冒。

(4) 室內火爐太多，容易發生炭酸瓦斯，使空氣不新鮮，並易於中毒，欲使室內空氣保持新鮮，最好不用太多的火爐。

(5) 室內空氣應流通。窗戶要常開。

(6) 室內常保持乾燥，如果太濕則天熱的時候，會阻止體溫的發散，天冷的時候又易吸收體溫。

(7) 住屋宜特別注意整潔，最好時常洒掃。

(8) 住屋裏最好有兒童的特殊設備，如小床小桌椅等。

(二) 兒童睡眠的時間：兒童的睡眠，幾乎比吃飯更重要，如果睡眠不足，那會有體溫減低，血球減少，體重減輕，精神分散，注意力不集中，性情暴躁等現象。尤其在嬰兒期中，幾乎除了吃飯的時間外，全是睡眠的時間。現在按兒童應有的睡眠時間列表於下：

兒童每日睡眠時間表

年齡	睡眠時間	說明
初生嬰兒	20—22小時	從初生到兩歲均係日夜睡眠的時間
2—3月	18—20小時	

4—6月	16—18小時	
6月—1歲	14—15小時	
1歲—2歲	13—14小時	
3歲—5歲	12—13小時	自三歲起每日午睡一小時
6歲—8歲	11 $\frac{1}{2}$ 小時	
9歲—10歲	11 $\frac{1}{2}$ 小時	
10歲—11歲	11 $\frac{1}{2}$ 小時	
12歲—14歲	9 $\frac{1}{2}$ 小時	
15歲—16歲	9—9 $\frac{1}{2}$ 小時	

(三) 兒童睡眠指導要點：指導兒童睡眠，應注意下列各點：

(1) 養成獨睡的習慣：兒童從初生就應有獨睡的習慣，這一點是中國育兒方法中最難

辦到而最應當努力的一件事，因為兒童與大人同睡，不但不衛生，而且還很危險，現在不是還常聽着一些母親悶死嬰兒的慘事嗎？

(2) 睡眠應有規定的時間。這一點在晚間常有應酬的家庭，更應特別留意。

(3) 兒童睡眠時，最好不用搖，拍唱等方法催眠，因為養成了習慣，以後就非催眠不能入睡。

(4) 不能將孩子抱在手裏睡，應當放在床上睡，同時不能將奶頭啣在口裏睡。如果抱着手裏睡着了，也應當把他叫醒了再放在床上去。

(5) 睡眠之前，應使兒童快愉，不要在睡眠時責備他，恐嚇他。他因為受過分的刺激，便不容易入睡。

(6) 如因事失眠，最好於睡時施以溫水浴，幫助入睡，睡前洗足也容易使兒童易於入睡。

(7) 兒童睡時最好多右側臥，但亦不必十分固定。

(8) 兒童睡時室內應特別安靜，勿有嘈雜聲音，房內不宜燃燈，午睡時宜將窗簾放下。最好能單獨一室睡眠免受大人的影響。

(9) 睡眠時被不宜太厚，枕頭應寬大而軟，高低也應適度，睡眠時不能用被蒙頭，以免妨害呼吸，有礙健康。

(10) 睡前不能多吃東西，否則不易入睡，而且容易作夢。睡前亦不宜講可怕的故事給兒童聽。

(11) 兒童的床不應太高，最好要有欄杆。

(12) 要養成兒童開窗睡眠的習慣。

四、兒童的洗浴及清潔

(一) 兒童清潔的事項：兒童應注意清潔的有下列幾方面：

(1) 手：兒童玩耍和飲食，都很容易將手放到口裏，如果手不清潔，最容易傳染疾病，所以手應特別清潔，尤其是食前或便後，必定要洗手。

(2) 指甲：指甲長了，容易藏污物，最好每隔五天修剪一次，並且要洗清潔，腳指甲也是一樣的應時常修剪及洗滌。

(3) 頭髮：每天至少梳一次，每週洗一次，每半月剪理一次。

(4) 牙齒：初生嬰兒應每日用藥棉花硼酸水洗口，二歲以後即可刷牙，但牙刷宜太大太硬，樣式宜經過選擇，每日早晚及飯後均須嗽口刷牙，以保持清潔。

(5) 皮膚：每日最好洗一次澡，但每次時間不宜過長，水的溫度開始時約華氏寒暑表八十至九十度左右，以後逐漸降低。洗後應立即擦乾。

(二) 清潔洗浴的要則：清潔及洗浴時注意下列各點：

(1) 養成兒童樂意洗浴的心理。

(2) 養成每日洗臉及洗澡的習慣，洗臉洗澡，不要使他感覺痛苦。

(3) 浴水溫度不宜太熱，最好以華氏八十至九十度為宜，以後可逐漸減低溫度，這樣洗慣了，冬天也可以洗。

(4) 洗澡時不應鼓勵兒童在水中玩耍，否則時間長了，容易感冒。

(5) 兒童不能與成人共浴，兒童也不能同在一浴盆洗澡。免得傳染疾病。

(6) 洗浴以後應用毛巾立即擦乾，腳指間及皮膚容易重疊的地方，更要擦得乾淨，否則容易發生潰爛。

(7) 洗臉要注意耳，鼻孔，頸項等處的清潔。

(三) 兒童必須養成清潔的習慣：兒童必須養成清潔的習慣，有下列幾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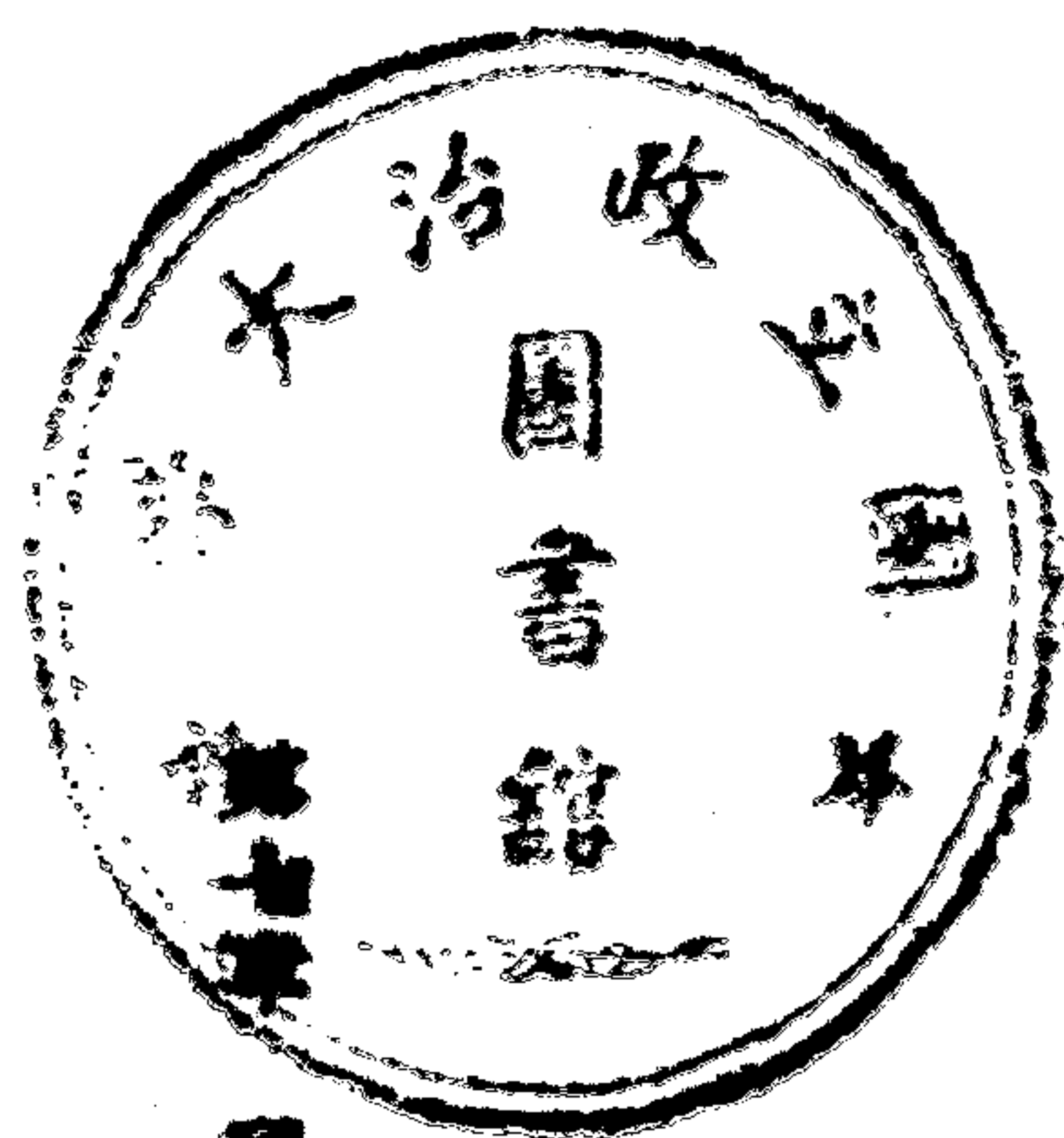
(1) 常帶手帕。

(2) 咳嗽或打噴嚏時以手帕掩口。

(3) 使用自己的手帕，不使用公共手帕。

(4) 使用自己的茶杯。

(5) 每天刷牙，每日早晨未刷牙前不吃東西。



兒童生活的指導

- (6) 食前便後要洗手。
- (7) 不在地上檢東西吃。(東西掉在地上，拾起來要用開水洗過再吃。)
- (8) 常剪指甲。
- (9) 接時理髮。
- (10) 接時換洗衣服。
- (11) 不隨地吐痰，不隨地大小便。
- (12) 注意公共場所的清潔。
- (13) 不亂拋果殼及紙屑。
- (14) 還有其他有關衛生的習慣，容於下章詳為討論。

第八章 兒童健康的保護

一、兒童的衛生

要保護兒童健康首要的條件在注意兒童衛生。在兒童衛生方面，最要注意的是身體的各部門的保健和衛生習慣的養成。現在分別討論如下：

(一) 兒童身體的保健：兒童身體各部門，都有特殊的功能，應分別加以保護，使能保持健康，其方法如下：

(1) 腦的保健：腦是思想的中樞，所以腦的健康，應當首先注意的。應如何才能使兒童的腦部健康呢？必須注意：(A) 要注意營養充足；(B) 工作後必須有充分的睡眠或休息；(C) 飯後不要即刻用腦；(D) 要常做正當的娛樂；(E) 工作有變化，不要太機械；(F) 吃少帶有刺激性的食物；(G) 生活要有規律並力求精神的安靜；(H) 勿打兒童的腦蓋骨；(I) 訓練兒童走路脚步要輕。

(2) 眼的保健：眼是求知識的重要工具，應當特別加以保護。但是現在的兒童，尤其是學生，眼睛有缺點的，實在不少，試看學生戴眼鏡的，一天一天的增加了，便足以證明。

所以兒童從小就應當特別留意眼的保健，現在我們建議幾項眼的保健方法：（A）指導兒童不在光線較弱的燈下看書，黃昏的時候也不看書。（B）指導兒童不在過強電燈光下或太陽光下看書。（C）禁止兒童睡在床上看書。（D）不讓兒童看字跡過小的書或寫過小的字。（E）指導兒童在用眼力後到室外去遠眺。（F）指導兒童不用手指擦眼睛。（G）指導兒童使用自己的手巾，不與人合用手巾。（H）幼兒睡時不要迎着光，也不要常向一面睡。

（3）鼻的保健：鼻是呼吸的要道，如不注意保健，容易患鼻塞及黏膜炎，要保護鼻的健康，必須：（A）指導兒童不用手指挖鼻孔。（B）使兒童保持鼻孔清潔。（C）指導兒童常帶手帕，養成隨時揩鼻涕的習慣。

（4）耳的保健：要耳能充分的表現功能，也有幾點應注意：（A）使兒童不接近強聲。（B）指導兒童不使水或不清潔的東西入耳。（C）指導兒童耳垢不可亂挖，宜用清潔器具去取或請醫生取。

（5）腸胃保健：兒童得腸胃病的，極為普遍，這個原因當然都是由食物不消化而來，或因吃得太多，或因所吃的東西不容易消化，都容易使腸胃生病，如要避免害腸胃病，必須：（A）不暴飲暴食。（B）養成細嚼的習慣。（C）多食清潔及新鮮的水菓。（D）勿食過冷或過熱的食物，不准兒童在地上檢東西吃，（E）每日定時大便。（F）兒童有寄生蟲時，即請醫生診治，各種蔬菜，必須煮熟了再吃。

(6) 呼吸器的保健：要使呼吸器健康，必須注意下列幾點：(A) 指導兒童用鼻呼吸，不用口呼吸。(B) 指導兒童常在新鮮空氣處行深呼吸。(C) 兒童的衣服不要過窄，以免有礙呼吸。(D) 使兒童有適當的運動，使肺量擴大。(E) 指導兒童在有灰塵的地方，如掃地的時候，必須帶口罩。(F) 指導兒童千萬不要接近有肺病的人。(G) 嬰兒應使他有哭和活動的機會。

(7) 心臟保健：心臟保健，要注意下列各點：(A) 不使兒童作太激烈的運動。(B) 不要過分工作，以致疲勞太甚。

(8) 皮膚保健：皮膚保健，要注意下列各點：(A) 要使兒童隨時保持皮膚的清潔及乾燥。(B) 兒童衣服不宜穿得過多。(C) 要使兒童多曬太陽。(D) 要使兒童養成用冷水洗浴的習慣。

(9) 脚的保健：脚的保健，要注意下列各點：(A) 兒童的鞋不宜太大或太小，(B) 兒童走路不可過早，過早則易成扁平足。(C) 腳趾必須清潔而乾燥，免生溼氣病。

(二) 兒童應養成的衛生習慣：關於兒童的衛生，除去注意身體各部保健外，並且還要養成各種衛生習慣，一個健康的兒童，起碼應有下列各種衛生習慣：(1) 不是吃的東西，不放到口裏。(2) 飲食不可太飽。(3) 吃東西要細嚼。(4) 不吃零食。(5) 不食不易消化及腐敗的食物。(6) 每日飲開水，並且不吃生水。(7) 隨着天氣增減衣服。(8) 每日定

時大便。(9)早睡早起且有定時。(10)睡眠時將頭露於被外。(11)用鼻呼吸。(12)常保持正確的姿勢。(13)隨時留心開窗流通空氣。(14)有適當的時間去運動遊戲。(15)常做戶外運動及野外散步。(16)在光線充足的地力看書，不直接在太陽光下看書。(17)有病時服從醫生的指導。

二、兒童疾病的處理

兒童的身體，非常的柔弱，稍不經心，就容易生病。兒童如要有了疾病，就要好好的處理。現在分別討論如下：

(一)兒童疾病的一般現象：兒童，尤其是嬰兒，對於身體的疾病，自己既不能知道，又不能用語言告訴別人，這時全靠父母或監護人的觀察。所以父母或兒童的保護者，必須隨時注意。普通兒童患病的時候，大概有下列幾個特徵：

(1)發熱：常人的溫度，大約為華氏九十八度點四，如果兒童溫度忽然有增高的情形，這便是病的現象。

(2)急躁或疲倦：兒童性情比較平日更易生氣，顯出對任何事都不耐煩的樣子，或者隨時有倦意，對一切事物都乏味時，也是病的現象。

(3)嘔吐：有時兒童吃了東西以後，忽然有異樣嘔吐的現象，也是病的現象。(嬰孩

也。偶然吐奶的，不一定完全是患病，應注意分辨。

(4) 排洩稀糞：兒童因消化不良或因其他原因，而排洩稀糞，也是病狀之一。

(5) 拒絕食物：兒童在正常的情形下，對於食物一定是樂意的，決不會有拒食的現象，如果忽然發生拒食的情形，當然是有病的原故。

(6) 疼痛：兒童身體如有疼痛的現象，如肚痛，當然是病了。是否有地方疼，在大的兒童可以用語言報告，在不能語言的嬰兒，往往用特殊的哭泣來表示，如果肚子疼，哭時還會將兩腿縮到肚上，所以如果父母發現小兒無故哭泣不休，應檢查是否有病。

(7) 頭部發涼：有的兒童頭部忽然發涼而流鼻涕，也是病的原故。

(8) 沙聲或喘哮或咳嗽：父母如見兒童聲音有改變，或呼吸不正常，或有咳嗽的現象，也應當留意。

(9) 發疹：兒童身上或面部忽然發現紅點，也是病的現象。(蚊及蚤蟲咬過，也要現紅點，應注意分辨。)

(10) 抽筋：兒童手脚時常抽筋，也是病的現象。

(二) 兒童容易患的疾病：普通兒童容易生的病。有下列幾種：

(1) 破傷風：在初生嬰兒剪臍帶的時所用的剪刀或其他用具因消毒不好，破傷風菌易侵入傷口，潛伏七日，發時嬰兒即會死亡，俗名「七朝風」。又較大的兒童，喜玩泥土，

因不慎致皮膚破裂，破傷風菌亦易侵入。預防此病應使傷口避免與污物接觸，發覺傷口與污物接觸後，應注射預防針，可減少危險。

(2) 牙病：兒童年幼，不知如何保持口腔清潔，一般做父母的，亦缺乏衛生常識，故多數兒童常患極重的牙病。例如容易致命的走馬牙疳，乃因口腔不清潔而使牙關發炎，以至潰濫而起。又小孩口內有無齶齒，排列是否正常，有無鈣質沉積，父母都易忽略，故為兒童健康計，每一兒童每年應往牙醫師處檢查兩次。如發現牙病時，就隨時診治。

(3) 百日咳：在五歲以下半歲以上的兒童，最易罹此病。此病傳染性極大，免疫力亦最強。為預防此病起見，在半歲至一歲之嬰兒，應接種此病的苗漿。此外應與患此病的兒童隔離，以免傳染。

(4) 便秘：兒童因飲食不慎常患便秘。例如食物中缺乏蔬菜與水果，或飲料過少，均易發生便秘。而頭痛，牙痛等症狀常因便秘而發生。做父母的應特注意兒童身體飲食起居等項，即起居飲食應有一定的時間，養成兒童每日晨起即大便的習慣，每日應多喝開水，如有大便秘結症狀發現，應立即請醫生診治。

(5) 寄生蟲：在寄生蟲的病當中，兒童最易患蛔蟲。因兒童喜食生冷食物，又喜玩弄泥土手指常不清潔，易將含有蛔蟲卵泥土帶入口腔，患此病之兒童，常面黃肌瘦，又易患腹痛，且食量極大，而食物的糞料多被腸內的蛔蟲吸食。故仍感營養不良。所以兒童每年檢

查大便兩次，視大便中有無蛔蟲的卵存在。

(6) 砂眼：因與他人合用面巾洗臉，或以髒手及髒帕子擦眼睛，最容易傳染砂眼，已患砂眼而不請醫診治又容易傳染別人。

(7) 消化不良：飲食過多，或食無定時，都易患此病。為避免此病起見，飲食應有定時，不吃零食，吃東西要細嚼，晚餐不宜過多，每日應多喝開水，並吃些水菓。

(8) 麻疹：以一歲至五歲小孩易患此病，常在冬末春初時發現。皮膚發生紅疹，發燒，眼結合膜發炎，咳嗽，均為此病的症狀，患此病後可用血清注射，並應隔離，請醫診治，勿濫自用藥。

(9) 天花：此病初期有頭痛，背痛，嘔吐，消瘦等症狀以後關節及額部以全身發生疹子，唯一之預防方法乃種牛痘在未傳染或已傳染此病三天以前種牛痘，均可以防預。其他如兒童應與患天花的人隔離，方可避免此病。

(三) 兒童疾病的預防與看護：中國人口死亡數，在世界各國的死亡數中，佔着極高的比率，而這些死亡的人口，又以兒童（尤其是嬰兒）的比率為最高，這原因當然由於疾病處理的不得法，一方面也由於預防工夫及知識的欠缺，為謀補救起見。育兒的人，應當特別注意兒童疾病的處理及預防，現在分述下面：

(1) 兒童疾病的預防：要減少兒童的疾病，必須設法預防，預防疾病是一種積極的工

作，如果預防的工作做得很週密，那兒童的疾病自然會減少。如果不事先預防，等到有病的時候再去診治，那不但兒童受了許多的痛苦，經濟方面，也受了很大的損失。所以預防疾病，實在是最必要的工作。普通關於疾病的預防，常用下列幾種方法：

(A) 種痘及防疫注射：天花的盛行，是由於未能普遍的種痘，父母或監護人應隨時留心在一定的時間內為兒童種痘，嬰兒生後一二月的時候，就可以種痘，以後每年都必須種痘一次，這一點是許多父母所忽略的；防疫注射也是一樣的，應當聽從醫生的指導，按時打預防針，以期減少兒童因傳染而生病。

(B) 撲滅蚊蠅：瘧疾，痢疾，傷寒，霍亂，都是夏天容易傳染的疾病，而這幾種疾病的傳染，多以蚊蠅為媒介，所以蚊蠅的撲滅，也是預防疾病的重要工作，不但每個家庭應注意撲滅蚊蠅的工作，就是街道上及各公共場所，都當一齊留意才行。

(C) 飲食的清潔及節制：俗語說：「病從口入，」這是充分說明疾病的發生，大都是由飲食不清潔而來。因為許多肉類蔬菜，如果不洗清潔，不煮熟，都會傳染疾病。所以一切菜蔬肉類，都當洗淨煮熟才能吃。尤其是兒童，更要特別注意。還有飲食吃得過多，也容易生病，兒童對於飲食往往不能節制，常有因過多而致病的現象，父母為了保障兒童的健康，應幫助兒童養成節制飲食的習慣。

(D) 衣服的清淨：衣服如不清潔，易生蟲，容易傳染皮膚病及其他疾病。對身體

也有妨害，所以注意衣服的清淨，也有預防疾病的作用。

(E) 住屋及院落的清潔：兒童整天在屋內及院落裏玩耍，一切的地方，他都會去到，一切的東西，他都會玩弄，如果住屋及院落不清潔，各種病菌，常常會由手指或玩具的媒介，傳染給兒童。所以有小孩子的家庭，對於住屋及院落的清潔應當十分的留意。

(F) 陽光，空氣，水的充分供給：陽光，空氣，水三者，都是人生不可缺少的，如果這三樣中任何兩樣或一樣，不能足量取得時，即會使身體不能正常發育，所以必須設法使兒童得到充分的陽光，空氣和水分，例如常開窗換氣常有曬太陽的機會，每日使兒童吃足量的開水，兒童的疾病可減少許多。

(G) 伴侶及小動物的注意：在前面我們已經說過要為兒童選擇伴侶，在這裏我們更可以說出選擇伴侶的標準，就是要注意清潔：兒童有清潔的伴侶，當然自己也容易保持清潔。還有兒童很喜玩弄小動物，而這種小動物又極易傳染疾病，所以父母教師要注意小動物的清潔，才沒有傳染疾病的危險。

(H) 不打罵兒童：父母或教師對兒童過失的處理，如果常施行不正當的打罵，兒童因心理上受到極大的刺激，也容易發生疾病。所以要預防疾病廢除體罰和一切不合理的苛罰。

(2) 兒童疾病的看護：兒童有了疾病，一定要請專科的醫生去診斷，不能任意聽信別人的話，隨便吃藥。如嬰孩自己的藥片，鷓鴣菜等，雖然有時也有效，但未經醫生診斷，仍

不宜服。還有些無知的父母，遇了兒童有病，往往求神問卜，或用各種祕方，或請街上一些庸醫任意針劑，不但不能把兒童治好，有時還送掉兒童的性命，做父母的，千萬要注意，還有兒童在有病的時候，除去了專科醫生的指導服藥外，尤其要好好的看護，現在將照應兒童疾病的重要方法分述如下：

(A) 使他靜臥：一切疾病的療養都需要安靜，所以在兒童疾病時，不可常打攪他，應令他靜臥。

(B) 停止或節制食物：兒童生病的時候，應特別注意其飲食的供給，應絕對聽醫生的吩咐，停止或節制他的食物，或供給合宜的飲食，不能隨便給食。

(C) 多給開水，至少每小時吃一次開水。吃開水可以幫助疾病的早愈，決不會有害的。

(D) 給藥應照醫生的指導，不能因為痛愛孩子，便不給他吃難吃的藥。如果用鼓勵或遊戲等方法，兒童吃藥並不是件頂困難的事。

(E) 應使兒童有快樂的心境，父母不能因兒童生病而心急，以致現出愁苦或哭泣的態度，這樣很容易使兒童受了不快樂的暗示，往往會加重病勢。

(F) 照應孩子的病要特別注意清潔，一切衣服用品，均須消毒，因為病時身體抵抗力更小，染其他疾病的機會也更多。

(G) 對於傳染性的病，要注意隔離，尤其孩子多的家庭，更要小心，不能因一個孩

子的病，傳染到每個孩子身上，最好使健康的孩子離開有傳染病的孩子。

(H) 照應孩子病要特別小心觀察病勢的變化，如果發現有特殊的情形時，應立即報告醫生。

三、兒童運動及遊戲

對於兒童健康的保護，消極方面，是要防治各種病害，在積極方面說，便要指導運動和遊戲，因為運動和遊戲，不但可以保護健康，而且可以促進健康。德人格盧斯（K. Glöckner）不是說過嗎？「兒童不是為他們年輕而遊戲，他們因為遊戲而年輕的，」由此更可看出運動而遊戲的重要了。

(一) 兒童為甚麼要遊戲：關於兒童遊戲的原因，各家的說法不一，最普通的有下列三種說法：

(1) 力量剩餘說：英人斯賓塞（H. Spencer）以為兒童的需要遊戲，是為要發洩他過剩的精力，例如兒童喜玩鬥爭的遊戲，就是發洩過剩精力的表現。

(2) 生活預備說：德人格盧斯（K. Glöckner）說兒童的遊戲，是為未來生活之預備，例如小女孩之玩弄洋娃娃，便是作母親之預備。

(3) 復演說：美人霍爾（G. S. Hall）以為兒童的遊戲是人類生活的重演，例如兒童的

遊戲，最初往往是表現一種初民的特性。

以上的三種說法，都不免有所偏，都不能有作為定論。我們覺得在兒童時期身心兩方面，都需要生長，運動和遊戲就可以練習其適立的能力幫助其生長，兒童的喜歡運動遊戲，實在就是為的生長。

(二) 遊戲的價值：兒童既然需要遊戲，那末遊戲對於兒童究竟有甚麼價值呢？我們想至少有下列幾方面：

(1) 可使兒童的生理得到有充分的發展，因為運動即是生長，而一切遊戲都是動的，所以可以幫助生長。

(2) 可以養成兒童許多良好的態度與習慣，例如公正，誠實，快活，機敏，沉着，自信，服從，獨立，勇敢，守法，互助，合作等良好的態度習慣，都可以在遊戲的時候養成。

(3) 可以發展兒童的藝術天才與美感興趣，因為有些遊戲，是屬於美術方面的，兒童更可借此發現或發揮其天才。

(4) 可以養成團體生活及社會生活的習慣：因為遊戲大多為團體的，個人在團體遊戲中，便容易養成社會生活的理想與態度，他為了要有遊戲的友伴，他不能不犧牲自己的意見來適應團體，來與他人合作。

(5) 可以培養兒童自由的意志與創造的能力：兒童對於遊戲，都是因為有興趣而參加

的，而且一切的遊戲都是隨個人的意志去擇選的，可由此培養兒童自由的意志。因為遊戲都帶有變化的性質，有時可由一種遊戲中，發現另一種遊戲，可以發展兒童組織及創造的才能。

總之，遊戲對於兒童是有無上價值的。做父母的做教師的，不但不能禁止兒童遊戲，還要提倡遊戲，使兒童得到充分運動和遊戲的機會。中國傳統的說法是「勤有功，戲無益」。在今天我們都應說：「勤有功，戲有益」了。

(三) 兒童的遊戲選擇標準：遊戲對兒童既然有無上的價值，所以每個兒童必須有充分遊戲的機會，可是遊戲的種類很多，不能不經過選擇，現在擬一個遊戲選擇的標準如下：

(1) 最好是團體的遊戲：訓練兒童團體生活的習慣，是遊戲的作用之一，所以我們應當指導兒童多做團體的遊戲。

(2) 最好人數可多可少：有的遊戲非多人不可，有的遊戲又限定非幾人不能玩，這樣便減少了遊戲的機會，最好的遊戲是人數能多能少，不受任何的限制。

(3) 最好能多變化：兒童的興趣是隨時改變的。他們所喜歡的也是變幻無窮的遊戲，有些玩具初見了也覺得高興，但久了便不喜歡了。所以遊戲要是能多變化的，一方面可以使兒童興趣持久，一方面訓練他活潑的頭腦與思想。

(4) 規則要簡單，不太要困難：遊戲本來是叫兒童玩着高興的，如果規則過於麻煩，那兒童感到困難，反會減少遊戲興趣，所以選擇一種遊戲，總要他的規則簡單而又容易記得。

(5) 要參加的人都有機會表現自己：有的遊戲雖然是團體的，但是仍是一部份人有表現的機會，這樣便會使不能表現的人失掉興趣。最好的遊戲，是要每個參加的人都有同樣表現自己的機會。

(6) 不花錢，不拘時地：遊戲應以經濟為原則，因為如果花錢太多的遊戲器具，則不但不能普遍到每個兒童，而且會減少遊戲的機會，同時遊戲又不可有時間和地點的限制，有的遊戲必須在某種場所內玩，有的遊戲又必須在某一定的時間才能玩，都不是頂好的遊戲。

(7) 不致於過分不清潔：兒童在玩遊戲的時候，有時當然不免弄髒衣服，手臉，如果過分清潔，是沒有關係的。如某一種遊戲，容易使兒童過分不清潔。因為顧慮手臉衣服的清潔便容易受拘束。所以過分不清潔的遊戲，最好少玩。

(8) 秩序容易保持：遊戲雖然是玩耍，也當有一定的秩序，才不失團體生活訓練的意義。所以好的遊戲，要能常常保持一種良好的秩序。

(9) 沒有危險性：兒童對於防止危險的經驗很少，所以凡帶有危險性的遊戲，都不叫兒童作，免得發生危險。

(四) 兒童最喜歡的遊戲舉例：中國兒童的遊戲，最普遍而又適合兒童趣味的遊戲，有下列幾種：

(1) 放風箏：這是春天最好的遊戲之一種，這種遊戲，雖然花錢，但所費不多，如果

能訓練兒童自己作風箏，還可以培養其計劃創造的能力，同時作風箏和放風箏，其中含有許多科學的道理，兒童可以從這當中學着許多科學知識。

(2) 造房子：這種遊戲，在中國兒童當中，是非常普遍，因為既不花錢，又可以隨時隨地的玩，不過常注意場地的選擇，如果場地太硬或太滑，容易發生危險。

(3) 踢毽子：這種遊戲，在中國兒童中算是一種最普遍的遊戲。不問城鄉的兒童，也不問男女貧富的兒童，都喜歡這種遊戲。既花錢不多，又不拘人數，而方法又多變化，所以很合兒童的興趣，我們以為這種遊戲是應當特別提倡。

(4) 捉迷藏：這種遊戲也是一種最普遍而又為每個兒童所最高興玩的團體遊戲。大小男女的兒童，都可以參加，可以隨時組織，隨時結束，是不受任何限制的。不過蒙眼的手帕，要特別清潔，蒙眼也不要蒙得太緊太久，以免妨害目力。

(5) 拍皮球：這種遊戲是新近才有的，也是一般兒童喜愛的遊戲，這種遊戲，雖然花錢，但是一個皮球，可以拍很久的時間，仍然是很經濟的。

(6) 打台球：這種遊戲，是年齡較大的在校兒童所最喜歡的遊戲，玩起來也很有趣。

(7) 打鞦韆：現在設備比較完備的小學校或幼稚園大都有鞦韆的設備，兒童對於這種遊戲，很有興趣，我們想經濟寬裕的家庭，也可為兒童設備鞦韆。

(8) 唱歌遊戲：這多為幼稚園兒童的遊戲，如果父母能唱歌的，也可常教兒童唱歌遊

戲，一面唱歌，一面表演，兒童是非常有興的。

(五)指導兒童遊戲要則：兒童遊戲，常常需要指導，在指導的時候，必須：意下列幾個要點。

(1)充分給兒童有遊戲的機會：我們前面已經說過，「勤有功，戲有益」。希望父母和教師給兒童有充分遊戲的機會，我們知道兒童爲了身心的發展。爲了生長，不能不運動，不能不遊戲，所以作父母和教師的應當提倡並指導兒童的遊戲，更應當給予充分遊戲的時間，使他生長完全。

(2)注意發展粗大的肌肉：兒童的身體成長尙未完全，微細肌肉尙不能運用自如，不能教他作細密的動作，所以在遊戲時，以能發展粗大的肌肉爲最適宜。

(3)給兒童以充分的自由：遊戲本爲有益身心的，但是如果給以種種限制，便不能達到目的，反會使兒童不願遊戲，所以遊戲應給予兒童自由，不能過於管束。

(4)要使兒童自己自動的守紀律：遊戲時無論人數多少，都當有一定的紀律，指導的人應當訓練兒童遵守紀律，愛護團體。

(5)應給他們創造發明的機會：遊戲不但是體育的活動。同時也可以幫助智育的發展，所以遊戲時須讓兒童有創造的機會，讓他能因一種遊戲，想出另外一種近似而更有趣的遊戲，有些謎語式的遊戲，可教兒童自己去思索解答。

(6) 一切工作都可以遊戲化；工作遊戲化，不但可以增加工作的效率，也可以增加工作的興趣，例如一個人在工作的時候唱起歌來，他可以忘記疲勞，而且感到興趣，如果有二人以上一起唱來，大家競賽起來，也是變工作為遊戲的好方法。

(7) 不禁止兒童遊戲也不中途停止他遊戲；許多父母總是不高興兒童遊戲，常常禁止他們，這種觀念，實在錯誤，現代的父母不但不能禁止他遊遊而且要供給他有遊戲的機會，同時兒童正遊戲得高興的時候，父母不能以自己的威嚴來停止他的遊戲，如果這時有其他的要作，或吃飯，或讀書等等，應在未叫他停止前，預告他一次，要他在指定時間內停止。

(8) 培養兒童對遊戲器具的愛護與收檢的習慣；最好能指定某處為玩具存放處，如果家庭中兒童不只一個，應該分別各人玩具的所有權，使各人能收取及保管自己的玩具。

四、兒童的心理衛生

一個理想的，正常的兒童，不單要身體健康，心理也要健康，所以心理衛生也是兒童發育問題中一個重要問題，現在就普通兒童與問題兒童兩方面分別討論如下：

(一) 普通兒童的心理衛生：我們要使普通兒童保持心理健康，不致發生變態，便須注意下列幾點：

(1) 不要過分聖念兒童：一般父母，都是過分的聖念兒童，一切一切都為他照得很週

到，結果兒童依賴成性，反失去他獨立自立的能力。例如年齡很大的孩子，還不願離開父母，要是離家上學，往往因想家而哭泣，便是這種原因。

(2) 不要自信與主觀：父母或教師，如果過於自信與主觀，以為兒童一切都是不對的。這樣就引起兒童自卑心理，遇事不敢負責任。

(3) 不要把一切兒童都當嬰孩看待：兒童應當隨着他的年齡成熟，父母不能因愛他而妨害他的成熟，有許多快成人的大孩子，還常在母親或祖母面前撒嬌，對人處事的道理，一點都不知道，這也是不正常的現象。

(4) 不要遷怒或以盛怒對待兒童：人在發怒的時候，往往完全情用事，有時父母或教師在別的事上生了氣，都以責罰兒童來洩憤，有時兒童做錯了事，父母和教師，都以盛怒來對待他，這些都足以使兒童因受刺激太過而發生心理變態。

(5) 不要常責罵譏諷或妄加干涉：對兒童責罵，譏諷，或妄加干涉，是現在一般做父母和教師的通病，兒童在這種待遇之下，情緒上常會失調。要保持兒童的心理正常狀態，必須以誠懇的，有禮貌的，合度的，公平的態度來處理兒童的問題。

(6) 不要賄賂兒童：有時成人爲了要兒童作事或守某種秘密或防止他的惡習，往往用賄賂兒童的方法，這樣雖暫時達到目的，但對兒童的害處很大。因爲一切貪污的行爲，及鑽營的技術，都從這裏開始。

(7) 不要恐嚇和欺騙：愚笨的父母和教師，常以自己的威權去無理的恐嚇兒童，壓迫兒童，或者作不兌現的允許，這都足以妨礙兒童心理的健康。

(8) 不要太冷酷：兒童是活潑的，富於情感的，如果成人甚至父母對他，都用冷酷的態度，那他一定會養成冷酷的殘忍的性格與心理。「沒有人歡喜你」，對於兒童實在是一種最殘酷的處罰。

(9) 避免過度的競爭：競爭本來可以鼓勵兒童努力，但過度的競爭，往往發生忌妒，以及互相仇視的心理，有好多學校每學期終了的時候，要用發榜的方法，來爭第一名第二名，現在應當廢止了。

(10) 工作與遊戲平衡：兒童過度工作，不但妨害身體，也有害心理。所以遊戲與工作必須平衡，以遊戲調節工作，免得兒童因工作的疲勞而影響心理的健康。

(二) 問題兒童的心理衛生：已經有了問題的兒童，最好設法解除他的問題而不應陷他於更深的地步，所以問題兒童的心理方面更要注意下面幾件事：

(1) 不要用成人的眼光去衡量兒童：兒童有他自己的特徵，父母或教師不能以評量成人的眼光去評量兒童，因為以成人的眼光去評量兒童，往往覺得兒童的一切都不如我們成人的意。如果以兒童的立場去評量兒童，那時有好多事情是可以原諒的。

(2) 轉移兒童行爲的環境：有時兒童發生某種問題，是由於某種環境而生產的，例如

逃學的兒童，往往因為學校的教師太嚴，或學校的同學欺侮他，那最好能轉學到別校去，便可解除這種問題。

(3) 恢復兒童的自信心：有自卑心理的兒童，大都容易發生問題，所以如果對付這樣的兒童，最好能恢復他的自信心，用適度的獎勵與讚賞來提高他的自信心，同時隨時扶助他的弱點，讓他有成功的機會。

(4) 獲得兒童的信仰：有許多問題兒童的產生是由於懼怕父母或教師，或對任何人都發生錯誤的認識，任何人對他說的話，他都不相信，這時便需要有人取得他的信仰，對他作親密的聯繫，慢慢的建立他對別人的信仰，然後可以減少他對人的懷疑而改正反常的態度。

(5) 用客觀的態度對待兒童：對於問題兒童事件的處理，必須十分的客觀，力求適應他的心理狀況。免得處理，錯了再產生更嚴重的問題。

(6) 避免損傷情感的細節：父母或教師，不要過分的注意。對於可以原諒的細節，便讓他過去，不要常常干涉他，給他的教訓，也不要太繁瑣，以免損傷他對教師和父母的情感。

(7) 取長略短：一個人很不容易十全十美，父母教師對有短處的兒童，不能過分責備，而應從他的長處方面盡量鼓勵他，以補賞他的短處。

(三) 兒童性教育的指導：兒童心理的不健康，原因當然很多，而性教育沒有適當的指導，也是造成心理不健康重要原因之一。所以要保持兒童心理的健康，對於性教育的指導，也

應當特別注意。前述性教育指導的要點如下：

(1) 要避免性的刺激：兒童對於性的感覺，許多心理學家以為自嬰兒期就開始了，所以因為許多母親爲了禁止男孩子哭或催他入眠，常常摩弄他的生殖器，而兒童自己也常常玩弄，這樣常常產生許多不良的結果，所以父母必須注意，不要讓他受到性的刺激，如禁止兒童玩弄生殖器，禁止兒童騎在大人腿上玩耍等，都很要緊。

(2) 父母對於兒童提出關於性的問題，應該實際的，具體的，確切的回答，免得兒童懷疑和奇怪。並可防止從不正當的地方或無知識的朋友得到不正確的性知識，而造成兒童不正當的觀念。

(3) 禁止小孩與異性孩子玩耍，這是一般人的錯誤，以為男女分開，就可以減少性的刺激，其實男女兒童在一起玩耍，大家習以為常，反無問題，如使男女分開，使兒童覺得非常神祕，常常形成許多幻想和不正確的觀念，是很危險的。因為如此，小學校裏，實在不應當以男女作爲分班分組分隊的標準。

(4) 到了相當時期教師和父母應灌輸性的知識。兒童到了相當的時期，便會發生性的問題，父母可以藉此灌輸他正確的知識與觀念，有時兒童自己當問而未問的時候，父母還可以引起他的注意，切不可禁止他提出關於性的問題，使他由別人方面得到一些不正當的知識。

(5) 手淫防止與停止：兒童常常容易發生手淫的壞習慣，其實玩弄生殖器，即是手淫

的開始。父母應設法或防止，最好不讓他交不正當的朋友和看不正當的小說，如已發生手淫的壞習慣，應切實加以糾正，改變他生活的方式，充實他生活的內容，移轉他生活的興趣。但切勿不要無端的恐嚇他，無端的恐嚇，很容易使兒童的生活，陷入最悲慘的境界。

(6) 提倡體育和運動：兒童發生手淫或性觀念的時候，大概是獨處或感覺生活毫無趣味的時候。還有在身體衰弱的時候也容易產生這種觀念，所以最好是多使兒童有運動遊戲的機會，使他感到生活的興趣與忙碌，這樣也可以減少他性的衝動。(其他有關心理衛生的各項問題，參於下一章中再詳細的討論。)

第九章 兒童品格的訓練

一 兒童習慣的訓練

我們要增進兒童適應環境的能力，最重要的在養成各種良好的習慣，所以兒童習慣的養成，在教養方面，是非常重要的。父母或教師都應當特別注意培養兒童各種良好的習慣。茲將訓練習慣的方法分述如下：

(一) 兒童應養成的習慣：兒童應養成的習慣，當然要經過選擇，我們以為最重要的習慣有下列幾種：

(1) 衛生的習慣：兒童在衛生方面，至少要養成下列各種習慣：(A) 定時睡眠及早睡早起；(B) 每日刷牙漱口；(C) 按時大便；(D) 飲食適量；(E) 不吃零食和不向攤担子上購買食物；(F) 多飲開水。(其餘參看第八章第一節。)

(2) 清潔的習慣：兒童在清潔方面，至少要養成下列各種習慣：(A) 常修剪指甲；(B) 常常沐浴洗髮理髮；(C) 衣服定時洗換；(D) 常帶手帕；(E) 保持房屋及住所的整潔。(其餘參看第七章第四節。)

(3) 快樂的習慣：兒童應養成快樂的習慣有下列幾種：(A) 歡喜應笑話並且能說笑話；(B) 自己常常快樂並能使大家快樂；(C) 見了生人不畏懼不怕羞；(D) 工作完畢即遊戲；(E) 歡喜音樂及圖畫；(F) 善於利用休閒時間。

(4) 自制的習慣：一個能自制的兒童應有下列各種習慣：(A) 不亂翻別人的東西，如錢袋信件等；(B) 抑制情緒不亂發怒；(C) 不隨意向人借物或借錢；(D) 尊重別人所有權，不得許不可取他人物件；(E) 危險時能鎮靜。

(5) 勤勞的習慣：在兒童時期中就應培養他勞動神聖的觀念，希望養成各種勞動的習慣：(A) 自己的事如穿衣吃飯洗臉等能自己料理；(B) 善於保管自己的東西；(C) 能於幫助母親或姊姊作事；(D) 今日的事今日作完。

(6) 精細的習慣：兒童作事每多粗率，所以要下一番訓練工夫，養成各種精細的習慣：(A) 沒有證據時不輕信別人的話；(B) 不迷信鬼神和傳統觀念；(C) 作事時注意集中；(D) 能辨別是非真偽。

(7) 誠實的習慣：一個誠實的孩子，應當養成下列各種習慣：(A) 不說謊，不騙人；(B) 向別人借物，不延期歸還；(C) 與人約會不失約；(D) 自己有了過失不掩飾。

(8) 仁愛的習慣：兒童應養成的仁愛習慣有下列幾種：(A) 對人和氣；(B) 尊重別人的意見；(C) 恭敬並孝順父母與長輩；(D) 對兄弟姊妹和睦親愛；(E) 同情並幫

助貧苦生病的兒童；(F)愛護有益的動物。

(9)禮貌的習慣：一個有禮貌的兒童，他應當養成下列各種習慣：(A)出外時告訴父母；(B)途中遇師長要行禮，遇見熟人要招呼；(C)會向人說「早」「好」「再見」等客氣話；(D)受人幫助后，會說「謝謝」；(E)得罪了人，會說「對不起」或「請原諒」等語；(F)注意聽別人說話，不打斷別人的話頭。

(10)服從的習慣：兒童要有服從的習慣才能受教，一個兒童重要養成下列各種服從的習慣：(A)聽父母及師長的話；(B)服從領袖及其他有益的指導；(C)尊重多數人的意見。

(11)負責的習慣：培養兒童責任心，有幾種習慣是應當養成的：(A)自己應做的事一定要做成；(B)答應人家的事，一定要做到；(C)努力為公共服務。

(12)勇敢的習慣：兒童應養成勇敢的習慣是：(A)不怕黑暗，敢於獨睡或獨到一處去；(B)小事不哭不告訴；(C)能救他人的危險。

(13)守秩序的習慣：兒童應養成守秩序的好習慣有下列幾種：(A)不高聲狂叫；(B)不與弟妹爭玩具；(C)入會場脚步要輕，說話要小聲；(D)離開父母和教師，仍能守秩序；(E)不亂塗牆壁及愛護公物。

(14)節儉的習慣：兒童雖然少有直接支配經濟的機會，但是仍訓練他要有節儉的習

慣：(A)不亂花錢或購買不需要的東西；(B)不糟踏吃的東西或用的東西；(C)有零錢儲蓄起來。

(二)養成好習慣的方法：兒童應養成的好習慣，已如上述，現在更要進一步的研究這些習慣應如何養成，普通養成習慣，用下列幾種方法

(1)養成習慣要用人力：一種良好的習慣，不一定全為兒童樂意所作的，所以必須加以人力，隨時提醒兒童，使他注意集中某一種習慣，例如要兒童不說謊，就必須先告訴他不說謊的好處，並且講誠實的故事，或介紹他閱讀誠實的故事，使他有具體的榜樣可以模仿，父母教師更要有計劃的暗示，提醒並且獎勵兒童對於誠實的注意，直到養成習慣為止。

(2)養成習慣要下定一個法則，永久照着做，不能有一次例外。例如要養成兒童先洗手後吃飯的習慣，就應當規定如果不洗手，便不能吃飯。這個規則既定了以後，就不能有一次是例外，母親不能因為自己的忙碌而有一次的疏忽，母親也不能因為別的原故而告訴孩子說：「快來吃飯了，今天可以不必洗手了。」因為這樣便打破了兒童洗手吃飯的習慣。

(3)養成習慣要經過反覆的練習。所謂習慣是不必經過思考的敏捷反應或一種照例動作，而這種照例動作或反應，必須經過多次的反覆的練習。例如要養成兒童見了師長必須行禮的習慣，那就必須每次見了師長都行禮，經過多次的練習，他便很自然的知道行禮了。不過這種練習，不可完全出於強迫，最好多用暗示，誘導等方法，使他樂於行禮。

(4) 用效果或快感的刺激使兒童對於養成的習慣感到興味。兒童很歡喜得人的注意與稱讚，他的一種行為如果得了獎勵，他的心理上便發生愉快的感覺，這種愉快的感覺，足以增強某種行為的感應結，所以要養成兒童的習慣，在他第一次作了以後，最好給以適度的獎勵，例如每當他說了誠實話以後，便表示愛他的態度，說了謊話以後，便表示爲他惋惜的態度，這樣便可以使他養成誠實的習慣。

(5) 在一個時期內，應專注意一個習慣的養成。兒童應當養成的習慣，固然很多，但是兒童的思想和應付能力都不如成人那樣的複雜，所以要兒童養成好習慣，不能在同一時間養成許多習慣，應該在一個時間內特別注意於某一個習慣的養成，例如要兒童養成守秩序的習慣，就應當在相當時期內，專注意這個問題，一點也不放鬆。這樣可以加強兒童的注意，習慣也就可以養成了。

(6) 要使兒童自己知道控制自己的動作。養成兒童的好習慣，不能專靠成人的幫助，應當漸漸的訓練兒童自己能已控制自己，例如要兒童有控制發怒的習慣，必須讓他知道發怒如何有害，慢慢的使他自己控制自己不隨便發怒。

(7) 造成適當的環境與暗示。兒童的學習，必須有適當的環境——學習的目的，才容易達到。例如要兒童養成勤勞的習慣，必定要使他勞動的機會，假如一切的工作都替他做好，他永遠也沒有作事的機會，那裏會養成勤勞的習慣。再如要兒童養成見人有說「好」

「早」或「再見」的習慣，最好能常帶他到朋友家裏去玩，使他於無意中得到暗示與學習。

(三) 不良習慣的破除：兒童不但應當養成良好習慣，同時對於已有的不良習慣，也應當設法革除，革除惡習應當注意下列幾點：

(1) 要切實考查原因：父母教師如果發現兒童有不良習慣，首先要考查造成不良習慣的原因，然後才可以對證發藥。例如發現兒童有偷竊的行為後，就應當確切考查他何以偷竊，或者是爲了需要品無法得到，或者是因爲心理的病態，或者是爲了外物的引誘；在找出確實的原因以後，就可以設法改正，或對他的需要予以滿足，或設法改變其心理傾向，或設法避免各種引誘，同時再積極指導他尊重他人的所有權。這樣偷竊行為自然可以逐漸消除。

(2) 要以善代惡：要兒童除去不良的習慣，必須以良好的習慣來替代，例如兒童有互相毆打的習慣，那便可以打球，運動等活動去替代，使他的體力有地方發洩，那互相毆打的習慣，便可以逐漸減少了。

(3) 要親子或師生協作：父母或教師對於兒童不良習慣的破除，要與兒童協作，幫助他解決困難，並隨時提醒他注意。有時並可參加兒童的實際活動。

(4) 避免誘惑：兒童不良習慣的養成，常受環境的誘惑，所以要除去兒童的不良習慣，必須避免環境的誘惑。

(5) 不能姑息。對兒童姑息，爲一般父母的通病。父母爲了姑息兒童，不惜在教師面

前替他說謊，或問教師說情，有時兒童犯了過，他們也往往姑念初次或年幼無知來原諒兒童，如此一來，兒童的一切好習慣，難以養成。不良的習慣，也難於革除。因地要革除兒童的惡習，絕對不能姑息。

(6) 糾正與練習：兒童不良習慣發現後，便當立即設法加以糾正，糾正時，如果必要，可令其練習。例如對於不剪指甲的兒童，當然應該糾正，糾正時，不僅要用勸導的方法，並且要令兒童實地去剪指甲，給以適當的練習。這種練習，無論養成好習慣或是破除壞習慣，都是必要的。

二、兒童理想的培育

(一) 理想培育的重要：一個人事業的成功，沒有不基於正確而遠大的理想，所謂「有志者，事竟成」，便是這個意思。所以我們教養兒童，除去要注意養成良好的習慣外，便要培育遠大的理想，因為理想的培育，有下列幾種功用：

(1) 指導人生努力的途徑：理想是人生的指標；例如孫中山有了救國救民的理想，然後才有奔走革命的行動與結果，文天祥有了忠君愛國的理想，所以才有從容就義，視死如歸的行動和結果。所以一個人，一定要有比較正確而遠大的理想，他才會得達到自己的理想而努力不懈。才能使人不至走入歧途，作成社會上的中流砥柱。

(2) 可以指導習慣與行爲：如果兒童有了作好孩子或好學生的理想，對於他各種良好的習慣，便自會注意養成，對於不良的習慣自然會注意去掉。他平日的一切行爲，也自然會受自己理想的領導，不會胡作非爲。

(3) 可以豐富人生的意義與趣味：有理想的人，他的生活，常是很有興趣，而且一切表示積極，絕不悲觀頹廢。許多自殺的人，都是由於理想的消失。他看人生都是無望的，消極的，乏味的，所以才出於自殺的。

(二) 必需培育的理想：理想既有上述的作用，當然人人必需有理想，而且應當從小時就開始培育，那末，有那些理想是應當培育的呢？

(1) 平民主義的理想：過去大家訓練兒童，都是以做「人上人」作爲努力的理想。但是這種理想在今天已是錯誤的了，現在我們應當培育平民主義的理想。就是要培育「人中人」的理想，希望每一人類願貢獻自己的能力。爲大家服務。

(2) 擁護公理，維持正義的理想：兒童的思想雖然不完全正確，但是也應當逐漸使他知道公理正義，是維持人種幸福與社會安寧的重要條件，使他們有擁護公理與維持正義的理想。一切的行爲與思想，都能大公無私，見義勇爲。

(3) 爲社會及人羣謀利益的理想：要有爲社會人類謀福利的理想，然後才能與人互助合作，才能犧牲自己爲他人服務，才能打破一切自切私自利的心理。

(4) 改造環境，利用環境的理想：我們應訓練兒童對當前的環境作正當觀察與判斷，對於不良的環境，要有改造的理想，才不致同流合污，對於良好的環境要能充分利用，期能完成自己正當的理想。

(5) 進取向上的理想：我們應使兒童有進取向上的理想，不要為一點小小的成功而滿意，還要繼續不斷的努力，也不要為一點小小的失敗而灰心喪氣，還要再接再厲的去奮鬥。

(6) 愛護健康的理想：身體是一切事業的基礎，我們應使兒童愛護健康，有了這個理想，於是清潔衛生的習慣，也很容易養成。

(三) 培育理想的方法：要培育兒童的理想，可用下列幾種方法：

(1) 特設的情境：理想的產生多根擬於環境的暗示與需要。所以要培育兒童的理想，必有特殊的環境，例如要養成兒童平民主義的理想，則家庭學校中一切設施都要平民化，家庭的兄弟姊妹，學校的同學，都一律以平等的精神，互相對待，自然會養成平民主義的理想了。

(2) 多方提示：要兒童有遠大的正確理想，那父母與教師在平日便應當隨時加以提示。例如常常問他：「你將來願作甚麼事？」或者「你要作怎樣的一個人？」假如他心目中有了一個偶像，他可以立刻回答你，如果還沒有，他便可以用回憶或觀察的方法來決定自己作事做人的理想。如果他的理想是對的，那麼父母就要獎助他成功，告訴他如何作才能達到他的理想，如果他的理想錯了，便可立刻加以糾正。到了年齡稍大時可更進一步的問他：「世

界上什麼東西最有價值？」或問「你最崇拜什麼人？」這樣一方面可以促成他的理想更堅固，一方面更提示他爲達到自己的理想而努力。

(3) 寓訓於教：有時一種直接的教訓，不能使兒童注意，要用間接的方法去暗示去指導。例如你在講故事的時候，多講理想成功的模範事例，或指導他多閱有關培育理想的讀物，都可以收到很大的效果。

(4) 使兒童有體念及觀察的機會：例如要培育兒童愛護健康的理想，最好讓他體驗到健康的價值，當他偶然生疾的時候，不能作他要作的事，吃他要吃的東西，他就可以藉此知道健康的重要，同時更可以使他有機會看見體弱的人或容易生病的人，是如何的痛苦，這樣他便會想到他要如何愛護他的身體，如何保持他的健康了。

(5) 注意指導：培育兒童的理想，也要注意指導，並且要在實際生活中去指導，指導兒童不但有理想，而且有正確的理想，同時更使兒童爲實現自己的理想而努力。

三、兒童情緒的陶冶

(一) 陶冶情緒的重要法則：兒童時期，除去身體的發展以外，就是情緒的發展了，身體的發展是很自然的，但是情緒的發展便很複雜了，一種情緒隨時有受外力的影響而變遷的可能，同時情緒的正當與否，必須用人力去指導去控制，因此情緒陶冶，是兒童品格訓練中極重

要的一個問題，關於兒童情緒的陶冶，可用下列各種方法：

(1) 不要給兒童過分的刺激：無論喜、怒、哀、樂，如果過分發露，都有害處。所以不能給兒童過分的刺激來妨害他的情緒。

(2) 不要過分誇耀，也不要過於責備：假如對兒童誇獎過度，則養成兒童驕傲自大的心理，如果常常責備兒童，則又養成他自卑的心理。所以誇獎或責備兒童的時候，要特別審慎。

(3) 規律的生活：兒童的生活有規律，情緒容易正常，如果生活零亂，那兒童的情緒，會形成不正常的發展，所以有規律的生活，是情緒陶冶的重要條件。

(4) 身體健康可以使情緒正常發展：生病或體弱的人，性情往往特別暴戾，特別容易受刺激，所以要陶冶良好的情緒，必須培養健康的身體。

(5) 兒童有正確的信仰，情緒也可以正常的發展：無信仰的人，生活無一定的目標，因為無一定的目標，那一切情緒往往反常，所以要養成良好的情緒，就應當幫助兒童有正確的信仰，有了正常的信仰，情緒自然就可以正常的發展。

(6) 父母教師要給予兒童相當的愛情：有人調查，在孤兒院中，兒童的情緒發展大都

不正常，不是過於自卑，就是嫉妒孤僻，暴躁，考其原因，就是因為他們沒有過到相當的愛情生活，所以父母教師應當給與兒童相當的愛情，不使他的情緒發生變態。

(7) 要給兒童有交朋友的机会：在人與人的交際生活中，才能表現各種情緒，所以獨生子往往情緒不正常。如果兒童常與他人往來或有很多的朋友，他的情緒，自然能正常的發展。

(8) 要給兒童有適當的娛樂和遊戲的機會：在娛樂和遊戲的時候，一方面可以制止不良情緒的產生，一方面可以間接培養正常的情緒，所以使兒童有適當的娛樂遊戲，也是很重要的。

(9) 充實兒童的生活，使得到充分的樂趣：兒童不正當情緒發生的時候，大半是在生活無趣味的時候，所以只要他生活的內容豐富，他每天在過著有樂趣的生活，他的情緒發展，當然已會很正常的。

(二) 不正當的情緒防止及解除：

(1) 恐懼的防止及解除：有些恐懼是與生俱來的，有些恐懼是後天獲得的，如果恐懼的情緒過分發展，就會影響心理健康，所以對於恐懼，應加以防止才好，如果已經發生恐懼的情緒了，應設法解除。

(A) 防止恐懼的方法：(a) 不要暗示兒童恐懼：例如母親在晚上問兒童「你晚上關了燈怕不怕？」兒童當然答應說怕，而且從此凡黑暗的地方都不敢再去了，所以父母教師不能暗示兒童恐懼。(b) 不要過分嬌養：一般父母對於兒童，總是保護得無微不至，事事都操心

他，事事都叮囑小心提防，這樣一來，他對任何的事都存着恐懼的心理。所以父母不應當過分嬌養兒童，凡事都不妨使他嘗試的機會。(c) 要不以恐懼心來制服兒童；許多父母，往往用恐懼心理來威嚇兒童，例如他哭的時候，常大聲對他說：「老虎來了，」或者說「強盜來了，」「野貓來了，」這樣雖然止住了兒童的哭，但是也教會了兒童的恐懼，以後他不但對老虎，強盜，野貓發風畏懼，就是對其他的動物，生人也畏懼起來了，所以恐嚇兒童是不對的。(d) 不要譏諷兒童，也不要過分責罰兒童，兒童對於諷刺或過分的責罰或管束太嚴，都容易使兒童產生懼怕，對待兒童最好用和顏悅色的態度，縱然是責備也要心平氣和的態度，這樣兒童不致產生懼怕了。(e) 培養勇敢的心理：懼怕與勇敢，不能同時存在的，所以避免兒童懼怕的心理，最好用積極的方法，就是要培養兒童有勇敢的精神，有了勇敢的精神，對於一切的事情，都不容易害怕了。(f) 不聽大聲音：不但兒童，就是成人，對於大聲音都不能適應，偶爾一聽到大聲音，便驚恐不已，所以要防止兒童的懼怕，應當不使他聽見大聲音。

(B) 解除恐懼的方法：如果兒童已經有了懼恐，就應設法把他解除，否則他在生活上的阻礙很大，解除方法不外下列幾種：(a) 免除接觸：兒童已經對某人或某物，或某種環境發生了懼怕，而一時又無法解決時，最好暫時設法不使他最懼怕的對象接觸，以後再逐漸設法解除。(b) 語言及故事解釋：兒童對於某種事物的懼怕，往往由於觀念的錯誤，要解除這種懼怕，也當從糾正觀念做起。或用談話或用故事均可，例如兒童怕狗，我們可以告訴他狗對人的

好處，以及狗如何的可愛，並且告訴他狗不是完全咬人的，狗是不會咬人的，有時還給兒童講述關於狗的故事，使他漸漸的認識狗，愛狗，不怕狗。(c)以兒童的好勝心來克服：兒童的好勝心很強，一切都不願意如人，例如他很怕一個人睡在一間屋裏，但是這時如果有哥哥或弟弟敢獨睡一屋時，他也就漸漸的可以獨睡了，因為他怕哥哥或弟弟笑他胆小。有時大人甚至可以利用兒童好勝心去克服他，例如說他勇敢，他也可以因好勝而不懼怕了。(d)幫助適應：有時怕懼由於不能適應，如果他能常與可怕的事物接近，就可以適應，例如怕狗的兒童，一方面講解狗的事給他聽，使他了解狗，一方面使他有狗與他玩的機會，最初可以使他與狗距離很遠，慢慢的靠近，直到他可以玩狗為止，別的事物也是一樣。(e)分心：分心的方法大概用在想像的懼怕上，例如怕鬼，解除的方法就是使他不注意想像鬼的樣子，或回憶故事中的鬼的兇惡樣子，用另外的事來代替這種想像，使他忘掉一切可怕的事。(f)暗示不怕：怕既可以由暗示而來，當然也可以由暗示解除，兒童怕黑暗，我們不妨自己常到黑處取物，或在暗處作遊戲，暗示兒童知道黑暗是不可怕的。

(2) 忿怒的防止：兒童一遇不遂意的事，就忿怒不已，或哭泣，或亂跳，或打物打人，或吵鬧不已，以表示他的忿怒，這種情緒的過分發展，會產生種種不良的結果，其防止的方法有下列幾種：

(A) 訓練兒童能自制：當兒童忿怒的時候，最好帶他在一個安靜地方去，不要和他

講話，使他感覺無忿怒的必要而停止他的忿怒，同時事後可以告訴他，這樣是自制的好方法，經過幾次以後，他可以學會自制的方法了。

(B) 給兒童相當的自由：忿怒的原始情緒是由於活動受阻滯，或是身體失掉自由，所以要去忿怒，凡事要給兒童相當的自由，不要過分的干涉他，使他因不自由而引起忿怒的情緒。

(C) 尊重兒童的所有權：兒童最喜歡的東西，如玩具等，如果被他人侵佔了，他很容易忿怒，所以要防止兒童的忿怒，就應當對兒童的所有權，兒童的玩具等，最好兄弟姊妹各有一套，以免互相侵犯而發怒。

(D) 父母絕對不要偏愛：父母的偏愛，也能引起兒童的忿怒，這種忿怒，不但以他的姊妹兄弟為對象，同時也以他的父母為對象，所以父母絕不能表現偏愛的態度。

(E) 父母對兒童不要囑強：有時兒童因為父母的責備過嚴，或斷論錯誤，會發生忿怒的情緒，父母為了保持自己的尊嚴，往往將錯就錯，不管兒童的情緒如何了，所以要使兒童不忿怒，父母最好不要太囑強，錯了就認錯，兒童時時受着理性的指導，就不易動怒了。

(F) 父母的意見與兒童的意見減少衝突：這一點，唯有父母能辦到，父母不能輕易發命令，在發命令以前，必須考慮兒童能接受的成分，如果明知兒童不會接受的，最好少發或不發，免得發生衝突，減少兒童發怒的機會。

(G) 注意兒童的健康：身體不健康的人很容易發怒，假如你去醫院去探詢病人，他

一定會告訴你，護士如何的不好，如何的不體貼他，這些都是病時的變態心理。所以健康對於情緒的關係很大，父母應當注意兒童的營養，睡眠和消化等有關健康的問題。

(H) 不常使兒童過孤獨的生活：兒童都需要過團體的生活。如果常使他獨自生活，便會養成孤僻的性格，以後對複雜的環境往往不能適應，更容易對別人生氣。所以要免掉兒童忿怒，使兒童有共同生活的機會是很要緊的。

(I) 不要常干涉兒童遊戲和工作：因為兒童是好動的，好遊戲的，如果他的動作和遊戲，受人的限制和干涉，心裏便容易忿怒，所以父母和教師，不要常干涉兒童的遊戲和工作，免因干涉而引起兒童的忿怒。

(J) 不必過於勉強兒童工作：如果對兒童應當作的工作，最好以遊戲或比賽的方法，鼓勵他們工作的興趣。不要過分勉強兒童做他不願做的工作，致引起兒童的忿怒。

(K) 兒童正當的要求，最好使他滿足：兒童的要求固然不能完全答應，但是對他正當的要求，就必須設法滿足他，免得他由失望而忿怒。

(L) 兒童以忿怒為手段時，可以不理：兒童有時因要求無效，便以哭，叫，鬧的手段要挾父母，這時父母如果答應了他的要求，他便學會了以忿怒為手段的方法，以後遇事也更容易生氣，所以父母對無理要求的忿怒，最好不要理他。

(8) 嫉妒的防止：兒童行為中，最普遍最常見的一種情緒，就是嫉妒，由於嫉妒更可

以產生種種不良的結果來，例如偷竊，殘忍，仇恨等等大都由於嫉妒而來。所以在兒童品格中，首先便要防止這種情緒的發展，其方法如下：

(A) 不偏愛：偏愛是引起嫉妒最大的原因，家中只要有兩個孩子以上，便時時發生爭執，哥哥以為媽媽愛妹妹，便背母親打妹妹，或者姐姐因為父親常常帶弟弟出去玩，便仇恨弟弟，在學校中也一樣，先生如果只歡喜聰明的，漂亮的學生，另一部分學生便不滿意，互相嫉妒，防止嫉妒的方法就是不要偏愛，還有父母對兒童過於親愛也有流弊，因為兒童誤以愛為自己私有的，偏不讓別人來分享，如小孩見母親抱別人的孩子偏生嫉妒，就是一例很好的例子。

(B) 不要暗示孩子嫉妒：我們常聽見有人對孩子說：「媽媽要添小弟弟了，以後便不再歡喜你了。」這類的話，腦筋簡單的兒童，偏認為是真的，於是對未來的弟弟發生嫉妒，當他一出世時，偏非常恨他，這是成人暗示孩子的嫉妒，所以防止兒童的嫉妒，最好是不給他暗示，我們相信，若果在未添小弟弟以前，便告訴兒童說他將來有玩耍的朋友，他應如何照顧他，愛護他，這樣不但防止了嫉妒，而且母親還增加了一個助手。

(C) 不當着兒童說某人的優點或缺點：每個兒童都有好勝的心理，如果他聽見別人注意，或稱讚他的同伴而忽略他自己，他便發生嫉妒，或者他的缺點被別人知道了，他也會嫉妒別人，所以成人說話應當小心，不能當面隨便說別的好壞。以減少兒童間的

嫉妒。

(D) 尊重兒童的個性：兒童的個性，應當使他有適當的發展，如果過分加以壓制，也易於發生嫉妒，所以尊重兒童的個性，也可以防止嫉妒。

(E) 不要拿別人來比較：父母教師教導兒童，最好直接加以指導，不必拿別人比較，無論比較好壞，都不應當，例如父母不能對孩子說「你沒有鄰居孩子好，別人多能幹呵！」或者說「你也像王兒一樣的不聽說。」這樣一來，兒童不是嫉妒鄰兒，就是學着王兒那樣壞，所以用比較的方法，是很危險的。

(F) 責罰要明白而公正：兒童對於不公平的，不明白的責罰，常常發生反感與嫉妒，所以處理兒童的過錯，應當十分公平，并且要使他對於某種責罰心悅誠服。

(G) 建立兒童對父母和教師的信心：兒童對於父母和教師如果失掉了信心，於是對父母和教師的話，便不肯聽從，而且對父母和教師所喜歡的人，也就特別嫉妒，所以建立兒童對於父母和教師的信心最爲重要，如果他相信父母和教師，那父母和教師喜愛的人，他就喜愛而不嫉妒了。

(H) 免除過分的個人競爭：沒有一個兒童願意自己不如人，所以他在別人前表現了失敗的時候，也容易發生嫉妒的，所以在家庭中姊妹弟兄間的個別比較與競爭，或學校中過分的個人競爭，都是有害的。例如有一個學校裏，因爲常作個別算術的競賽，結果算術

成績優良兒童的算術課本常常不見了，甚至被人撕掉，最後考查的結果，才知是一個成績與他差不遠的學生因嫉妒而做的破壞工作。所以爲防止兒童的嫉妒，避免過分的個人競爭，實在是必要的。

第十章 結論

有關兒童教養的問題，已分別討論如上，有些地方因限於篇幅，未能作更詳盡的討論，但也有些地方爲促起父母與教師的注意，都不惜反復的說明。全稿編寫完竣，深恐篇幅太多，一般父母和教師，無暇詳細體會，用再將全篇要義，歸納爲十個要點，以作本書結論：

(一) 兒童不是父母的私有財產，兒童是國家民族的後代，父母應時時訓練兒童爲國家盡忠，爲民族盡孝，教師更應時時教導兒童，使備具爲國家民族効力的理想與智能，希望現在每一個兒童都成爲國家民族的鬥士，使他們時時爲國家民族的利益着想！

(二) 兒童有兒童的人格，父母和教師都應當尊重兒童的人格。剝奪兒童的自由，斲喪兒童的身體，湮沒兒童的意志，禁止兒童的自我表現，都是蔑視兒童的人格。沒有人格，便是奴隸，賢明的父母和教師，請勿對兒童實施奴隸教育。

(三) 兒童有兒童的興趣，父母和教師，應當盡量迎合兒童的興趣，給他們做些適當的工作和學習，高遠而抽象的理論，死板的記誦與寫作，無目的的模仿與練習，都是些無興趣的工作，無興趣的工作便是苦工，賢明的父母和教師，請勿多令兒童作苦工。

(四) 兒童有頭腦，有頭腦便會想像與思考，兒童有手足，有手足，便會操作與勞動，兒童有他自己的聰明才智，他自己會解決各種疑難，以適應環境。父母和教師，應鼓勵兒童自發

活動，以增進其經驗和興趣，凡事不必完全由父母和教師代謀，喪失他應付的能力。

(五)兒童的生活目的是生長，生長的意義，是要繼續不斷的改造經驗，使經驗由擴張而發達，由發達而能自行控制，以增進生活的方術，豐富生活的意味，父母和教師對於兒童的家庭生活及學校生活，自應隨時予以指導。一切工作及學習，更應時時注意滿足實際生活的需要。

(六)兒兒的活動，常受環境之影響，學校與家庭，固要佈置適當的環境，使兒童生活其中，感覺舒適而愉快，父母和教師更要以身作則，與兒童表示同情，使兒童得無形的感化。父母和教師，如果沒有特殊的理由，最好不要以語言和行動給兒童一種不良的刺激，影響他心理的健康。賢明的父母和教師，應常常用誘導和暗示的方法，使兒童服從指導，遵守秩序，對人有禮貌，以及愛好整潔。最好少用命令的方式，體罰更是絕對要不得的。這一點希望父母和教師們特別加以注意。

(七)兒童好問是好奇心的表現，一切的真理和學問，常於問答中獲得，父母和教師，應盡量誘導兒童的好問，養成其虛心研究的態度，不要嫌其煩瑣，便禁止其發問，對我兒童每一問題，都要給他一個答案，或指導他求得答案的方法，不要隨便指斥他：「不准亂說。」或「小孩子知道什麼。」對於年幼的兒童應當如此，對於在學的兒童，更應當特別加以注意。

(八)健康的身體，是每一個兒童所需要的。父母和教師，對於怎樣保持增進兒童的健康

，應該特別加以重視，如兒童的飲食要有節制，衣服要求適體，對於空氣，陽光，飲水等，要使他感缺乏。運動，遊戲，娛樂等要使他充分的機會。對於清潔，衛生的優良習慣，要注意養成等，這些對兒童的健康，都有直接的關係。

（九）每一個父母和教師，當然都是歡喜兒童的，但是我們在鍾愛兒童的時候，還有幾點是應當特別注意的：第一、不要偏愛，無論男女，大小，貧富，都應該一樣看待。第二、不要溺愛，我們雖然愛兒童，但是他做錯了事，或是有了不好的行爲，我們還是不能原諒他，要他自己負責任，自己想法子來解決。第三、父母和教師的態度要一致，母親不要拿父親的威嚴去恐嚇兒童，也不許背着父親去疼愛兒童，父母更不要爲兒童向教師去講情，或隨便批評教師的不是。要知道兒童一切的幸福，是要父母和教師合力去創造的。

（十）我們要教管兒童，首先要明白我們自己的心理，父母和教師有了不痛快的事情，切不可在兒童身上發洩，妻子和丈夫吵嘴，或是教師和校長鬧意見，這些都與兒童無關，竟有些父母和教師，藉故來打罵兒童，來洩自己的氣憤，這樣兒童實在冤枉，還有我們平常以成人的眼光去看兒童，所以常常覺得兒童的一切一切，都不如我們的意。假如我們以兒童的眼光去看兒童，不見得完全是兒童的不是。如果兒童是無心的錯誤，那更是可以原諒的。父母和教師，如果明白了自己的心理，可以減少許多的煩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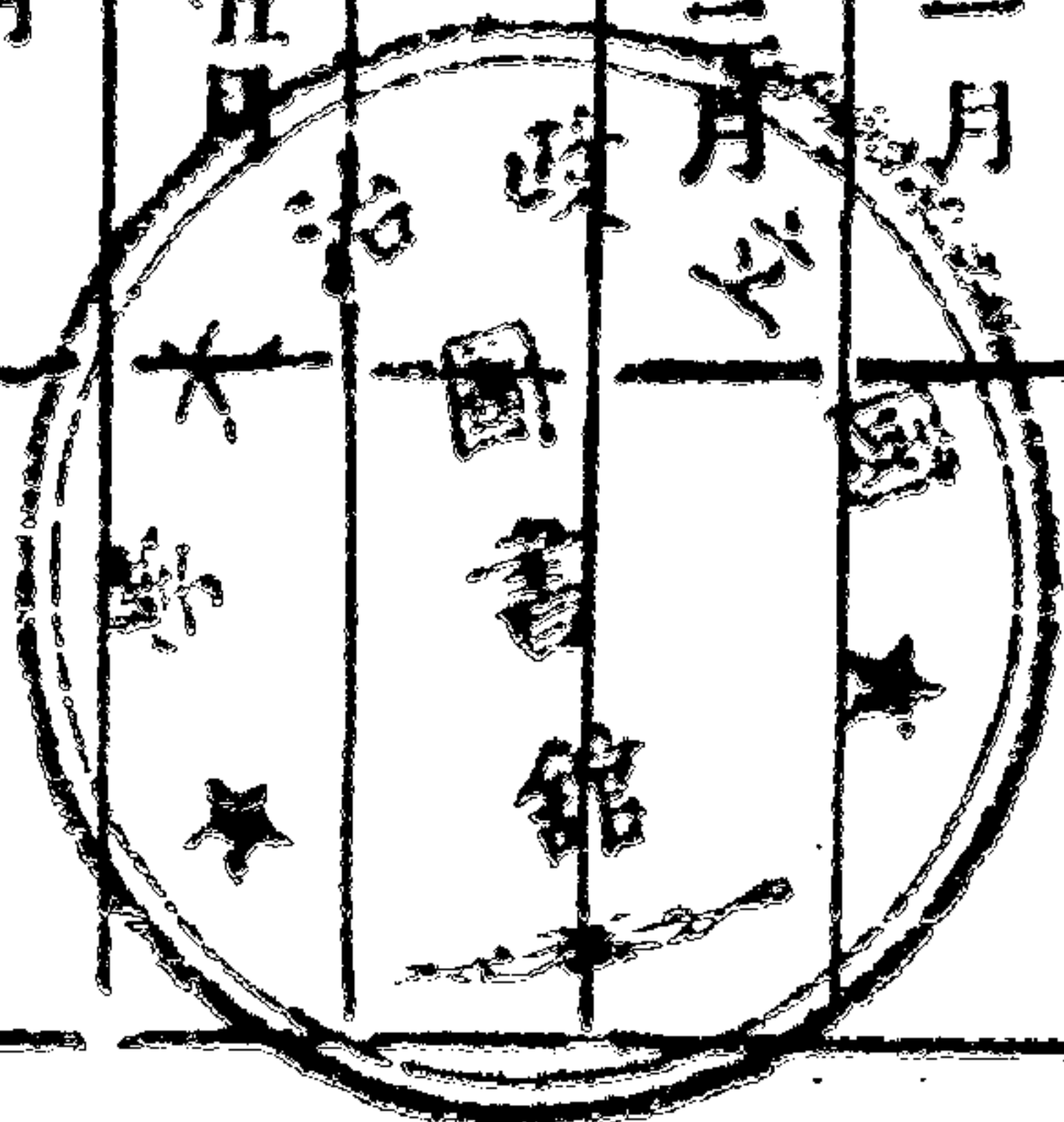
最後，我們當謹記愛倫凱女士「二十世紀是兒童的世紀」的名言，我們賢明的父母和教師

康，應當了解兒童，尊重兒童，指導兒童，使他們在二十世紀的新世界裏有了偉大的成就，使他們能負起建設少年中國的偉大使命。我們教以十二萬分的誠意，爲兒童們，兒童父母們，及兒童教師們祝願！

劉百川二十年來教育著述一覽表 (自十四年至三十四年)

書名	出版書局	冊數	出版年月	備註
國民教育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三十年十一月	
國民教育十講	新亞書店	一冊	三十二年五月	
國民教育概要	建國書局	一冊	三十三年十二月	
鄉村教育的經驗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二十六年一月	
鄉村教育實施記	黎明書局	三冊	二十五年六月	
鄉村教育論集	新亞書局	一冊	二十六年六月	
初等教育研究集	大華書局	一冊	二十三年四月	
小學校長與教師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二十四二月	

一個小學校長的日記	中學生書局	二冊	二十三年七月
小學教師箴言	大華書局	一冊	二十三年十一月
小學訓育法	界書書局	一冊	二十年十二月
公民訓練法	黎明書局	一冊	二十四年五月
小學教學法通論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十四年十月
小學國語教學法	開華書局	一冊	十八年三月
小學各科新教學之實際	兒童書局	一冊	二十二年一月
兒童養育與家庭看護	亞細亞書局	一冊	二十四年三月
現代兒童教養的研究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三十四年
教育行政	建國書局	一冊	三十一年五月
義務教育視導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三十年三月



小學校務實施記	開華書局	一册	二十四年七月	
小學教育實際叢書	開華書局	十五册	二十三年	主編
小學教師進修叢書	新亞書店	四十册	二十五年	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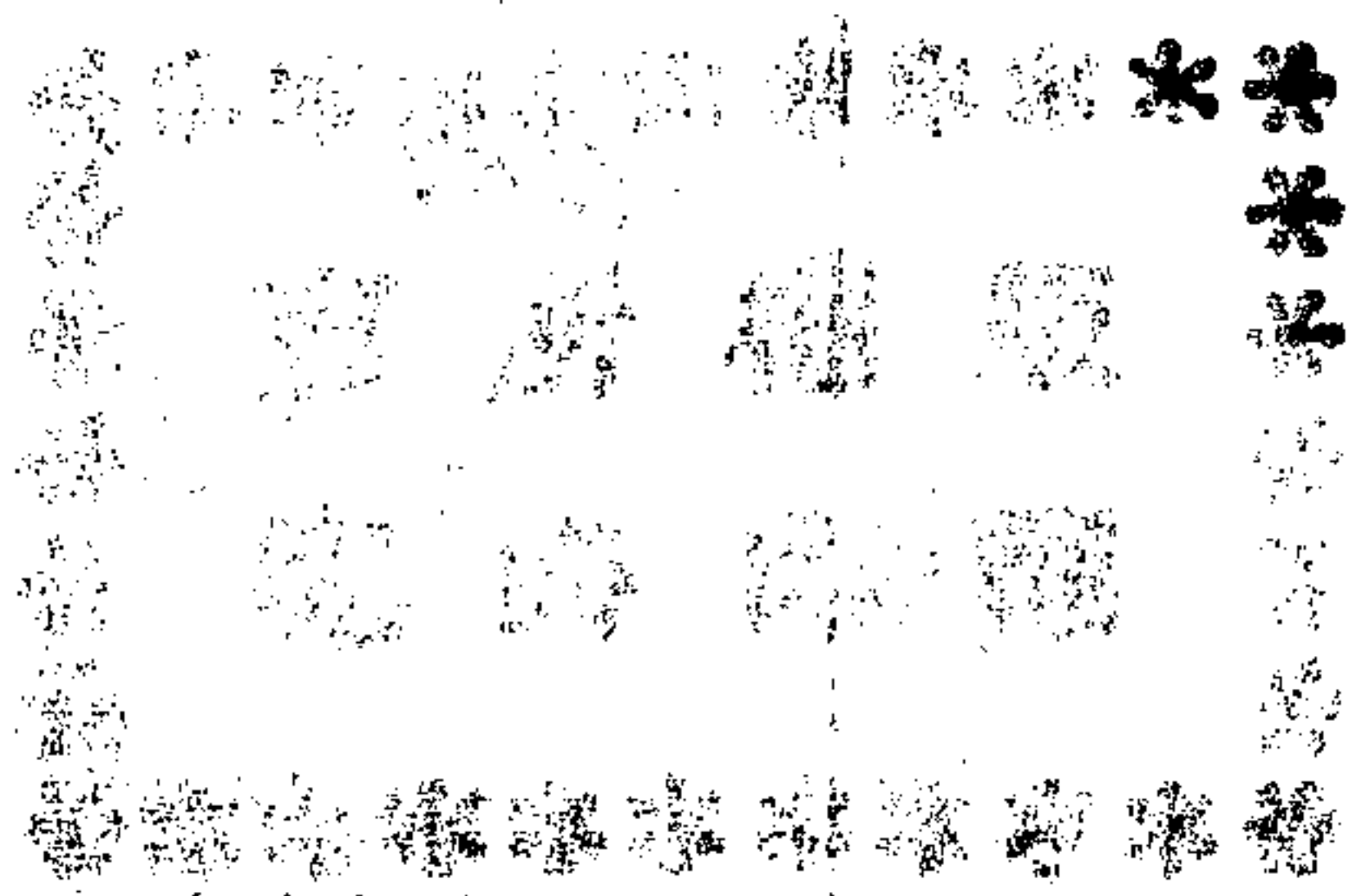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重慶初版
中華書局 十六年一月上海初版

◆(31272 滬報紙)

現代兒童教養研究一冊

定價國幣貳元陸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著者

劉百傑
蕭世傑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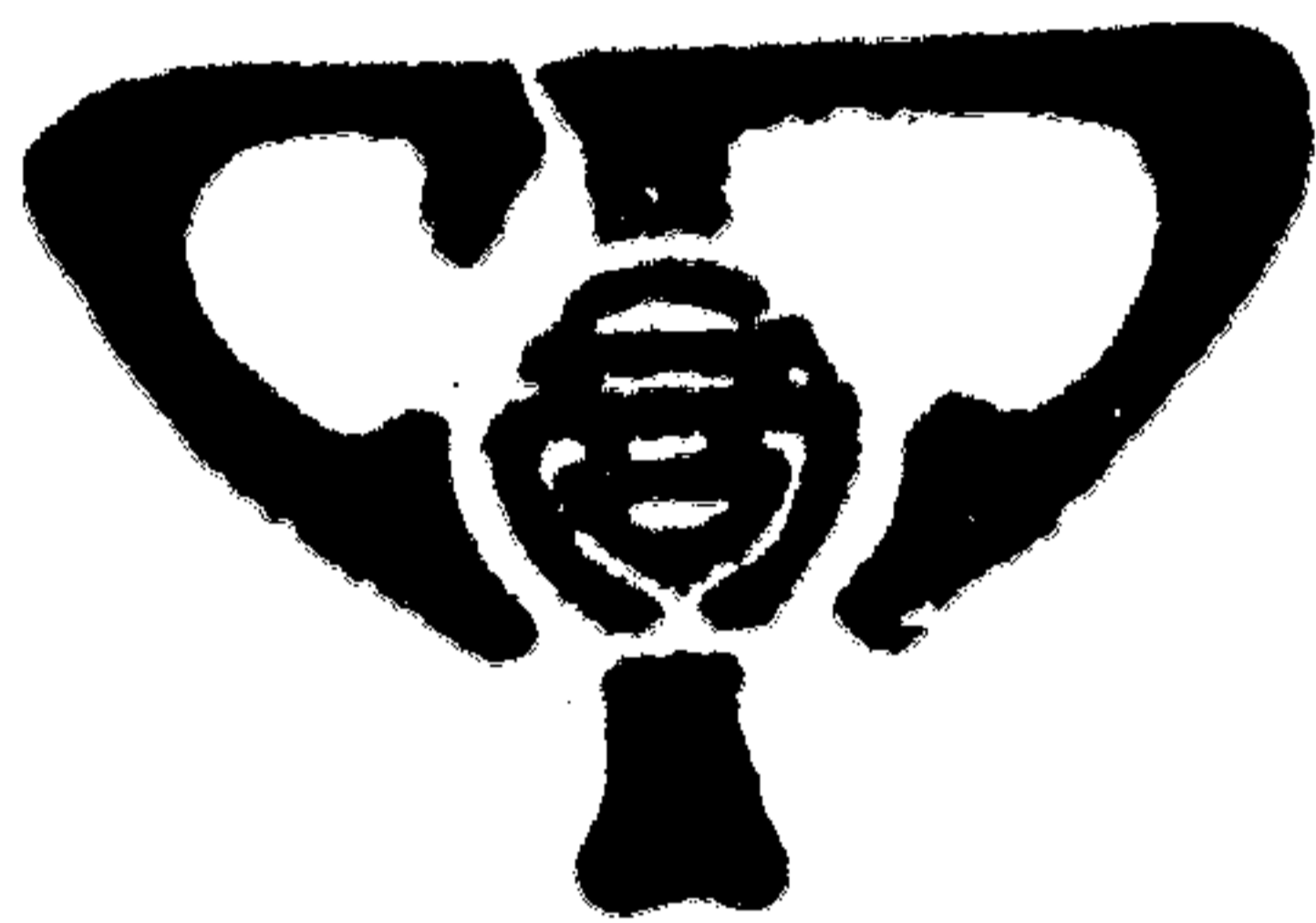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52

721012

10



5231

887

2